

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第 3 期次)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三 月

重要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3 期次)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3 期次)”(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_{sf} 级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_{sf} 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深交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提示与防范措施”的全部内容，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提前偿还和拖欠风险

一方面，借款人的提前偿还对资产池收益率略有负面影响，并且循环购买结构可能会放大这种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提前偿还在加速资金回流的同时提升了循环购买金额。更多的循环购买金额虽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也增加了资产池的风险敞口，在后续资产质量不变的情况下令资产池累积更多的不良资产，对证券兑付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借款人的拖欠还款还有可能导致资产池的质量进一步下降。

2、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贷款准入或债权受让门槛，可能会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再投资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运营平台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资产池的整体质量。

3、资产特征差异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个人消费贷款资产，其中包括未分期资产和分期资产，两类资产的资产特征存在差异，高频循环购买后两类资产混同，极端情况下一类资产占比过高且表现恶化将导致整个资产池质量下降。

4、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计了循环购买结构，在循环期内可能出现管理人长期无法找到合格标的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的情况，导致资金沉淀时间过长，降低基础资产收益率，难以实现基础资产预期收益；或因循环购买导致基础资产整体质量下降。

5、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

6、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累计早偿率、资产实际收益率及其本息回收方式，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7、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证券化服务账户基础科目内记录的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证券化服务账户现有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需将后续收到的回收款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将每半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8、营销活动对现金流回收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技术服务机构或其合作方基于审慎经营规则，不时推出合理的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可用于抵扣借款人应还利息金额或应付费用的网络虚拟红包等，可能对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9、合格消费贷款资产池规模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已发行或拟发行的以消费贷款作为基础资产的同类产品，可能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机制运作与本息兑付能力。

10、底层资产转让未办理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及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专项计划底层基础资产较为分散、循环购买操作频繁，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本专项计划在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未约定就基础资产转让办理转让登记及通知借款人，不排除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其他消费信贷资产混同的风险和被重复转让的风险，以及由于借款人未及时知晓资产转让，可能在履约方面产生相应纠纷的风险。

1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12、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交易。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3、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1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按照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在循环期，支付税金和各项费用后，先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再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但是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违约率达到一定额度，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在分配期，支付税金和各项费用后，先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再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再依次偿付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但是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违约率达到一定额度，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风险；若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在分配顺序上，支付税金和各项费用后，先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然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其次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后偿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但是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违约率达到一定额度，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风险。

1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分配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保障偿付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后，有权取得本金和限额以内的预期收益，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

1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失败风险

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期限较短且滚动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现金流来源可以为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存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失败导致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7、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本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监管银行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本专项计划再投资资产从原始权益人贷款池中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资产，可能会因系统原因导致抽取的资产不符合合格标准或导致抽取的资产集中度过高等后果。

18、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19、资产及收益混同风险

本专项计划首次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原始权益人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及收益混同的风险。

20、专项计划的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

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以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21、其他风险

详见《计划说明书》第十章中相关内容。

目录

释义.....	1
第 1 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32
第 2 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40
第 3 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5
第 4 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51
第 5 章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3
第 6 章 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	134
第 7 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89
第 8 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98
第 9 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07
第 10 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208
第 11 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219
第 12 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227
第 13 章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229
第 14 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36
第 15 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41
第 16 章 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244
第 17 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247
第 18 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251

释义

1. 释义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或申报备案材料另有说明以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系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资金信托）。
- (2) **“受托人”或“外贸信托”**：系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3)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系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 **“推广机构”**：系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专项计划，管理人选择、新增或变更本专项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 (5) **“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6)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在其根据“《资产服务协议》”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资产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 (7)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其他具有资产服务能力的机构，此等“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由“管理人”任命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后备机构。
- (8) **“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系指“技术服务机构一”、“技术服务机构二”的统称。
- (9) **“技术服务机构一”**：系指根据“《技术服务协议一》”的约定担任“专

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一的外贸信托。

- (10) “**技术服务机构二**”：系指根据“《技术服务协议二》”的约定担任“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二的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 “**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监管银行**”：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根据“《监管协议》”规定作为监管银行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监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监管银行。
- (13)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4)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15) “**评级机构**”：系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16) “**会计师**”：系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18)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9) “**第M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20)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1) “**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2)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3) “**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5) “**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6) “**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8) “**《标准条款》**”：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兴证圆融-兴知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3期次）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9) “**《计划说明书》**”：系指《兴证圆融-兴知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3期次）说明书》。
- (30)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兴证圆融-兴知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1) “**《资产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兴证圆融-兴知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2) “**《技术服务协议》**”：系指《技术服务协议一》和《技术服务协议二》的单称或统称。
- (33) “**《技术服务协议一》**”：系指“管理人”与“技术服务机构一”签署的《兴证圆融-兴知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技术服务协议一》，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4) “《技术服务协议二》”：系指“管理人”与“技术服务机构二”签署的《兴证圆融-兴知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技术服务协议二》，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5) “《监管协议》”：系指由“管理人”、“技术服务机构一”及作为监管银行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兴证圆融-兴知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监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6)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兴证圆融-兴知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7) “《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兴证圆融-兴知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3期次）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8)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以及“《托管协议》”。

1.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39)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管理人”设立的兴证圆融-兴知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在第M期次资产支持证券续发时，管理人可在专项计划名称后标注“（第M期次）”。
- (40) “信托”/“资金信托”：系指“外贸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法设立的信托财产用途用于投放或受让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的资金信托，包括外贸信托-宁晨X号单一资金信托（X=1,2,3.....8）/外贸信托-宁晨X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X=9,10,11.....n）以及外贸信托设立的拥有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其他信托产品。
- (41) “《借款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信托”的“受托人”，根据

“《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在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中，因以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出借资金而与“借款人”签订的关于“个人消费贷款债权”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原始权益人”可能在经营过程中不时调整该等合同名称，无论合同实际名称如何变更），及其补充、修订或变更（而无论合同实际名称如何，下同）等。

- (42) **“基础合同”**：系指外贸信托与借款人签订的、关于外贸信托向借款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对应的放款凭证及《还款计划表》（具体以实际app等渠道展示为准）等，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特别地，就分期资产而言，借贷双方已在《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所载当期应还本金及当期本金对应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视为一笔独立债权的，则该笔独立债权对应的基础合同为《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对应的放款凭证、《还款计划表》及外贸信托就该笔独立债权的IT系统标记信息，其所对应的债权/未偿款项为《还款计划表》（具体以实际app等渠道展示为准）所载当期应还借款本金及当期借款本金对应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
- (43) **“《信托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信托”的“受托人”，与“信托”的委托人签署的《外贸信托-宁晨X号单一资金信托（X=1,2,3.....8）/外贸信托-宁晨X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X=9,10,11.....n）信托合同》及外贸信托设立的拥有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其他资金信托对应的信托合同（名称以相关方实际签署为准）。
- (44) **“信托财产”**：指“原始权益人”作为“信托”的“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其它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的财产（含损失）。
- (45) **“担保文件”**：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相关责任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共同还款承诺或其它具有担保性质或包含同意承担还款责任相关条款的文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如有）。

- (46)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根据“担保文件”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共同还款承诺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保证（如有）。
- (47) **“借款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借款合同》”向“原始权益人”承担清偿义务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 (48) **“相关责任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担保文件”为“基础资产”提供保证、共同还款承诺或同意承担其它具有担保性质或同意承担还款责任的相关责任人及/或其承继人（如有）。
- (49) **“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以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原始权益人”受让的符合“《信托合同》”约定准入标准的贷款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如有）；“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包括“未分期资产”、“分期资产”。特别地，对于分期资产，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计划表》（具体以实际app展示为准）所载当期应还本金及当期本金对应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可视为一笔独立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
- (50) **“未分期资产”**：系指“借款人”在申请借款并签署“《借款合同》”时选择到期一次性还款或随借随还方式归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形成的未选择分期还款的消费贷款债权。“借款人”每一次签署《借款合同》将形成独立的一笔“未分期资产”。
- (51) **“分期资产”**：系指“借款人”在申请借款并签署“《借款合同》”时选择分期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形成的分期归还的任一期消费贷款债权。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计划表》（具体以实际app展示为准）所载当期应还本金及当期本金对应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可视为一笔独立的分期资产。
- (52) **“还款日”**：(i) “分期资产”的还款日系指“《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个人消费贷款债权”每月的固定还款日期；(ii) “未分期资产”的还款

日系指“《贷款合同》”约定的偿还“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的日期，包括到期还款日、提前还款日。

- (53) **“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含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IT系统记载为准）。按照《资产买卖协议》及《技术服务协议一》的约定，“技术服务机构一”将在其IT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特别地，在分期资产项下借款人选择分期方式偿还《贷款合同》项下“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的情况下，分期后的每一期“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含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IT系统记载为准）本金及当期本金对应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均应视为单独的一笔“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明细以“技术服务机构一”IT系统内标识的资料为准，该等资料至少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规定的要素。（如因“技术服务机构一”系统原因，“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某一时点可查询的资产明细暂未包含“《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列全部要素，“原始权益人”可按照“管理人”的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其发送资产明细并确保所发送信息的真实、准确。）
- (54) **“N”**：为了在储架申报文件中表述期限的需求，在储架申报文件中定义参数，系指1至36中的任一自然数，本期专项计划，N=【24】。
- (55) **“X”**：为了在储架申报文件中表述期限的需求，在储架申报文件中定义参数，系指0至36中的任一自然数，本期专项计划，X=【12】。
- (56) **“Y”**：为了在储架申报文件中表述期限的需求，在储架申报文件中定义参数，系指0至36中的任一自然数，本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Y=【3】。
- (57)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管理人”购买“基础

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特殊说明的除外）：

- (a)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b) “基础资产”仅限基于原始权益人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且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且不得为“校园贷”/“首付贷”/“医美贷”/“教育贷”；
- (c) 每笔“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人为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贷款发放时年龄在20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
- (d) “资产池”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50%，且前5大借款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70%；
- (e) 每笔“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20万元；基础资产为消费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债权的，单个债务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0.1%且不超过20万元；
- (f) 按“外贸信托”IT系统中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原始权益人”将其归类为正常类；
- (g) 在资产生成时点，“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 (h) 该“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在“外贸信托”IT系统可查询到的“贷款产品”信息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上不存在超过30天以上的情形，且不存在展期的情形；
- (i) 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时点，该“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基准日”；
- (j) 该“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规定，且转让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 (k) 该“基础资产”不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原始权益人、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之间无正在进行的诉讼或纠纷；
- (l) 在贷款发放过程中，不存在原始权益人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息费的情形；
- (m) 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且借款人在每笔信托贷款项下的实际年化利率（按单利计算）均不超过24%；
- (n) 同一基础合同项下的借款已经全部发放完毕，并且同一基础合同项下的属于“基础资产”的未偿款项全部入池；
- (o) 除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义务外，借款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已满足《借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借款人不享有对贷款本息的抗辩权利和抵销权利；
- (p) 基础资产项下《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并且可以实现特定化；
- (q)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本息应当可以特定化，且偿还金额、支付时间、债务偿付顺序明确。
- (r)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 (s)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t) “基础资产”的相关年化利率及费用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要求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等渠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
- (u) “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范畴。

- (58) **“贷款产品”**: 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 以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的符合“《信托合同》”及其交易文件要求的人民币贷款。
- (59) **“校园贷”**: 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 系指通过“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授权服务机构的专项核查手段, “借款人”身份被识别为学生的相关消费贷款。
- (60) **“首付贷”**: 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 系指通过“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授权服务机构的专项核查手段, 贷款用途被识别为支付个人住房购房首付款的相关贷款。
- (61) **“医美贷”**: 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 系指“资金信托”受托人与美容医疗机构合作开展的专用用途为支付医疗美容费用的相关贷款。
- (62) **“IT系统”**: 系指外贸信托用于开展基础资产项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相关计算机系统的统称。
- (63) **“资产保证”**: 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6.2条中所做的关于专项计划在每次购买相关“个人消费贷款债权”之日对基础资产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64) **“资产包”**: 系指任一时点“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一次性购买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的集合。
- (65) **“资产池”**: 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66) **“不合格基础资产”**: 系指在每次购买相关“个人消费贷款债权”之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 (67) **“不良基础资产”**: 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 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 在“《贷款合同》”中规定的还款日后, 超过(含) 90个自然日仍未足额付息或还本; 或
 - (b)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或“相关责任人”(如有) 在相应的“《贷

款合同》”或“担保文件”（如有）项下发生其它任何重大违约情形，且该“借款人”或“相关责任人”（如有）超过（含）90个自然日仍未根据“《借款合同》”或“担保文件”（如有）承担违约责任的。

为避免歧义，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不良基础资产”不包含曾经成为“不良基础资产”但在该时点已不再属于“不良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

- (68) **“超期基础资产”**：系指“专项计划”在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时，还款日晚于届时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流程届至日”对应的“基准日”的“基础资产”。
- (69) **“基础资产不良率”**：就“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不良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的所有“不良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该时点的期间内“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5.1条分别购买该等“基础资产”时该等“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70) **“未偿本金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 ：其中，A指“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5.1条购买该“基础资产”时其对应的债权本金余额；B指自“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5.1条购买该“基础资产”时起至该时点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 ：其中，A指本“专项计划”设立时收取的“认购资金”总额；B指自本“专项计划”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已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任一期次的“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_i-B_i ：其中， A_i 指该期次“资产支持证券”所收取的“认购资金”总额； B_i 指自该期次“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已向该期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
- (71)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第5.2条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72)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标准条款》第5.3条规定的“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 (73)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按《标准条款》约定扣除相应的“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74)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17.1.1条的规定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
- (75) **“执行费用”**：系指与“基础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 (76) **“应缴税金”**：系指“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产生的息费收入而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或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变更后的应缴税种）。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应按照相关税法的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息费收入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标准条款》有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 (77)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偿付资金来源包含后一期次“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的，“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应当标注“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 (78)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 (79)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13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并优先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设立期次的不同，

进一步分为“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M为从1开始的自然数。在“第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发行后，“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仅指“第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接续发行”的“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目标募集规模且已完成对“第M-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并由“计划管理人”宣布设立后，“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即指“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

- (80) **“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分期次设立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M为从1开始的自然数，“专项计划”设立时“第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时设立，后续各期次“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于“接续发行”成功并已完成对“第M-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时设立。
- (81)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13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在偿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后且在偿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之前获得预期收益，并在偿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之后且在偿付“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之前获得本金。“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设立期次的不同，进一步分为“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M为从1开始的自然数。在“第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发行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仅指“第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接续发行”的“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目标募集规模且已完成对“第M-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并由“计划管理人”宣布设立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即指“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 (82) **“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分期次设立的“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M为从1开始的自然数，“专项计划”设立时“第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时设立，后续各期次“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于“接续发行”成功并已完成对“第M-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时设立。

- (8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
- (84) **“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13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期”内，劣后于“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优先于“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剩余本金和最高预期收益。
- (85) **“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13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期”内，劣后于“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且优先于资产服务机构浮动资产服务报酬获得剩余本金和最高预期收益。
- (8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87)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88) **“托管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 (89)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管理人”持有及处置“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使用“托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
- (90) **“基础资产转让价格”**：就专项计划每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购买该次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款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单笔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之和，单笔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单笔基础资产截至交割日的未偿本金余额×资产定价率+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IT系统记载为准）。

- (91) **“资产定价率”**：就每次购买基础资产、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资产转让以及超期基础资产回购（如适用）而言，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用于计算基础资产转让价格、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或超期基础资产回购价格（如适用）的比率，资产定价率的区间为【99.5】%-【100.5】%。

资产定价率可按照基础资产的剩余还款期数由原始权益人在以下资产定价率上限范围内选择适用：剩余 1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2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3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4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5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6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7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8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9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10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11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12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12 期以上，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一可在资产定价率取值区间范围内，调整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向适格受让方进行转让、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资产转让以及超期基础资产回购（如适用）时适用的资产定价率，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时适用的资产定价率与购买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时适用的资产定价率保持一致，认购人了解知悉上述相关风险、操作并充分认可。

如果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的任何一方对上述资产定价率提出异议的，则资产定价率由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可于本期专项计划成立时或存续期间进行调整，认购人对此无异议。

- (92) **“赎回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赎回价格=不合格基础资产截至交割日的未偿本金余额×资产定价率+截至不合格基础资产交割日专项计划享有的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一 IT 系统记载为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前专项

计划享有的截至不合格基础资产交割日已计提但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如有)归属于赎回方/原始权益人。

- (93) **“回购价格”**: 系指在“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确定的“超期基础资产”回购价格。
- (94) **“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价格”**: 系指“管理人”及/或“技术服务机构一”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处置专项计划非现资产的价格,“非现资产处置价格”为前述处置方按照资产定价率范围届时确定的转让价格或届时的公允价值。
- (95) **“非现资产”**: 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非现金基础资产(含不良基础资产)的统称。

1.1.4 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 (96) **“初始发行”**: 系指“计划管理人”为本“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行“第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第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
- (97) **“接续发行”**: 系指“计划管理人”为满足本“专项计划”在先发行的“第M-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文件”中,当涉及“接续发行”语境下表述M-1时,M为从2开始的自然数)和“第M-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及专项计划财产管理运作的实际需求而接续发行“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
- (98) **“《接续发行公告》”**: 系指“计划管理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而向潜在“认购人”发布的明确“接续发行”的“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要素的公告文件。
- (99) **“推广期间”**: 系指本“专项计划”的“初始发行”及“接续发行”(如有)发行前,“管理人”在推广公告中确定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

达到“《计划说明书》”(适用于“初始发行”)或“《接续发行公告》”(适用于“接续发行”)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100)“**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在本“专项计划”项下,“推广机构”通过推广各期次、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目标“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内产生的利息)。“专项计划”设立时,“第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37,000,000.00元、“第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000,000.00元、“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总计人民币600,000,000.00元。“接续发行”(如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的金额为准。

(101)“**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的“推广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102)“**目标发售规模**”:系指在本“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经协商议定的目标募集资金,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以“标准条款”6.1条款约定为准,经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协商可按相应比例实时上下浮动调整目标发售规模,在专项计划达到调整后的目标发售规模并满足法律法规及本“专项计划”的其他条件后,视为达到“目标发售规模”。

1.1.5 项目涉及的各项账户的定义

(103)“**信托收款账户**”:系指资金信托开立的用于收取借款人偿还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104)“**证券化服务账户**”:系指“管理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主要用于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同时循环投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证券化服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

(105)“**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

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 (106)“**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接收“证券化服务账户”的转付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107)“**回购交割日**”：就“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超期基础资产”的“回购”而言，“回购交割日”系指“技术服务机构一”于其IT系统内变更相应“超期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具体日期届时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但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特别的，如接续发行的“第M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与“预期到期日”为同一天的，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自“回购交割日”（含该日）起，被“回购”的“超期基础资产”的权利人由“专项计划”相应变更为“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108)“**回购付款日**”：就“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超期基础资产”的“回购”而言，“回购付款日”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具体日期届时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但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特别的，如接续发行的“第M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与“预期到期日”为同一天的，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

- (109)“**缴款截止日**”：系指《认购协议》中规定的“认购人”向“募集资金账户”划转全部认购款的最晚日期。

- (110)“**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初始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第1期次优先A级资

产支持证券”、“第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经“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111)“**起息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开始计算投资收益的起始日期。就“第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第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起息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就“接续发行”的“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接续发行公告》”中未作出特别说明的，则“起息日”为经“计划管理人”公告当期“接续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缴款截止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接续发行公告》”中对“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作出特别说明的，以“《接续发行公告》”中明确的日期为准。

(112)“**基准日**”（**R日**）：基准日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i)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的情况下，当 $N \leq 12$ 时，基准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10日或第一个25日（以孰早届至者为准）（该日为D日）、D日之后每届满10个工作日之日（即 $D+10n$ 工作日，n为正整数）以及任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流程届至日/预期到期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但最后一个基准日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之后的第“ $X*20+8$ ”个工作日后届满36个月的对应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

(ii)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的情况下，当 $12 < N \leq 36$ 时，基准日为任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日起每12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10日或第一个25日（以孰早届至者为准）、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10日或第一个25日（以孰早届至者为准）（该日为D日）、D日之后每届满10个工作日之日（即 $D+10n$ 工作日，n为正整数）以及任一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流程届至日/预期到期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但最后一个基准日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之后的第“ $X*20+8$ ”个工作日后届满36个月的对应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

(iii) 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但未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的，此等情况下应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为重新确定后的第一个基准日，并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该日为D日）起每届满10个工作日之日（即D+10n工作日，n为正整数）及任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流程届至日/预期到期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为后续的基准日，最后一个基准日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之后的第“ $X*20+8$ ”个工作日后届满36个月的对应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

(iv) 如发生接续发行失败事件但未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的，此等情况下应以续发流程届至日为重新确定后的第一个基准日，并以续发流程届至日（该日为D日）起每届满10个工作日之日（即D+10n工作日，n为正整数）及任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为后续的基准日，最后一个基准日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之后的第“ $X*20+8$ ”个工作日后届满36个月的对应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特别地，如任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与按照前述规则确定的任一相邻基准日之间间隔不足8个工作日的，则对应相邻基准日不作为“基准日”。

(113)“转付日”（T-7工作日/R+1工作日）：系指“管理人”指令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一”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将对应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兑付日”前第7个工作日，即“基准日”后第1个工作日。

(114)“初始核算日”（T-6工作日/R+2工作日）：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为“兑付日”前第6个工作日，即“基准日”后第2个工作日。

(115)“收益分配公告日”（T-5工作日/R+3工作日）：系指“管理人”向“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收益分配公告日为“兑付日”前第5个工作日（T-5工作日），即“基准日”后第3个工作日。

(116)“分配日”（T-2工作日/R+6工作日）：系指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分配日为“兑付日”前第2个工作日（T-2工作日），即“基准日”后第6个工作日。

(117)“权益登记日”（T-1工作日/R+7工作日）：“权益登记日”为当期“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T-1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

(118)“兑付日”（T日）：就“专项计划”项下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即“基准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R+8工作日）。

(119)“预期到期日”：系指在未发生以下情形的情况下“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的本金及收益获得清偿的“兑付日”：(i) 加速清偿事件；(ii) 《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各期次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安排如下：

(a) 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8】+【1】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 10 日或第一个 25 日（以孰早届至者为准）后的第 8 个工作日；

(b) 接续发行的“第M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c)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之后的第“X*20+8”个工作日；

(d) 在发生“接续发行失败事件”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自动调整为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本专项计划为过手摊还型，根据分配顺序设置，某档证券可能于预期到期日之前某一兑付日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及对应收益。

(120)“**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之后的第“X*20+8”个工作日。

(121)“**续发流程届至日**”：就各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而言，系指各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1】个月的对应日（若前述日期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2)“**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后届满36个月的对应日。

(123)“**循环期**”：系指i)“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N】个“月”（N为1至36中的任一自然数，本期专项计划，N=【24】）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或ii)“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iii)“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发生之日（以孰早届至者为准）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将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含“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不含“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N】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含“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不含“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发生之日）。特别地，“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第M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或“第M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时，“计划管理人”可以调整前述“循环期”届满日期，如“计划管理人”调整前述“循环期”届满日期的，届时“循环期”届满日期以“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124)“**分配期**”：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起至“法定到期日”（含）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

(125)“**月**”：系指从某公历月份内某日起至下一公历月份相应日期之日为止的期间，但如该期间终止的月份内无相应日期之日，则该期间应于该月最后一日终止。

(126)“**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的任何一日。

(127)“**届满之日**”：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任一特定期间而言，该期间届满之日系指该期间届满后的对应日。例如2020年10月15日起1个月届满之日为2020年11月15日，2020年10月31日起1个月届满之日为2020年11月30日。

(128)“**对应日**”：系指每满一定自然月数的对应日，若无该日则为当月最后一日，例如：2018年8月31日满1个月的对应日为2018年9月30日，以此类推。

(129)“**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
- (b)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c)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d) “法定到期日”届至。

(130)“**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31)“**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系指前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至该“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特别的，第一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1.7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32)“**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且

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连续【30】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3】%
- (b)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c)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d)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e) 监管银行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f)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在任一“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 (h) 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闲置资金连续60个工作日超过当日24:00“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资金及“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20%；
- (i) “资产池”的加权平均年化利率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8%；
- (j)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无法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由赎回方完成赎回的。

发生以上(a)项至(c)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

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d)项至(m)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单独或合计持有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要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邮件)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133)“**接续发行失败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启动了“接续发行”程序但截至“接续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接续发行”的“认购人”缴付的“接续发行”的任意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接续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未达到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中约定的目标“募集资金”规模导致“接续发行”程序失败的情形;
- (b) 经与“原始权益人”协商一致后,“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决定不启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程序的情形(但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足以兑付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的情形除外)。

(134)“**加权平均年化利率**”: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资产池”而言,加权平均年化利率= $\frac{\sum(A_i \times R_i)}{\sum A_i}$,其中, A_i 指第*i*笔“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 R_i 为第*i*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年化利率。

(135)“**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任何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兑付当个“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且经单独或合计持有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专项计划发生违约的情形;或在“法定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且经单独或合计持有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专项计划发生违约的情形；

- (b) 在“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超期基础资产”并按时足额支付“超期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导致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能于“预期到期日”获得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足额兑付。

(136)“**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开展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资产买卖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137)“**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资产服务协议》”之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资金划付义务（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14.2.1款第(3)项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资产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对“《资产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138)“**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资格；
- (b)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评级机构”对“托管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的评级降至低于A级（不含A级）；
- (f)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39)“**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监管银行”被依法吊销、注销其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或计划终止该项业务等影响“监管银行”从事资金监管业务资格的情形；
- (b) “监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c) “监管银行”在“专项计划文件”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d) 发生与“监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40)“**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评级机构给予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下降至低于【A】级（不含【A】级）。

(141)“**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过技术服务机构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送的通知，通知的格式以

《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权利完善通知格式）为准。

- (142)“**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监管银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 (143)**浮动资产服务报酬支付事件**：系指截至相关兑付日，管理人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完成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后，专项计划仍存在剩余资产的情形。
- (144)**“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45)**“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或“托管人”履行其

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或(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1.8 其他定义

- (146)“**赎回**”：系指在专项计划期限内，如“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的行为。
- (147)“**回购**”：系指如“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超期基础资产”予以回购。
- (148)“**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49)“**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 (150)“**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将“托管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或货币市场基金或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
- (151)“**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52)“**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3)“**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54)“**证券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 (155)“**《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及配套《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对该等规定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156)“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条款》之目的，不包括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57)“元”：系指人民币元。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达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一年按365天计算。

2.释义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1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1.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1.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1. 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特别的，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可用于兑付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并管理、分配专项计划资产利益。
2. 管理人有权委托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置。
3. 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在专项计划的运作过程中，若管理人垫付了可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技术服务机构一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二服务费（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销售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律师费、项目协调服务费（如有）、应缴税金、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必要且正当的费用，管理人有权适时从专项计划中相应划扣。
4. 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5. 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 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资产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7.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1.1.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特别的，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可用于兑付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

4.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 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8.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 因管理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 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 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 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 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 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 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 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管理人建立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 进行本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管理, 由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从事本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并确保本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2) 按照规定或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 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

(3) 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回收款转付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4) 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 检查或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检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贷款人、债务人、担保人的经营、财务、履约等情况, 督促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 排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 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5)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必要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及时披露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事件, 进行风险预警;

(6) 协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贷款人、债务人、担保人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7) 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8) 按照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9) 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13. 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制定并提交《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14. 中国法律规定或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2.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管理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 10.2 款第(9)项的规定取得赔偿。

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1.2.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 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根据《认购协议》第2条及《标准条款》第3.3款的规定，按期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 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1.3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托管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托管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人的权利

1. 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其他划款证明文件与《托管协议》约定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4. 法律法规、《标准条款》或《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 如涉及到《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跟《托管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托管协议》为准。

1.3.2 托管人的义务

1.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托管人对于已划转出专项计划账户的资产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职责。

2. 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 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监督与核查，发现管理人违反约定进行操作的，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4. 托管人收到技术服务机构一转付的回收款，管理人可通过易托管系统查询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等）。如果技术服务机构一未能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规定将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转付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提示，托管人可将上述事项通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5. 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

6.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3) 托管人涉及与托管业务有关的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4) 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7. 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为管理人开通易托管查询功能,管理人可及时查询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托管人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8. 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托管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

(1) 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2) 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4) 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5) 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规定的托管人应履行的信息风险管理义务。

11. 《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参与机构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及其后续相关监管规定在存续期进行信用风险管理，除管理人外的其他机构同时应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的工作。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专项计划参与主体等的权利义务由相关合同或协议规定。

第2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的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永续发型) (第 3 期次)”。

2.2 专项计划的类型

本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 专项计划的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及使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方式后续购买基础资产（特别的，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可用于兑付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

2.4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除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交割时，依据《贷款合同》于相关基础资产转让交割日（含该日）持有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含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 IT 系统记载为准）以及与前述债权相对应的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含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 IT 系统记载为准）。

循环期内，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应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但循环期内兑付日需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资金的情形除外。

循环期内，技术服务机构一需在证券化服务账户中预留当个循环期兑付日应分配款项。技术服务机构一应在不晚于转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核算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是否足够支付当期兑付日（除续发流程届至日外）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或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其续发流程届至日应缴税金、应付专项计划费用及预期收益（合称“当期应预留金额”），如金额不足的，则应暂停循环购买，直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资金和当期已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金额之和满足当期应预留金额后，证券化服务账户内多于当期应预留金额的款项可以继续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如金额足够的，证券化服务账户内除当期应预留金额外的剩余款项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该期转付日当期应预留金额足额转付后，证券化服务账户的资金继续用于循环购买，直至下一期转付日的前 5 个工作日。

2.5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2.6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发行期次不同，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M 为从 1 开始的自然数）、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M 为从 1 开始的自然数），偿付资金来源包含后一期次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的，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应当标注“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每一份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就本次接续发行而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第 3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第 3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1、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3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2)品种及规模：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第 3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37】亿元；

(3)面值：每份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5)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第 3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N 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之后的第“Y*20+8”个工作日，即【2027】年【4】月【9】日；

(6)预期收益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根据簿记建档或定价发行结果确定；

(7)预期收益：在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每份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每份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预期收益率×所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

(8)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第 3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2、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兴证圆融-兴知 1 期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3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2)品种及规模：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第 3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0.33】亿元；

(3)面值：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5)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第 3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N 个“月”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之后的第“Y*20+8”个工作日，即【2027】年【4】月【9】日；

(6)预期收益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根据簿记建档或定价发行结果确定；

(7)预期收益：在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8)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预期收益率×所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

(9)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第 3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2.7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管理人出具一份《风险揭示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之附件一）。

2.8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9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1)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投资者不

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3)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相应交易场所和注册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进行。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和/或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认购，除原始权益人外的投资者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依法转让。

第3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1、计划管理人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 3 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栋 15 层 1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刘宇

联系人：石豆、赵亮、张小薇、谢琳骅、程默涵

联系电话：18381075004、13816225410

网址：<http://www.ixzzcgl.com/>

2、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一

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孟凌霄

电话：010-59369474

3、托管银行/监管银行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洗星妍

电话：0574-81872781

4、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层/24层/25层

联系人：陈建刚

电话：021-20283927

5、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崔璇

电话：(010)85679696

6、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联系人：杨伟平

电话：13817860796

7、技术服务机构二

名称：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88弄115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

联系人：陈诚

电话：13212793518

8、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与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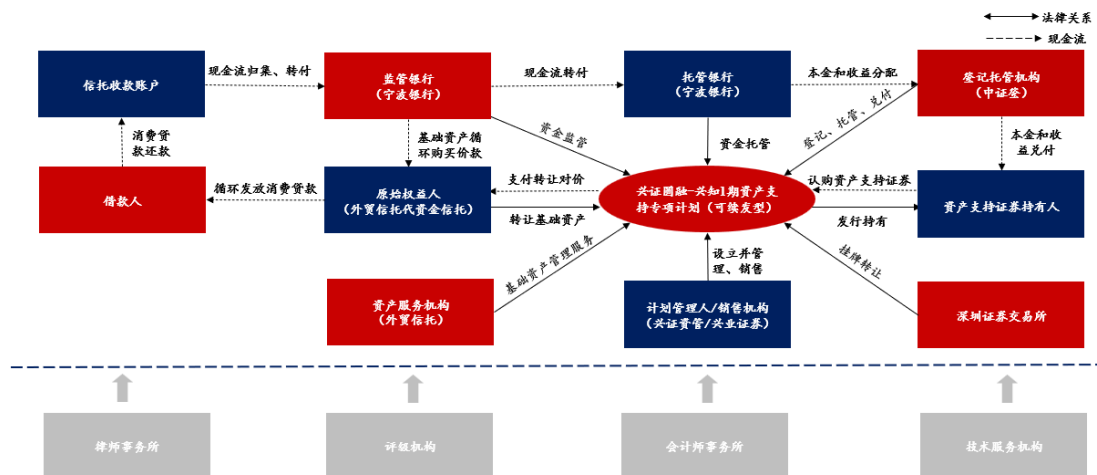
9、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址: <http://www.szse.cn/>

3.2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项目交易结构如下图: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合同》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的管理。

4、技术服务机构根据《技术服务协议》，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执行循环购买系统操作。

5、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的资金往来等。

6、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提供证券化服务账户监管服务，确保技术服务机构一根据管理人授权以证券化服务账户资金循环投资消费贷款资

产及于各转付日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

7、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3.3 第三方选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 22 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计划管理人就本专项计划聘请中介机构情况比照文件要求作如下说明：

1. 聘请必要性

为推进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管理人（代表本专项计划）依法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和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人（代表本专项计划）及原始权益人依法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广机构。上述机构作为独立中介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评级、法律、现金流预测、技术服务、推广等服务。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 第三方基本情况及资格资质

（1）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由计划管理人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和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机构。本专项计划由管理人（代表本专项计划）及原始权益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推广机构。以上机构基本情况介绍详见《计划说明书》“第 5 章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2）资质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完成年度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按照系统报送时间排序）》名单中，核准联合资信具有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资格。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120577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其总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名单中，拥有相关法律服务的资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086242261L 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名单中，拥有相关会计服务资质。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6653M 的《营业执照》，是一家依法成立的公司，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MA2MT0R51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为本专项计划提供技术服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 的《营业执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75)。

3. 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无实际控制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计划提供现金流预测服务，无实际控制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和跟评服务，实际控制人为王少波。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及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专项计划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专项计划提供推广服务，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

4. 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上述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技术服务机构均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推广机构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原始权益人共同聘请，聘请费用由专项计划支付，上述聘请费用均符合行业标准。费用计算方式及实际支付费用由计划管理人分别与各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内容另行约定。

5. 关于原始权益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原始权益人除聘请本专项计划推广机构外，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6. 核查意见

综上，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对中介机构的聘请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第4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1 信用增级方式

1、现金流超额覆盖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整体转让给了计划管理人，所对应贷款合同剩余期限内回收款均归属于专项计划；根据现金流测算，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能形成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超额现金流覆盖。

2、优先/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次级分层。从分配顺序上看，不同类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以《标准条款》第十三条“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的约定为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一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将承担最终的损失，因此，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排名在后的资产支持证券就向高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具体而言，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

4.2 信用触发顺序说明

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触发顺序为：现金流超额覆盖和优先/次级分层。若因借款人违约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时先由现金流超额覆盖进行覆盖；若现金流超额覆盖不足以补足时，则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先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分配。

4.3 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权利完善事件和接续发行失败事件等相关触发机制，相关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起现金流收付机制的重新安排。

在发生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情况下，管理人应停止循环购买，并立即指令技术服务机构于一于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后的次一个工作日 16:00 前将证券化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外贸信托应通过技术服务机构一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于不晚于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第 5 个工作日发送通知。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应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支付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支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同时管理人指令监管银行将证券化服务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发生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后，则专项计划循环期将提前终止并进入分配期，且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回购超期基础资产以实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第5章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一

5.1.1 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 年 9 月 30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653M
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外贸信托《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外贸信托净资产为123.60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86.06亿元，净资产/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143.61%，净资产/净资产为80.03%，符合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8月24日发布并施行的《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以及第十六条规定的：“信托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一）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100%；（二）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相关监管要求。

依据外贸信托提供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兴证圆融-兴知1-3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之声明》，外贸信托同意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代表“外贸信托-宁晨X号单一资金信托（X=1,2,3……8）/外贸信托-宁晨X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X=9,10,11……n）”及外贸信托设立的拥有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其他信托产品，以下统称“资金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资金信托项下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设立专项计划；

(2) 同意公司（代表资金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并签署《资产买卖协议》；(3) 同意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相关服务，并签署《资产服务协议》；(4) 同意公司作为技术服务机构一，为专项计划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签署《技术服务协议一》。

经核查外贸信托提供的《外贸信托请示报告》（外贸信托请2消金〔2024〕220号），本专项计划由外贸信托消费金融事业部-创新发展部发起，业经消费金融副总（分管数据/科技）、消费金融副总（分管管理/财务/运营）、消费金融事业部-管理部、消费金融事业部-数据部、消费金融事业部-财务部、消费金融事业部-运营部、消费金融事业部-贷后部、消费金融事业部-科技产品部、消费金融总助（分管市场）等各部门会签，并经公司领导批示同意，已完成公司内部立项及审批流程。消费金融事业部现更名为普惠金融事业部。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外贸信托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一具备相关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5.1.2 设立、历史沿革及最新股权结构

1、设立及历史沿革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外贸信托”或“外贸信托”）于1987年9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北京成立，同年12月18日正式开业。前身是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994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外贸信托加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年11月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2017年12月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原中化财务公司合并。

2002年9月，外贸信托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并获颁《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成为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后的外贸信托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和中化化

肥公司（持股比例10%）。公司注册资本8.32亿元人民币（含3,400万美元）。

2005年6月1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141号文）的批复，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获准受让中化化肥公司所持外贸信托10%的股权。此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2007年9月，《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391号文）同意外贸信托变更业务范围，依据新办法开展业务，并同意外贸信托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换领了新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8号文）批复，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12亿元人民币（含3,400万美元）。此次注册资本金变更后，公司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3.07%，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3%。

2009年7月24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9】262号文）批复，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获准受让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外贸信托93.07%的股权。此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东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3.07%）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3%）。

2010年3月23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127号文）批复，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受让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外贸信托6.93%的股权。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3.07%、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93%。

2010年7月30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360号文）批复，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22亿元人民币（含3,400万美元）。此次注册资本金变更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6.22%，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78%。

2018年9月10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京银监复【2018】450号文）批复，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外贸信托96.22%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亿元增至人民币2,740,621,140.33元（含3,400万美元），由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出资。

经变更股权及增资后，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股96.97%；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3%。

2019年9月30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京银保监复【2019】791号），外贸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40,621,140.33元增加至人民币80亿元。增资后，股东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股97.26%，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4%。

截至2025年9月末，外贸信托注册资本80亿元。

2、股权结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

外贸信托注册资本80亿元，股东分别为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有股份97.26%）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74%）；外贸信托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5年9月末，外贸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外贸信托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81,053,953.26 元（其中包含 34,000,728.61 美元）	97.26%
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18,946,046.74 元	2.74%
	合计	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简称“中化资本”），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持股平台，注册资本金60.17亿元。业务涵盖信托、财务公司、人寿保险、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领域，形成了资质较为齐全的金融业务发展框架，培育出“外贸信托”、“远东宏信”、“诺安基金”、“中宏保险”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中化资本以产业金融为战略核心，以“创新金融服务，助力中国产业，成就美好生活”为使命，坚定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在金融业“脱虚向实”、服务实体经济的时代背景下，争当行业深化改革健康发展之路上的先锋军，为金融扎根实体经济探索行之有效的路径，矢志成为行业领先、受人尊敬的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商。

中化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85192574H；注册资本为 601,708.111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强；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3 号 4 层 433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从事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化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60 亿元。股东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化资本有限公司。中化财务公司开业以来，以“服务集团战略、助力产业发展”为宗旨，坚持集团价值最大化理念，全力打造资金集中服务平台和产业金融服务平台，着力拓展业务范围，积极创新业务品种，服务内涵不断丰富，金融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逐步形成了涵盖存款、贷款、产业链金融、金融投资、外汇、跨境及其他增值服务业务于一体的产品体系，为中化集团产业发展和战略转型发挥着日益重要的服务和支撑作用。

中化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4688；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夏宇；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3 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中化，英文简称 Sinochem Holdings）是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而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员工 22 万人。

重组完成后，中国中化业务范围覆盖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石油化工、环境科学、橡胶轮胎、机械装备、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等八大领域，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并在生命科学业务中的农化、动物营养和材料科学业务中的氟硅材料、工程塑料、橡胶助剂等细分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石油化工业

务特色鲜明，构建了石油化工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环境科学业务聚焦工业环保，正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高端轮胎业务全球领先；塑料机械业务世界一流；在城市运营领域，公司是国资委首批确定的 16 家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央企之一，旗下中国金茂是国内优秀的城市运营商；在产业金融领域，公司拥有多个金融业务牌照，信托、租赁等业务优势显著。

中国中化在全球超过 15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生产基地和研发设施，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完成重组后，中国中化拥有扬农化工（600486.SH）、安道麦（000553.SZ）、安迪苏（600299.SH）、中化国际（600500.SH）、鲁西化工（000830.SZ）、昊华科技（600378.SH）、埃肯（ELK.OL）、倍耐力（PIRC.MI）、中国金茂（00817.HK）、金茂服务（00816.HK）等 17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

面向未来，中国中化将遵循“科学至上”理念，矢志打造科技驱动的创新型企业 and 世界一流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不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社会、客户、股东、员工创造最大价值，为行业发展、社会进步贡献中化力量。

中国中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3100MA0GBL5F38；注册资本为 5,525,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凡荣；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企业总部区 001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综合性化工及相关领域（种子、植物保护、植物营养、动物营养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农业综合服务，化学原料、合成材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各类化工产品，石油炼制、加油站、石化产品仓储及物流，石油、天然气、化学矿产勘探开发，天然橡胶、轮胎及橡胶制品、化工设备、塑料与橡胶加工设备、膜设备等机械产品、化学清洗与防腐、电池、建材、纺织品，环境保护、节能、新能源）的投资和管理。上述领域相关实物及服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储运、批发、零售、对外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酒店、物业管理以及教育、医疗康养等城市服务产业，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等非银行金融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展览和技术交流；

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股份股权权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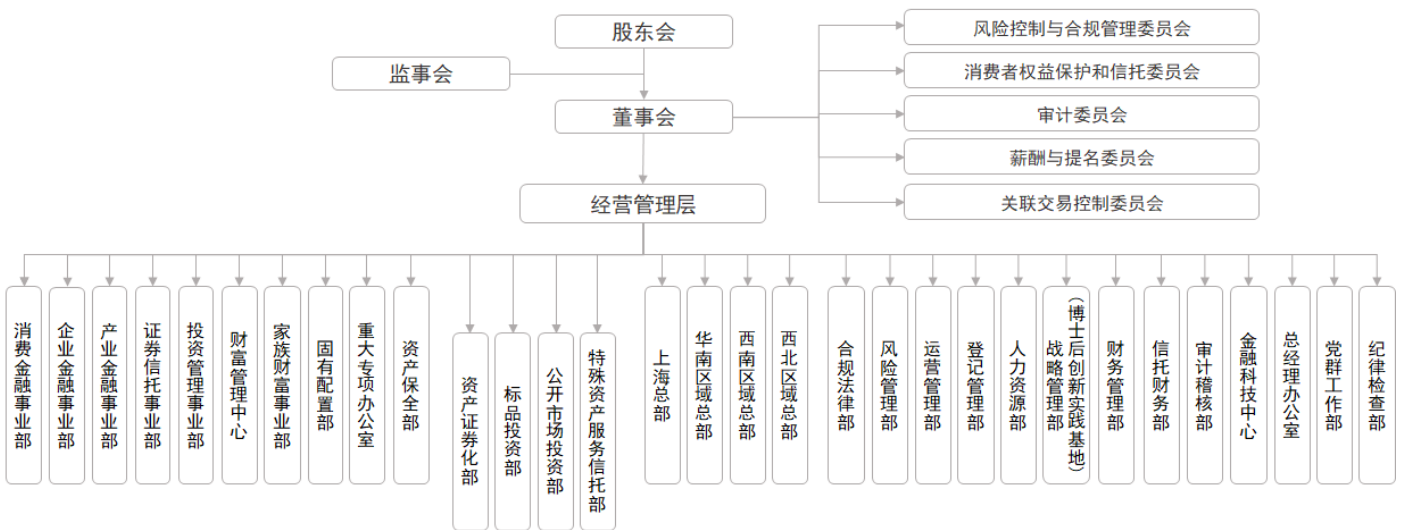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外贸信托股份或者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4)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外贸信托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

5.1.3 组织架构

外贸信托组织架构情况



外贸信托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权责制衡、界面清晰、符合信托行业特点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其中：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具体职责包括：贯彻落实董事会风险管理总体要求，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及监督，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意见和管理改善建议，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决策；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

协调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托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定期评估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等；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及外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核查财务信息披露等；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负责研究、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方法以及总经理继任计划；负责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评议关联交易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向董事会提交意见，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等，并向董事会提交意见；对一般关联交易备案等。

5.1.4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股东的提案;

(十四)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十七) 听取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并审议公司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八) 审议公司关于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度会议和临时股东会。股东年度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2、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 党委设书记1名, 专职副书记1名, 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 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

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九) 决定公司重要内部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承担公司净资本的最终责任, 负责确定净资本管理目标, 审定风险承受能力, 制定并监督实施净资本管理规划;

(十七)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负责确定公司风控目标, 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

(十八)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承担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 履行相应职责;

(十九)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承担公司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最终责任, 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股东代表两名, 公司职工代表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并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1.5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管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 能切实发挥科学激励和约束监督的治理机制, 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代表股东对公司行使最终的控制权和决策权。董事会负责保证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高级管理层负责承担内部控制管理职责, 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

公司高度重视内控文化建设, 秉承“因诺致远”的服务理念, 弘扬新时代中国中化“精气神”, 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践行“合规先行、稳中求进”的风控文化, 重视内部控制及相关体系建设, 建立充分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 强化内控制度约束。2024 年,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进一步深化内控管

理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内控制度管理针对性,持续强化流程管理力度,加强内控文化宣贯,定期开展内控监督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一套以公司治理、战略管理、业务管理及职能管理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牵制机制,并通过持续的内控理念宣贯及专项管理优化,提升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公司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设的同时,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执行。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审计等方式实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现状及时、有效地监督,并推动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保障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和设置实时跟踪报告公司内控情况的信息反馈机制,内容包括项目审批决策报告体系、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报告体系以及固有业务报表体系等报告机制,并通过包括电子化信息交流渠道的建立,实现信息在各部门之间的共享与交流,确保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内控情况。此外,通过持续优化建设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公司网站,公司增进了与监管部门、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把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为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的根本要求,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着力构建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模式相匹配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体制,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践行央企金融机构的责任担当。

2024 年,公司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第一,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强化顶层设计与高层指导,董事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下设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托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统一规划和统

筹部署，不断夯实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协同”工作体系。2024 年，公司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部门，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与权威性，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有序开展。第二，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体系。2024 年，结合监管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修订 18 部规章制度。第三，深入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在产品和服务各环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严格执行金融产品、销售渠道、目标客户“三适当”要求，并通过强化内部培训、内部审计及考核评价，提升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将消保工作要求落实到产品设计、销售、存续、退出全流程。第四，坚持做好金融知识普及宣教。将集中宣教与常态化宣教相结合，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开展形式丰富的宣教活动，全年宣教活动覆盖受众 228 万人次，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第五，积极妥善处理投诉，加强溯源优化。公司持续优化投诉管理机制，畅通投诉渠道，积极运用调解、行业中立评估等机制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提升投诉处理质效，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依照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行使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评价和纠正职责，并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进行报告。审计稽核部紧贴公司重点战略、关键业务、重要职能查错纠弊，从问题出发，由点带面，推动预防性改善型整改措施及建议的落地实施，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审计稽核部对信托业务尽职调查、合同审批、资金拨付、执行过程管理等全过程进行分析和复核，找出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并监督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同时，公司已建立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上级单位以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问责工作。

2、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况

2024 年，宏观经济总体面临较大挑战，经济复苏持续提振，财政及货币政策加强力度，信托行业风险整体可控，监管将“回归信托本源”作为总体要求，从政策上确定了信托业新发展阶段的本源定位。公司继续践行统一的“合规先行，稳中求进”风控文化，坚守底线、不碰红线，实行“控风险、促转型、稳增长”的风险偏好政策，确保整体风险水平控制在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不放松。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围绕战略目标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升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保持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业务转型的适配性和稳定性。

(2) 风险状况

公司构建了以前中后台“三道防线”为基础，包含风险治理架构及各大类风险管理策略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的总体要求，紧密围绕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工作，不断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能力。2024 年全年，公司整体风险可知、可控、可承受。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1) 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固有业务层面，公司保持较低不良资产水平，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及风险准备。

信托业务层面，公司认真履行受托人责任，有效管理信托项目，定期监测融资类信托规模占比、客户集中度等指标，严控增量风险，排查潜在风险，处置存量风险。2024 年，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2) 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证券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固有和非固有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配置类标品投资业务方面，公司明确投资决策流程和标准，增强投研能力

及风险监测能力建设。

股票直投业务方面，公司健全证券投资评估体系，全面提升对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波动的认知和判断能力。

债券直投业务方面，公司加强宏观、政策、市场及利率变化及趋势研判，建立健全公司层面信评体系。严格依据公司授权与相关制度，完善市场风险监测指标并做好监测工作，防范产品估值出现异常、大幅波动。固有业务兼顾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符合公司战略导向，将资产波动控制在合理水平。

3) 操作风险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系统、规范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关注并完善薄弱环节，减轻或消除操作风险隐患。在各类信托业务的项目筛选、可行性分析、项目审批、合同签署和账户设立、信托发行、信托资金发放、业务运营管理等环节，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执行良好，操作风险可知可控。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固有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和信托项目的流动性风险。固有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本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信托项目流动性风险是指信托项目无法通过变现资产、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等途径，满足向信托项目投资者支付赎回或到期款项、以及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针对固有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及负债管理，加强资金预测和筹划，保持充分而持续的融资能力，确保公司在正常经营状态下能够及时满足固有业务的流动性需求，防范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2024 年公司整体经营相对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性备付较为充裕，未发生流动性风险

事件。

针对信托项目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通过合理设计交易结构、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动态平衡发行节奏，确保信托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或到期的资金需求相匹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并防止信托项目流动性风险在信托项目间交叉传染或向表内转化。2024 年，公司信托项目运行平稳，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5) 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主要包括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始终秉持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强化合规统筹管理，落实国资监管要求，不断优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合规培训和宣贯工作，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查，增强全员合规意识。同时加强项目审核及过程管理，防范执行中出现偏差，夯实合规底线。

针对法律风险，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诉讼仲裁管理制度，对于涉诉案件，在诉讼及处置过程中，及时采取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提前做好诉讼准备，及时提起诉讼，保证实体及程序权利，积极化解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群体性诉讼事件、全国范围长期名誉损害事件，整体合规法律风险可控。

6) 其他风险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被利用成为洗钱或恐怖融资工具的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技术在公司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决策、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

常经营的风险。

2024 年，公司其他风险可控。

(3) 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

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初步搭建信评体系，赋能业务决策，加强全流程控制，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和预警能力。基于战略与风险偏好，提高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为核心，形成了风险策略差异化、风控标准精细化、管理手段多样化、管理工具信息化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前瞻性、审慎性、时效性与效益性。在新增业务方面，加强信用风险审查，制定并严格执行客户准入标准，优化客户管理和集中度管理政策，明确集中度管理底线，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关系，严控增量风险。在存量业务方面，建立健全存量业务运营风险监控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监测能力，开展全面风险排查，结合压力测试，持续跟踪项目运行情况，摸清风险底数。在风险缓释方面，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快处置存量风险，着力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缓释潜在风险，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

2) 市场风险管理

针对证券市场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资源禀赋设置总体投资预算，审慎新增投资，并且通过强化顶层制度设计、严格标的准入、加强对持仓标的的基本面跟踪等措施将证券市场下行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多层次的投资决策体系，全力打造风险监测配套建设，完善监测报告，补齐监测短板，逐步提高市场风险监测能力。

在自营证券投资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各类投资额度预算要求及各项制度中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规定，并在固有投资配置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自营投资业务。设立专业部门负责投资业务管理工作，对所有持仓开展投后管理工作，适时调研重点持仓项目，并基于公司风险偏好及产品约定，择机调整持仓，控制市场风险暴露。

在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标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各部门投委会明确授权，实现投资业务授权规范管理，全面落实授权受控。公司对业务开发、交易、估值、清算、风控、运营管理、信息技术施行专业化划分，通过分设团队，实现全流程管理的专业化，提高工作效率。积极引入信息化系统，确保财产的运用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内控制度和合同约定。

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已建立一套以公司治理、战略管理、业务管理和职能管理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牵制机制，明确执行风险的责任部门和监督部门，并对业务实施环节、事项做出明确的规范。

同时，为适应业务发展变化需要，提高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通过内控自评、内部审计及全面风险评估等方式实现及时、有效监控内部控制运行现状，形成内部控制持续改进机制。

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不断识别潜在风险并完善相关内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强化制度管理力度，提升制度“发布-评估检查-跟踪”全链条管理及服务能力；跟踪内控体系文件制/修订情况，发布制/修订、宣贯提醒，保障存量业务有据可依，创新业务制度先行；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识别分析，关注操作风险指标表现；高度重视内控操风理念及文化宣贯，提升员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熟悉程度，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公司内部各项规定，不断深化内部控制理念、提升操作风险防范意识。2024 年，公司未发生因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外部欺诈等外部原因或因人员操作不当、信息披露不足等内部原因造成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对于固有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全面、审慎、可持续原则，持续强化流动性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2024 年公司继续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完善定期监测报告机制，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将公司流动性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同时，定期开展

压力测试，及时评估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情况，始终将流动性风险防控置于固有资金管理的重要位置，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对于信托项目层面的流动性管理，2024 年，公司持续优化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细化分级分类管理措施。项目报审过程中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加强开放式自主决策类项目期间风险监测和资金端管理，推动在项目日常管理报告中增加流动性监测指标，加强期间监控预警；定期开展信托项目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分析，完成流动性风险全面排查。

5) 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作为央企下属全资信托公司，公司高度重视合规价值培养和合规文化塑造，积极倡导“合规优先、主动合规、全员合规、全过程合规”的合规文化，在公司上下树立合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各项政策法规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坚持合规统筹管理，合规要求覆盖所有业务类型，贯穿业务开展全流程，并追求各项工作的持续合规。合规审查中审慎判断项目合规风险，明确合规是底线并要求全员坚守。

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建设性提出合规法律意见建议，积极支持业务合规发展。根据监管政策变化，不断制定和修订合规手册、法律法规汇编等，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核；夯实合规联络员机制，提升沟通质效；加强项目审核及过程管理；升级合规法律系列培训，针对性地开展多层次培训，组织合规实操训练营及合规知识竞赛，提升实操合规性，发布系列文章，增强员工合规意识。此外，还通过专项沟通会、专题解读、监管动态跟踪、案例分析等方式及时有效传导监管政策精神。

法律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诉讼仲裁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化解。完善统筹管理，强化机制建设。强化预防，提高法律防范意识。在完善法律风险管理制度、优化合同模板和条款同时，开展相关培训，提升业务人员法律意识，提前防范。在具体项目诉讼及处置过程中，提前做好诉讼准备，及时采取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保证实体及程序权利。对于被动涉诉，积极主动采取应对措施，化解诉讼风险。同时强化复盘，及时总结经验教训，防范新增风险。

6) 其他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反洗钱工作，认真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和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义务，持续识别与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结合业务特点及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完善反洗钱专项制度，规范客户身份识别与强化尽职调查机制，优化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标准。公司持续加强反洗钱宣传教育，举办反洗钱知识竞赛，面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反洗钱人员等不同群体分别举办各类反洗钱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全员反洗钱意识。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科技的发展和风险防范，不断加大科技投入，重点针对信息系统运行、信息安全风险和信息技术外包风险开展具体工作，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策略、规划管理、应急管理，提高信息科技应用水平，促进业务发展和保障生产运营安全。公司持续开展包含系统可用率、信息安全事件、应用系统事件等指标在内的信息科技风险偏好指标监测工作，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与平稳运行。

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制度建设，落实舆情监测与报送，强化舆情前置识别和部门协同处置，将主动防范风险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大宣传力度，彰显公司社会责任和声誉形象，避免严重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

5.1.6 行业分析及竞争地位

1、所在行业情况

(1) 中国金融行业发展情况

进入经济新常态后，中国金融行业发展迎来新阶段，资本市场初具规模，市场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市场规范化程度有所提高。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经济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平台，并推动了现代金融体系建设，促进了中国企业的发展。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中国金融业不断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目前，中国初步形成了保险、证券、租赁等功能齐全、分工合作、多层次、政策性金融和商业

性金融协调发展的金融机构体系。近年来，金融业改革持续深化，金融总量大幅增长，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在提出互联网金融科技创新、加快金融对外开放等推动市场加速发展政策的同时，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仍是金融行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十八大后，防控金融风险被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中共中央明确提出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党的十九大以来，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金融体系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强化。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不断变化，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成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在继续深化金融业高水平开放的同时，仍需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并通过优化金融改革开放布局，提升国内金融体系的竞争水平和治理能力。

(2) 信托行业情况

信托公司作为同时联系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实业投资的行业，具有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投资方式更为广泛灵活的特点，同时得益于银信、证信通道业务的急剧增加，信托行业经历高速增长，目前已成为资产管理规模仅次于银行的第二大资产管理机构。

我国信托业自 2001 年《信托法》颁布实施后正式步入主营信托业务的规范发展阶段以来，在经历了 2008-2017 年间高速发展之后，随着“资管新规”和“两压一降”监管政策的出台，进入了转型发展的阶段。

2022 年作为资管新规正式实施的元年，信托业在稳固转型成果的基础上加快改革步伐，融资类及通道类业务持续压降，资产投向不断优化。未来在监管引导下，信托公司将围绕新业务分类方向，积极推进业务转型，防范化解风险，坚守风险合规底线，走好中国特色金融高质量发展之路，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信托力量。

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行业调整的压力，信托业积极响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核心任务，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加

强风险管理，推动业务创新，实现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增长。

1) 信托资产规模稳定增长，结构持续优化

近几年来，信托行业转型持续深入，在“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下，2023 年 4 季度信托资产规模延续了持续回升的发展趋势，产品结构也得到了优化。

信托业务规模增速加快。截止 2023 年 4 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 23.92 万亿元，较 9 月末增加 1.28 万亿元，环比增幅为 5.65%，较上年同期增加 2.79 万亿元，同比增幅为 13.17%，较三季度末大幅增长 5.7 个百分点。2022 年 2 季度以来，信托资产规模开始企稳回升，同比增速逆转为正，到 2023 年末已连续 7 个季度保持正增长，且增速有逐步加快的趋势，反映了信托业在资管新规以来的转型工作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从资金来源看，截至 2023 年 4 季度末，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为 13.52 万亿元，占比达到 56.5%；单一资金信托规模为 3.86 万亿，较 2023 年 3 季度末减少 1.05 万亿，环比减少 2.64%，占比为 16.12%；管理财产信托规模 6.55 万亿，较 2023 年 9 月末增加 3,498 亿，环比增长 5.64%，占比 27.37%。

从信托功能角度看，截至 2023 年 4 季度末，投资类信托规模为 11.57 万亿元，较 2023 年 3 季度末增加 8,711 亿，环比增速为 8.15%，占比 48.34%；融资类信托规模为 3.48 万亿元，环比增加 2,291 亿，增速 7.06%，占比 14.50%；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为 8.88 万亿元，较 3 季度增加 1,798 亿元，增幅为 2.00%，占比 37.12%。

2) 资本实力不断夯实，经营业绩显著改善

截至 2023 年 4 季度末，信托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达到 7,485.15 亿元，较 3 季度增加 23.38 亿元，环比增速 0.3%。与 2022 年 4 季度相比，增加 306.49 亿元，增速 4.27%。2023 年信托业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资本补充，增强了行业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据不完全统计，2023 年，共有 12 家信托公司宣布通过利润转增和定向增发等方式来补充资本。

截至 2023 年 4 季度末，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规模达到 8,959.39 亿元，比 2023

年3季度增加203亿元，增速2.31%；与2022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217亿元，同比增速2.48%。从固有资产的运用结构来看，投资是固有资产运用的主力。从长期变化趋势来看，2017年以后，受行业发展环境影响，信托公司固有资产投资增速稳步放缓。

经营业绩方面，截止2023年4季度末，信托业经营收入为863.61亿，较上年同期增加24.82亿，同比增速为2.96%；净利润为423.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3亿，剔除特殊情况（如因信托公司股权转让产生的一次性收入和利润等）后，2023年信托公司整体利润较上年小幅增长约2.29%。总体上看，在2023年，信托业经营收入和净利润都实现了止跌回升，整体经营业绩逐步企稳。

3) 信托资金投向结构优化，标准化投资能力持续提升

资管新规实施以来，信托公司根据“业务三分类”的通知要求，大力发展标品信托，培育金融市场投资能力，投向证券市场、金融机构的规模和占比持续提升。信托公司作为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主动把握金融市场投资机遇，培育专业化的资产管理能力，大力开拓资产管理信托业务。

截止到2023年4季度末，资金信托总规模达到17.38万亿元，较3季度末增加约9,300亿元，环比增速5.66%；较2022年同期增加2.24万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5.59%。从资金信托投向结构来看，投向证券市场（含股票、基金、债券）规模合计为6.6万亿元，较3季度末增加8,536亿元，环比增速14.85%，合计占比38%，环比上升3个百分点；与2022年4季度末相比，规模增长2.25万亿元，同比增速高达51.52%，占比则提升近10个百分点。

2023年4季度末，信托资产投向金融机构的规模为2.37万亿元，较3季度末增加约1,331亿元，环比增速为5.95%，占比13.64%，与3季度末基本持平。与2022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约3,575亿元，同比快速增长17.76%，占比小幅提升约0.2个百分点。

从证券投资信托的配置类型来看，2023年4季度末，组合投资占比为71.62%，较3季度末上升2.08个百分点，占比25.40%，较3季度末下降1.47个百分点。总体上看，信托公司专业化的资产配置能力逐步增强。从证券投资信

托的合作方式来看，私募基金（特别是私募债券基金）和银信合作是信托公司开展外部合作最重要的两类渠道，信托公司服务和融入大资管的合作生态获得进一步培育。

截止到 2023 年 4 季度末，投向基础产业的的信托规模为 1.52 万亿元，较 3 季度末微增 13.56 亿，占比小幅下降；与 2022 年同期相比，规模减少 763 亿元，同比负增长 4.79%。投向工商企业的信托规模为 3.89 万亿元，比 3 季度末增加约 87.25 亿元，占比 21.8%，较 3 季度下降 1.18 个百分点；与 2022 年 4 季度末相比下降 1,199 亿元，同比减少 3.01%，占比下降约 4.2 个百分点。从未来看，信托业需要围绕“五篇大文章”，进一步强化对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的支持，在有效盘活存量和稳健促进增量的平衡中加大服务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和服务模式创新。

房地产信托是信托业受宏观政策、行业监管和市场环境多重约束最明显的业务领域，近年来投向房地产的信托资金规模和占比持续下降。截止到 2023 年 4 季度末，投向房地产的资金信托规模为 9,738.61 亿元，较 3 季度末减少 471.49 亿元，环比降幅为 4.62%，占比为 5.6%，环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与 2022 年 4 季度相比，规模下降 2,500 亿元，同比下降 20.43%，占比则下降 2.53 个百分点。与过往高峰期相比，信托投向房地产领域的资金规模和占比都有了大幅的下降，表明传统房地产信托业务作为信托主营业态的时代已告终结。

信托公司运用金融工具开展受托服务的主流方式已经从贷款信托向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代表的多元金融工具使用转化。2023 年 4 季度末，资金信托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达到 10.44 万亿元，较 3 季度末增加 8,372 亿元，环比增速为 8.72%，占比达到 60.1%，较 3 季度末上升 1.69 个百分点；与 2022 年 4 季度相比，规模增加 3.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75%，占比则大幅上升 14.62 个百分点。

（3）消费金融环境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消费文化逐步转变，消费金融行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期，行业渗透度不断提升。此外，消费金融服务类型不断丰富，不同类型机构之间差异化竞争逐步显现，覆盖各个社会阶层的消费金融

服务体系正在成型。但目前国内信用体系建设相对滞后，信用环境仍待优化，加之消费金融行业目标客户层次相对较低，行业运营风险值得关注。

消费金融是指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非金融公司向消费者提供的以消费为目的金融服务。在欧美发达国家中，消费金融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然而受传统消费观念、消费模式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消费金融行业的发展相对滞后；个人消费领域金融渗透率程度低，消费信贷余额占信贷总额的比例处于较低水平。

从行业格局看，目前我国消费金融行业已形成了传统商业银行、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长期以来，我国消费金融行业主要由商业银行主导。商业银行依托其在品牌知名度、网点布局和风控体系等方面的积累，在满足中、高端客户群体消费信贷需求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但是商业银行风险偏好较度低，业务流程长，难以满足以小额、分散、时效性高为主要特征的新型消费金融需求。近年来随着消费金融行业环境的优化，以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为代表的专业消费金融服务提供者开始涌现。

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专指依托于互联网消费场景，提供消费金融服务的机构。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一般不具备金融牌照，主要面向自营商品及开放电商平台商户的商品，提供分期购物及小额消费贷款服务。典型的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包括两类，一类是电商消费金融平台，如京东白条、蚂蚁花呗等；另一类是互联网分期购物平台，如趣分期、分期乐等。

除上述参与者外，2014 年以来，随着民营银行牌照的逐步放开，以微众银行和网商银行为代表的同时具备互联网公司背景及银行业牌照的互联网银行开始进入消费金融领域。得益于在科技人才储备、品牌形象、客户渠道、获客成本以及资金成本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互联网银行虽然实际运营时间较短，但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随着互联网银行的进一步成熟或完善，未来或将深刻改变消费金融行业的竞争格局。

在消费金融行业迅速发展的同时，目前也存在较多亟待解决的问题。首先，我国个人信用体系尚不完善，支撑消费金融行业发展的行业基础性制度依然薄

弱。目前消费金融行业依靠的外部征信数据主要为央行个人征信系统、公安数据系统和司法系统，上述系统尚未完全覆盖层级较低的消费金融行业目标客户；而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消费金融企业无法接入央行个人征信系统。其次，消费金融行业信用风险控制体系仍待完善。传统银行风控模型难以完全适应消费金融行业客户特点；互联网大数据风控虽然展现了较大的潜力，但有效性还待时间检验；部分消费金融企业风控意识薄弱、风控手段单一。

随着行业逐渐合规化发展以及消费升级的不断深化，消费金融行业未来仍将持续高速发展。首先，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监管政策进行规范，并对校园贷、现金贷、网络小额贷款等业务进行了严格的清理整顿，消费金融行业逐步进入稳健发展的阶段。2020 年以来，随着 P2P 行业风险逐渐出清以及互联网小额贷款新规的落地，消费金融行业经营环境得到改善。其次，2010 年以来，居民改善型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支出用途不断由生活必需品等实物消费转向教育、文化和娱乐以及交通通信等服务性消费领域，居民消费呈现升级趋势。而部分居民的改善型消费需求较强，但支付能力仍较为有限二者间的缺口主要通过消费金融行业进行满足，进而推动了行业发展。最后，在国内国际双循环背景下，消费作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相关消费行业支持政策有望持续出台，创造更多消费信贷需求。

2、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外贸信托成立于 1987 年，中国中化成员企业，现为中国信托业协会会长单位。

中国外贸信托以实现“金融好社会”为使命，秉承“因诺致远”的服务理念，弘扬新时代中国中化“精气神”，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力和组织力建设，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践行“合规先行、稳中求进”的风控文化，致力于打造创新引领、服务实体、以人为本的现代金融公司。

中国外贸信托聚焦投资信托、产业金融、消费金融、服务信托、财富管理及固有业务“5+1”业务布局，拥有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资产证券化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业务、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业务、受托境外理财业务（QDII）、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等资质。

中国外贸信托总部位于北京，在华东、华南、西南、西北设立异地部门，业务范围辐射全国。公司参股诺安基金、宝盈基金和冠通期货，全额出资捐赠设立北京信诺公益基金会。

经过数十年发展，中国外贸信托的品牌影响力、综合经营实力稳居行业前列。凭借在金融市场上的卓越表现，中国外贸信托多次获得“最佳信托公司”“最佳资产管理机构”“最佳财富管理信托公司”“银行间市场优秀发行人”“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百强机构”“优秀 ABS 发行人”“中央企业先进集体”“中央企业青年文明号”等多项大奖。

3、市场分析

(1) 宏观环境

2024 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部署。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展望 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打好政策“组合拳”，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随着各项政策发力显效，经济将持续回升向好态势。

信托转型发展应深入把握大政方针、宏观政策导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深刻把握信托高质量发展内涵，聚焦“中国式现代化”重点领域加大服务力度，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2) 影响公司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信托行业顶层设计加快完善,开启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是“1+N”制度体系的总括性文件,体现国家对信托行业重要作用的肯定。信托将在《意见》指引下坚守本源定位,发挥信托机制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的功能优势,进一步深化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随着“1+N”制度体系一系列政策和配套细则不断完善,信托制度将加快实现普惠化,信托服务将广泛地深入经济社会民生各类场景,在做好“五篇大文章”中发挥独特价值。

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内需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实施,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将有效释放,有望带来万亿规模的市场需求。信托公司可进一步提升特定资产领域的特色资管能力,创新符合不同消费群体和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托产品与服务,提供高质量的普惠金融服务。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等相关领域,信托产融服务潜力巨大。信托公司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满足企业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供应链安全、存量资产盘活、经营效率提升等各类金融需求,促进“资金—资本—资产”三资循环,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将进一步有效发挥,资本市场稳定性和活跃度有望持续增强。信托公司围绕资本市场开展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进一步拓宽资金供给、引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产品组合投资、丰富投资品类,提供全流程运营服务、提升市场运行质效,为上市公司等提供特色化信托服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等,在资本市场的“募投管退”四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居民、企业的财富持续积累，多样化养老需求持续显现。围绕多类型财产的资产配置、风险隔离、财富传承、普惠养老、公益慈善等需求涌现，相关业务发展机遇广阔。信托公司可运用信托制度为居民家庭提供财富管理、家族信托、家庭信托、特殊需要信托、保险金信托等针对性财富管理服务，满足人民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促进财产保值增值、加大对银发经济的信托支持；开展公益慈善信托，服务慈善需求，助力慈善财产的管理、运用效率提升。

“人工智能+”行动持续推进，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加速发展。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有望在信托展业的客服、营销、投顾、风控、运营、投研、交易等场景加快落地，驱动信托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创新，实现信托制度优势、特色化服务与数智化的深度融合，助力客户体验提升和内部降本增效。

2) 不利因素

宏观经济、细分市场、资管竞合等均在发生深刻变化，信托公司的经营管理面临着多重挑战。宏观方面，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地缘冲突、逆全球化持续，对国际经济循环造成阻碍，影响全球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消费不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细分市场方面，在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下，部分行业的信用风险仍在出清，资本市场波动持续，对信托公司提升风险管理与化解能力、跨周期资产配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资管竞合方面，各类资管机构发挥各自禀赋与积累，围绕“资金-产品-资产”三端，竞争与合作并存已成为大资管行业常态。信托公司需夯实定位，充分发挥信托机制功能，加快培育核心竞争优势，积极与其他机构广泛合作、优势互补，发挥信托功能性，推进特色化发展。

5.1.7 主营业务情况

外贸信托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公司聚焦资产服务信托领域、资产管理信托领域、公益/慈善信托领域、固有业务领域：

资产服务信托领域，发挥信托本源，深化服务信托内涵，夯实竞争力，满足居民财富管理、资本市场建设、企业经营发展以及社会治理等需求。财富管

理业务深化“客户体系-信托服务-资产配置-公益慈善”的综合化财富展业链路，构建专业服务体系、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和科技能力，打造行业领先的一站式综合财富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长周期综合家族财富管理方案，成为行业领先、值得托付的家族财富受托服务商。证券信托业务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以系统化、自动化、智能化运营为支撑，打造资管产品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助力资本市场高效运行，打造专业高效领先的资管产品服务商。资产证券化业务建设“资产生成-受托-承销-投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以专业服务助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对接公开市场。特殊资产业务深化“服务+投资+托管+咨询”综合模式，服务困境企业治亏纾困，打造特殊资产服务信托标杆。同时，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产品设计、估值清算、运营管理等能力，以物业服务信托、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等为切入点，积极探索各类创新型的资产服务信托。

资产管理信托领域，加强对于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中小企业、绿色发展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多元化金融支持，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产业金融和企业金融业务紧扣国家产业政策，依托股东多元产业背景，聚焦乡村振兴、中小微企业、大基建、专精特新等领域，提升产业投研与多金融工具组合运用能力，切实服务实体企业的成长性、周期性、产业链、供应链和降成本等多元需求，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综合价值。普惠金融业务基于国家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坚定做行业领先的专业化普惠资产管理服务商，服务人民群众多元消费需求。投资信托业务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将标品投资、产业投资作为转型发展重点，进一步丰富标品投资品类与策略，深化特色资管产品线，打造投资品牌，并围绕战略新兴产业、中国中化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布局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等细分赛道，以多种模式开展股权投资。

公益/慈善信托领域，发挥“慈善信托+基金会”双平台模式，发挥基金会的资金募集和公益宣传优势，与慈善信托风险隔离、稳健运营和专业投资配置结合，服务各类客户慈善需求，深度参与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事业，助力共同富裕。

固有业务领域，平衡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波动性和战略性，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强化固信联动，打造公司经营的稳定器和战略发展的助推器。

表：2022-2024 年末存续项目信托资产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集合类	85,190,917.13	79.07%	129,096,683.76	82.10%	177,381,794.03	82.34%
单一类	3,632,331.18	3.37%	11,966,081.02	7.61%	17,393,935.47	8.07%
财产管理类	18,918,657.24	17.56%	16,181,591.29	10.29%	20,655,950.83	9.59%
合计	107,741,905.55	100.00%	157,244,356.07	100.00%	215,431,680.33	100.00%
其中：主动管理型	88,886,434.32	82.50%	140,837,093.40	89.57%	194,929,969.55	90.48%
被动管理型	18,855,471.23	17.50%	16,407,262.67	10.43%	20,501,710.78	9.52%

2022-2024 年，外贸信托当年分别新增信托项目 3,393 个、3,505 个和 4,159 个，新增信托规模 43,641,946.90 万元、79,269,664.10 万元和 60,760,510.17 万元。

表：外贸信托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173.75	1.77	10,867.00	6.26	11,737.13	6.36	21,185.83	9.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613.17	98.23	162,642.11	93.74	172,783.48	93.64	191,945.73	90.06
合计	122,786.92	100.00	173,509.12	100.00	184,520.60	100.00	213,131.56	100.00

表：外贸信托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44.13	100.00	689.33	9.14	235.61	3.98	526.32	12.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6,851.95	90.86	5,680.24	96.02	3,786.90	87.80
合计	344.13	100.00	7,541.28	100.00	5,915.85	100.00	4,313.22	100.00

外贸信托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利息净收入	1,829.61	84.17	10,177.67	93.66	11,501.52	97.99	20,659.51	97.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0,613.17	100.00	155,790.16	95.79	167,103.23	96.71	188,158.83	98.03
合计	122,442.78	99.72	165,967.84	95.65	178,604.75	96.79	208,818.34	97.98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外贸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191,945.73 万元、172,783.48 万元、162,642.11 万元和 120,613.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52%、68.89%、92.43%和 72.80%。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外贸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188,158.83 万元、167,103.23 万元、155,790.16 万元和 120,613.1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8.03%、96.71%、95.79%和 100.00%。

5.1.8 财务情况

1、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2024 年数据来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9075 号、天职业字[2024]33944-1 号、天职业字[2025]18404-1 号）。2025 年三季度报表未经审计。

表：外贸信托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39.74	52,533.93	88,984.99	101,911.26
结算备付金	-	4,153.78	144.52	4,18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7,674.21	871,863.84	1,236,655.91	1,325,485.17
应收账款	50,380.99	42,071.67	38,658.90	39,307.42
应收股利	-			
预付账款	5,218.16	44,419.90	5,804.85	4,561.70
其他应收款	96,367.95	124,820.23	16,946.70	23,98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51.01	20,621.00	22,306.33	-
其他流动资产	-	-	2,962.64	-
流动资产合计	1,177,132.06	1,160,484.34	1,412,464.84	1,499,437.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0,333.18	122,730.39	428,212.85	310,195.07
长期股权投资	226,473.67	232,789.00	118,569.84	112,71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476.14	29,775.16	30,055.24	38,649.52
固定资产	1,580.54	2,097.55	2,885.03	2,873.84
无形资产	26,640.16	12,594.94	25,473.01	23,017.16
使用权资产	8,120.54	27,216.66	5,026.86	7,803.94
长期待摊费用	228.40	323.15	702.83	68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53.03	51,978.22	50,494.60	45,00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438.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005.67	486,943.87	661,420.25	540,933.06
资产总计	1,683,137.73	1,647,428.22	2,073,885.10	2,040,371.03
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764.79	1,177.36	3,377.34	2,926.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280.87
应付职工薪酬	10,256.46	10,533.40	9,185.81	9,173.85
应交税费	6,036.52	3,959.31	3,208.09	13,689.2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8,916.51	20,131.46	14,847.68	26,00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2.60	6,356.41	2,818.12	5,581.74
其他流动负债	-	13,535.59	5,802.06	3,087.64
流动负债合计	49,116.89	55,693.53	39,239.10	62,741.0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257.04	5,257.04	2,104.38	1,257.56
预计负债	16,010.83	42,295.51	121,321.82	88,325.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67.87	47,552.55	123,426.20	89,583.37
负债合计	70,384.76	103,246.08	162,665.30	152,324.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资本公积	286,585.25	286,585.25	286,585.25	286,585.25
其他综合收益	-25,638.02	-25,112.14	-24,721.84	-18,357.46
盈余公积	201,428.75	201,428.75	194,981.14	184,771.78
一般风险准备	92,874.38	23,430.20	96,106.50	90,818.08
信托赔偿准备		69,444.17		
未分配利润	257,502.61	188,405.89	558,268.75	544,228.94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752.97	1,544,182.14	1,911,219.80	1,888,046.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752.97	1,544,182.14	1,911,219.80	1,888,04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137.73	1,647,428.22	2,073,885.10	2,040,371.03

表：外贸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670.18	175,967.66	250,807.73	235,457.46
利息净收入	1,829.61	10,177.67	11,501.52	20,659.51
其中：利息收入	2,173.75	10,867.00	11,737.13	21,185.83
利息支出	344.13	689.33	235.61	526.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0,613.17	155,790.16	167,103.23	188,158.8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613.17	162,642.11	172,783.48	191,945.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6,851.95	5,680.24	3,786.90

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3 期次)说明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76.79	55,746.90	57,923.94	43,340.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95.98	-45,774.14	14,306.42	-16,729.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8	-39.11	-156.39	-65.5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17	4.02	52.86	0.19
其他收益	58.24	62.15	76.15	93.89
二、营业支出	73,484.81	93,456.47	120,374.63	129,958.56
税金及附加	731.97	1,032.48	1,135.75	1,216.44
业务及管理费	48,957.75	73,231.00	70,390.12	71,356.35
其中：研发费用	797.79	2,316.07	2,741.82	2,484.27
信用减值损失	-	1,633.28	-11,335.26	-1,037.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23,795.10	15,243.64	57,442.20	55,93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185.37	82,511.19	130,433.10	105,498.90
加：营业外收入	9.12	594.54	1,030.09	1,015.05
减：营业外支出	31.12	1,041.28	59.38	596.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163.36	82,064.46	131,403.81	105,917.77
减：所得税费用	23,066.64	17,809.68	29,310.24	21,775.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96.72	64,254.77	102,093.57	84,142.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5.88	-168.91	-6,364.38	-6,706.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570.84	64,085.86	95,729.20	77,436.17

表：外贸信托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209.91	166,477.63	185,378.66	205,362.03
收到的税费与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现金	189,843.51	459,744.00	309,396.41	328,26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53.42	626,221.64	494,775.07	533,631.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99.21	43,730.09	44,500.47	46,08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84.80	24,191.82	55,927.31	48,60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35.40	512,997.62	343,218.69	374,83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19.42	580,919.52	443,646.48	469,53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34.00	45,302.11	51,128.60	64,09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6,336.53	5,216,328.79	3,137,442.19	1,996,475.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13.35	62,970.23	85,494.26	66,58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0.07	1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5,149.88	5,279,299.02	3,223,006.52	2,063,07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5.91	6,745.14	8,425.20	7,00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2,178.95	4,924,371.01	3,199,402.11	2,061,27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414.86	4,931,116.16	3,207,827.30	2,068,27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4.98	348,182.86	15,179.22	-5,20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0.00	421,543.52	72,557.32	139,136.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8	8,353.40	6,520.37	7,5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7.58	429,896.92	89,077.69	146,68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7.58	-429,896.92	-79,077.69	-146,68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8	-39.11	-156.39	-65.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9.34	-36,451.06	-12,926.27	-87,85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99.09	88,984.99	101,911.26	189,76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39.74	52,533.93	88,984.99	101,911.26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表：外贸信托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683,137.73	1,647,428.22	2,073,885.10	2,040,371.03
负债总额	70,384.76	103,246.08	162,665.30	152,324.44
所有者权益	1,612,752.97	1,544,182.14	1,911,219.80	1,888,046.59
营业收入	165,670.18	175,967.66	250,807.73	235,457.46
营业利润	92,185.37	82,511.19	130,433.10	105,498.90
净利润	69,096.72	64,254.77	102,093.57	84,142.63
资产负债率	4.18	6.27	7.84	7.47
营业利润率	55.64	46.89	52.01	44.81
营业收入净利率	41.71	36.52	40.71	35.7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 (3) 营业收入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1) 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外贸信托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04.04 亿元、207.39 亿元、164.74 亿元和 168.31 亿元。外贸信托的资产构成中，长期股

股权投资分别为 11.27 亿元、11.86 亿元、23.28 亿元和 22.6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52%、5.72%、14.13%和 13.46%，2024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企业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0.19 亿元、8.90 亿元、5.25 亿元和 3.4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99%、4.29%、3.19%和 2.03%，2024 年末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4 年末债权投资余额为 12.2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45%，主要由信托产品投资、信托业保障基金和债券投资构成。2024 年末债权投资相对 2023 年末下降 71.34%，主要因为公司自营投资结构调整，部分债权投资到期后不再续投。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外贸信托的总负债分别为 15.23 亿元、16.27 亿元、10.32 亿元和 7.04 亿元，近年公司的负债规模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连续下降主要是预计诉讼赔偿款和反委托收购业务预计支出等预计负债持续减少。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外贸信托整体负债率较低，分别为 7.47%、7.84%、6.27%和 4.18%。外贸信托的主要负债构成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预计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0.92 亿元、0.92 亿元、1.05 亿元和 1.03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02%、5.65%、10.02%和 14.57%。应交税费分别 1.37 亿元、0.32 亿元、0.40 亿元和 0.6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9%、1.97%、3.83%和 8.58%。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0 亿元、1.48 亿元、2.01 亿元和 2.8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7.07%、9.13%、19.50%和 41.08%，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扣代缴信托项目税金、垫付款、服务费等。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0.6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16%，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0.1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14%，主要是预收管理费。2024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4.2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97%，主要是反委托收购业务预计支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外贸信托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8.80 亿元、191.12 亿元、154.42 亿元和 161.28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4.42 亿

元、55.83 亿元、18.84 亿元和 25.75 亿元，2024 年末相对 2023 年末下降 66.25%，主要系向公司股东分红所致。

(2) 盈利能力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在营业收入方面，外贸信托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5 亿元、25.08 亿元、17.60 亿元和 16.57 亿元。营业收入构成中，占比最大的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19.19 亿元、17.28 亿元、16.26 亿元和 12.0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2%、68.89%、92.43%和 72.80%。在营业支出方面，主要构成为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7.14 亿元、7.04 亿元、7.32 亿元和 4.90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4.91%、58.48%、78.36%和 66.62%。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外贸信托的净利润为 8.41 亿元、10.21 亿元、6.43 亿元和 6.91 亿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比下降主要系受信托业务转型创新、利率市场下行、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且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多导致。

(3) 现金流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外贸信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1 亿元、5.11 亿元、4.53 亿元和 6.2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2 亿元、1.52 亿元、34.82 亿元和-6.0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7 亿元、-7.91 亿元、-42.99 亿元和-0.99 亿元。

5.1.9 资信情况

1、公开市场融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外贸信托无资本市场公开融资。

2、主要债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外贸信托无有息负债。

3、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外贸信托公司授信情况如下：

同业拆借授信总额为 35 亿元，已使用授信 0 元。

4、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外贸信托无对外担保情况。

5、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外贸信托无受限资产。

6、历史信用表现

经审阅外贸信托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及对外贸信托提供的声明文件核查，外贸信托合法存续，不存在失信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声明文件，并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 2026 年 3 月 12 日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适当核查，外贸信托最近三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7、最新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外贸信托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8、关于资金信托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

就本期专项计划而言，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金信托为外贸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法设立的信托财产用途用于投放或受让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的资金信托，包括外贸信托-宁晨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3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4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6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7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8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10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1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3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4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5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

外贸信托-宁晨 16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7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8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9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0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1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2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3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4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5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6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7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8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具有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信托产品。经核查资金信托的成立公告，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金信托合法有效设立。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外贸信托已在公司层面就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内部授权，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金信托合法有效设立，资金信托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符合资金信托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

5.1.10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基础资产业务开展情况

本专项计划涉及的基础资产为外贸信托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是一类向借款人提供一定额度的人民币信用授信业务，视情况对客户给予不同的个人消费贷款的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项下根据客户支用申请发放消费贷款。贷款用途限定为个人消费，不得用于购房支出、不得用于期货、股票等证券投资或其它权益性投资、不得发放 P2P 平台贷款或受让 P2P 平台贷款债权。

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具体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 分期业务

借款人可根据需要，通过线下和线上申请，自助签约，自助提款。借款利率方面，年化利率 0%-24%，年利率换算基期为 360 天，仅对客收取借款利息和相关罚息，且严格控制综合收费不超过 24%，具体利息以实际借款页面展示为准，逾期罚息费率是借款利率上浮 50%，有逾期情况下，不允许再次发起提现，逾期罚息=（逾期本金+逾期利息）*(罚息利率/360)*逾期天数。

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期付息到期还本付息（先息后本）或其他还款方式等。

等额本息：按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每期应偿还本息合计=贷款本金*贷款月利率*(1+贷款月利率)^{贷款期数}/((1+贷款月利率)^{贷款期数}-1)，每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月利率（贷款余额指贷款金额减去已偿还本金后的余额）；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特别地，若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小于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首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日利率*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若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大于或等于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首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月利率+贷款余额*贷款日利率*(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为贷款本金划付借款人账户之日（含）至首期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

等额本金：还款期内把贷款本金按期等分，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本金和剩余贷款在该月所产生的利息。每期应偿还本息合计=贷款本金/贷款期数+(贷款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额)*贷款月利率。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特别地，若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小于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首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日利率*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若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大于或等于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首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月利率+贷款余额*贷款日利率*(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为贷款本金划付借款人账户之日（含）至首期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付息（先息后本）：每期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每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日利率*贷款每期实际占用天数（贷款余额指贷款金额减去已偿还本金后的余额），贷款每期实际占用天数为前一期还款日（含）至当期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其中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为贷款本金划付借款人账户之日（含）至首期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

(2) 未分期业务

在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可通过线下申请办理贷款。借款利率方面，年化利率 0%-24%，年利率换算基期为 360 天，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应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逾期本金+逾期利息）*（罚息利率/360）*逾期天数，罚息利率=（1+50%）*贷款年化利率，直至清偿为止。

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到期应偿还本息合计金额=贷款应还本金+贷款应还本金*贷款日利率*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到期应偿还利息金额=贷款应还本金*贷款日利率*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贷款实际占用天数为贷款本金划付甲方账户之日（含）至实际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

2、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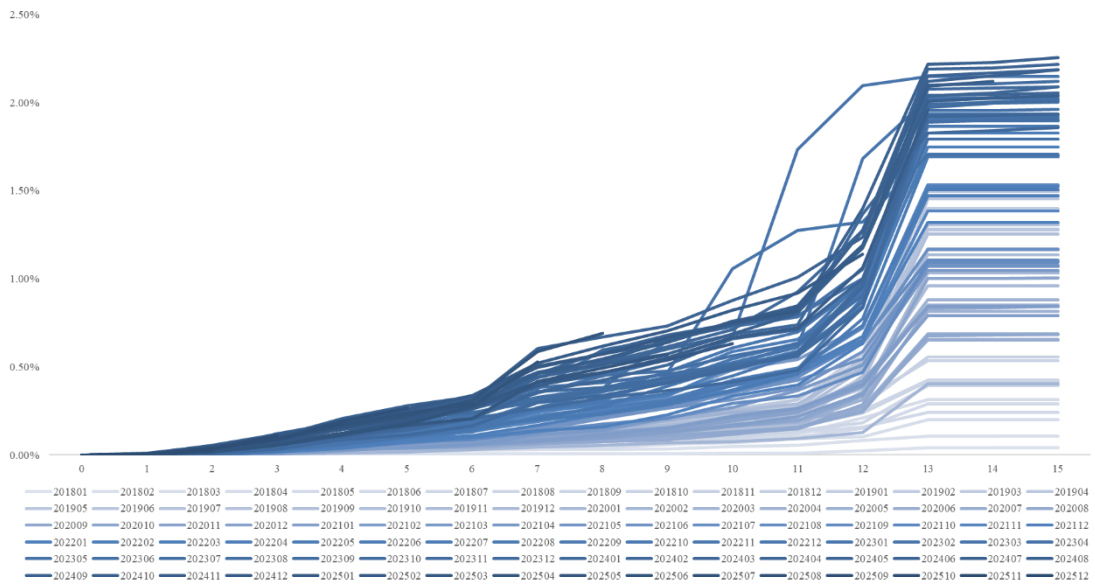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宁晨系列资金信托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入池资产相关的资金信托产品累计放款金额约 295.42 亿元。考虑到宁晨系列资金信托产品成立时间较短，发放的资产尚未经完整的生命周期，但所形成的资产与宁波银行同质产品的资产均面向同质的客群，宁银消金内部初筛风控系统及标准也与宁波银行系统及标准保持延续性，且管理团队相似，并再经过外贸信托的风控筛选，资产表现与宁波银行同质产品相比不会出现较大差异。宁波银行同质产品投放历史较长、表现期较为充分，故其各项指标对入池资产产品而言有较强的参照性，能真实反映产品的风险特征。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静态池历史表现，联合资信筛选出 69 个可用静态池（部分月份数据较为久远或观测周期短，因此未作参考），计算出收益率、核销率¹和月还款率三个量化指标，用于模拟本交易未来现金流情况。

本交易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方面，静态池在后续月份的 30 天以上累计逾期率表现如下：

¹联合资信采用的核销标准为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因此在计算核销率时，采用正常还款期限（12 个月）结束 90 天后所有的逾期金额作为核销金额，即静态池损失的金额。

静态池在后续月份的 30 天以上累计逾期率表现图



注：1.静态池数据由原始权益人提供；2.每条线代表某个月新增贷款的逾期表现；纵轴为 30 天以上逾期率；横轴为逾期率对应的月份间隔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静态池信息整理

收益率，是分析基础资产盈利能力的指标，根据静态现金流的实际表现情况计算，用于模拟专项计划成立后随同本金流入的利息金额。联合资信根据静态池每月收到的利息与每月月初本金余额的比率计算，得出历史静态池年化收益率为 11.27%。

核销率，是判断基础资产损失情况的指标，根据静态池中逾期分布计算，用于模拟本交易因损失导致的资产池本金减少。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静态池核销率，得出核销率为 1.34%。

月还款率，是度量基础资产还款进度的指标，根据静态池中每月本金还款的比率加权平均得出。在本交易中，根据贷款资产的历史静态池数据计算，得到月还款率为 16.89%。

3、合作背景及客群

(1) 业务合作背景：鉴于外贸信托与宁波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于 2021 年双方开展在消费金融领域的业务合作。本次与合作机构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银消金”）在消费金融领域创新合作也将助于宁波银行进一步拓宽零售服务半径，同时带动“大零售”及轻资本业务的盈利占比不断提升，增强发展的可持续性。

外贸信托和宁银消金在消费金融领域拥有各自显著的优势。外贸信托自 2007 年从事消费金融业务以来，历经近 15 年发展，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消费金融业务体系，打造了包括贷前获客、自主风控、贷中、贷后管理的消费金融全流程业务链条。而合作机构宁银消金战略性引入消费金融业务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从风险管理制度安排、架构设计、措施制定等方面建立起适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风险管理体系。

宁银消金原名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皖银监复[2016]5 号）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为我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 30 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之一。宁银消金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88 弄 115 号。2022 年 5 月，宁波银行受让中国华融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2 年 7 月，宁波银行受让新安资产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持股比例提升至 76.7%。2022 年 8 月，公司更名为安徽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公司更名为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19 日，宁波银保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9 亿增至 29.11 亿元，增资后，宁波银行持有公司股份数 270,149.43 万股，股权占比提升至 92.79%；合肥百货持有公司股份数 13,800 万股，占股本 4.74%；深圳华强持有公司股份数 7,200 万股，占股本 2.47%。

(2) 目标客群：合作机构宁银消金在同质产品的贷款标准上，结合外贸信托指定的贷款准入标准，针对合作机构体系内的优质授信客户进行筛选，向受托人外贸信托进行客户推介。入池资产产品与合作机构产品两者在客群准入、贷款标准、产品要素上保持一致。

合作机构宁银消金主要推荐职业稳定、有缴金收入、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能力的优质客群，客群定位于行政办公人员、文教卫体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等具有稳定职业或收入且资信状况良好的人群。获客渠道除宁银消金 APP/H5 等自有流量、运营商及垂直类平台线上获客外，宁银消金在线下业务开展中更加专注于全域的客户拓展与服务，现已组建了一只千余人的线下业务团队，其业务网络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将选择人口多、地域广、经济

活跃度高的城市，派驻业务人员拓展业务，目前已选定了 63 个城市，在相关区域开展业务。

(3) 业务合作模式

基于上述渠道，宁银消金主动营销或者客户自主申请，借款人通过宁银消金填写信息并提交，宁银消金将借款人实时推送至外贸信托，外贸信托采集信息后独立自主风控，审批通过的客户给予授信额度，完成线上签约，最终外贸信托完成放款。宁银消金除了外贸信托外，目前暂无与其他信托有类似业务合作，也暂无与其他信托新增该类业务合作的计划安排。

合作机构宁银消金负责客群推荐及初筛。针对线上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特点，将反欺诈工作作为借款人筛查的重点，充分利用申请信息、设备行为埋点等数据，制定了 300+ 的策略库，建立了十道反欺诈防线，全方位防范了个人/团伙欺诈风险，并搭建了包括客户分层、风险评级、差异化准入、定额定价、监测预警在内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外贸信托对于借款申请人独立进行信息校验、自主筛查、独立审批。对经审核通过的借款人，由借款申请人以电子签约方式签署《贷款合同》后，由外贸信托以信托计划项下放款专用监管账户可用资金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信托贷款，监管账户均开立在宁波银行。

4、信托贷款的管理

外贸信托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一，实现贷款前、中、后期的系统化管理。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信托产品为外贸信托-宁晨 X 号单一资金信托 (X=1,2,3.....8) /外贸信托-宁晨 X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X=9,10,11.....n) 以及与外贸信托设立的与前述信托产品的底层贷款产品具有一定同质性的其他信托产品，截至目前，其委托人为合格机构投资者，受托人为外贸信托，在前述信托计划项下，外贸信托作为贷款发放机构的业务模式如下：

外贸信托对于借款申请人独立进行信息校验、自主筛查、独立审批。对经受托人审核通过的借款人，由借款申请人以电子签约方式签署《贷款合同》后，由受托人以信托计划项下放款专用监管账户可用资金通过信托计划的监管银行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信托贷款。

在贷款的全流程管理上，具体如下：

(1) 在贷前管理方面

外贸信托使用的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计算机系统，主要包括 AI 智能视频云商户管理后台（以下简称“AI 智能平台”）及外贸信托消费金融运营管理平台系统（以下简称“外贸消金业务系统”）。

AI 智能平台是外贸信托用于核验借款人身份的业务系统，主要包括借款人视频录制时的防翻拍检测、人脸在框检测、人脸对比、TTS 语音播报和 ASR 客户回答识别等功能，据此可有效识别借款人身份。

外贸信托依托十年间在各类场景消费分期、消费信用贷款、房产抵、质押、车抵贷款等业务方面积累的底层资产数据、人行征信数据、海量三方数据，在充分利用行业经验和智能算法的基础上，构建了通用反欺诈高风险规则及信用评分模型，建立了消费金融贷款风控体系，严格筛选优质资产准入，同时通过多套系统，密切监控信托项目信托端、信贷端各项指标。

(2) 在授信审批方面

外贸消金业务系统是外贸信托用于接收、保存渠道方传输的借款申请材料并进行信贷审批的业务系统，主要包括影像审核/复核、自主风控、贷款审批、签约放款等功能。

渠道方通过加密方式将借款申请材料传输至外贸信托业务系统，由 AI 智能平台核验借款人的身份，并由外贸消金业务系统进行进件审批。外贸信托根据风控规则对借款申请进行审批后，将自动审批结果信息反馈给渠道方。若借款申请通过系统自动审批的，则由外贸信托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并向借款人反馈借款申请审批结果和放款情况。

外贸信托通过风控模型部署等手段在本信托产品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批措施：（1）政策合规筛查模块：对疑似学生及身份核验不通过的借款人进行拒绝；（2）贷款准入标准筛查模块：对不满足对应资产产品的准入标准（如金额、期限、利率等）的业务进行拒绝；（3）风险名单筛查模块：基于历史积累的丰富业务经验，形成的高风险借款人清单，对命中该名单的借款人进行拒绝；（4）人行征信模型模块：基于人行征信数据搭建的准入规则模型及信用评分模型，模型从借款人的个人资质、历史借贷行为、多头共债、负面信息等多个维度对借款人进行综合评估，对于命中人行征信准入规则的借款人进行拒绝，对于人

行征信信用评级等级较低的借款人进行拒绝；（5）额度策略模块：基于借款人的收入负债情况设计额度策略，对于申请金额大于外贸信托审批额度的进件进行拒绝。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关于数据信息加密策略的相关文件，外贸信托与渠道方的对接采取 API 方式交互，渠道方接口推送外贸信托的信息需经 AES+RSA 方式加密，实现了双层加密，数据被篡改的可能性极低，有效的保证交互过程的数据安全。

（3）在贷后管理方面

外贸信托于 2019 年设立贷后部，负责消费者权益保障工作、信贷检查、合作机构督导、现场及非现场检查、诉讼处理、舆情管理、委外催收管理、客服电话事项处理等多方面职能，从后端保证资产质量，建立自主贷后管理能力。

在实操中，对已运行的存量项目资产数据，通过外贸信托自研的报表平台，可实现从资金类、资产质量类、现金流类、运营月报类、催收表现类、灵活报表等近百张分析报表的统计，为日常工作提供数据决策支持。

此外，联合专业机构，定制化服务，高效反馈。已为数十个项目提供外呼服务，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各环节，确保借款人和借款用途真实性；同时接受借款人投诉及咨询呼入，将相关情况及需求及时反馈至项目运营人员。

上述系统化自主管理，增强了信托贷款贷款人对贷款资产的控制能力，保证了业务的风险稳定性。

（4）资产持续管理方面

资产持续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资产相关文件、数据的记录和管理、台账管理、划付资金、处理借款人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提交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变更还款计划等服务申请、催收/委托第三方催收等。外贸信托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用户服务工作，对使用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的用户、借款人通过服务页面等方式提出的相关问题、投诉等提供服务。

同时，外贸信托依托系统自动统计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运行情况，对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的现金流回款进行记账，使得管理人通过系统可查询个人消费贷款债权清单明细及统计信息。系统根据需求，自动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不良率等指标。

(5) 催收系统、流程及方法

外贸信托具备独立自主催收能力，包括短信通知、电话催收、上门催收以及诉讼催收等方式。在本项目下，若发生贷款逾期的，主要是委托合作机构宁银消金进行催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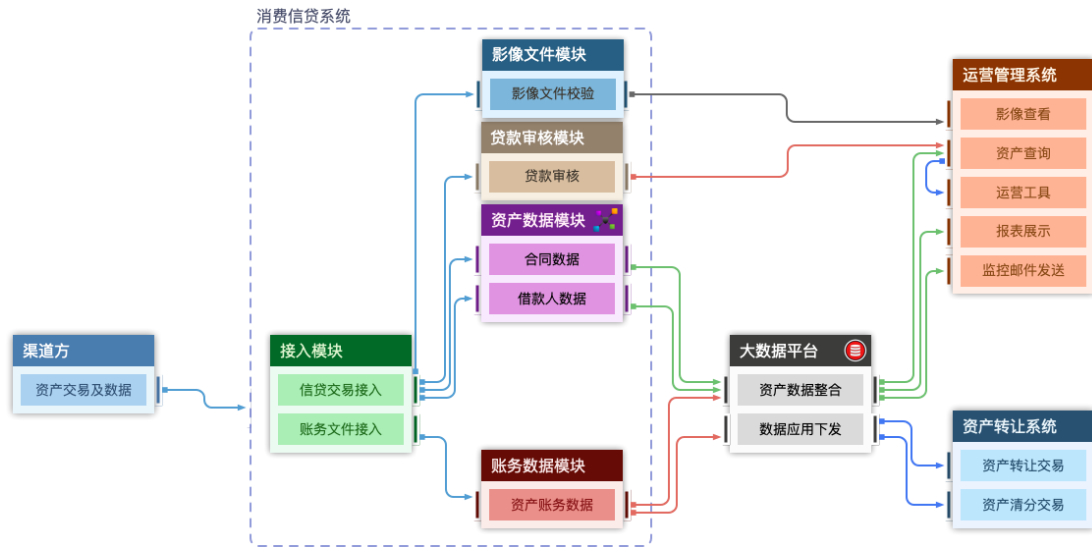
合作机构宁波消金自催资源充足，人力方面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催收人力；系统方面拥有专业的催收系统支撑，目前已实现线上线下催收数据自动出入池，手工出入池，手工分案等功能。预计年底上线催收队列流转、催收工作台等功能模块，能实现风险客户从逾期到入池，内催，委外，到申请诉讼的催收全流程，也能对催收过程中的客户业务数据，行为数据，催收动作数据进行保存，为后续其他催收流程提供支持。宁银消金催收根据业务类型实施差异化的清收策略，实施一体化诉催管理。

1) 线上业务：主要分为内部自催、委外催收、批量诉讼三个环节。其中内部自催包含短信催收、智能催收、电话集中催收、信函催收等；委外催收包含电话集中催收、走访催收等；批量诉讼包含诉前调解、批量立案、判决及执行等。内催由宁银消金统一执行和管理，使用“智能催收”系统，逾期即入催，3 天后即从智能催收池出催；从第 4 天开始，进行人工电催，数据自动传输入催收系统，逾期满 30 天即出催；委外催收视情况由宁银消金或者外贸信托选择符合双方准入标准的外部公司，根据内催实际情况差异化选择案件入催时间，一般入催时间为逾期超过 30 天；批量诉讼根据管辖法院工作情况按序推进，一般为逾期 180 天以上业务。

2) 线下业务：由宁银消金员工实施清收管户的全流程管理，从预警处置、到期提醒到逾期催收、诉讼管理，落实标准化清收动作要求。客户借款到期前，对部分预警客户由电销服务人开展到期提醒工作，提前介入进行催收、诉讼；逾期第 1 至 4 天，由各业务部门贷后管理部负责开展逾期提醒工作；逾期第 5 天，将该客户分配至业务团队的专职清收人员作为清收管户人，开展电催和实地面访工作，开展一户一策现场谈判、制定处置方案；对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能达成还款方案的客户，将移交属地合作律所，开展诉讼清收，同时清收管户人联动法院、律所，继续和客户保持沟通跟进。

(6) 系统架构方面

信息技术服务系统方面，就此次项目，外贸信托已构建如下系统体系：



消费信贷系统：用于与渠道方对接进行贷款进件、贷款审核、影像件校验，执行放款交易、还款交易。

大数据平台系统：为外贸信托大数据平台，资产数据整合模块从信贷系统资产数据模块、账务数据模块抽取数据进行数据整合，为运营管理提供及资产转让系统提供基础数据，同时数据应用模块根据业务要求加工监控报表、监控邮件等基础指标数据。

运营管理系统（小微金融管理平台）：进行资产运营管理的门户系统，系统实现了业务初始流程配置、审批，资产数据、报表数据、监控邮件展现及发送，提供运营操作工具支持。

资产转让系统：实现资金资产匹配管理，实现放款资产与专项计划进行匹配，完成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并支付转让对价款，完成资产还款清分并完成对价款支付。此外，资产转让系统可以实现通过在系统中进行筛选规则的配置页面完成购买资产的筛选，可支持的筛选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准入项目、单笔资产金额范围、单笔资产利率范围、单笔资产到期日等。同时，资产转让系统中有报表下载功能，服务机构可以提前配置监控指标后，根据需要下载监控报表，支持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相关指标（主要包括资产池不良率、闲置率、资产池加权利率等）的监控。

外贸信托系统采用微服务及大数据架构技术体系搭建，系统数据交互流程遵从 OLTP 及 OLAP 系统设计要求。在科技运维管理中遵照监管要求“实现开发、

测试、生产、办公等不同网络安全域之间的风险隔离”，确保系统数据不存在篡改情况。目前所有系统均为已投产平稳运行一年以上。

(7) 五级分类标准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相关的宁晨系列资金信托产品项下五级分类逾期天数设置如下：

正常：0天~0天

关注：1天~30天

次级：31天~90天

可疑：91天~180天

损失：181天以上

5.1.11 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及法律法规依据

外贸信托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一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外贸信托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信托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6653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外贸信托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03H21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391号),外贸信托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

(一) 资金信托; (二) 动产信托; (三) 不动产信托; (四) 有价证券信托; (五)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六)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七)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八)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九)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十)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十一)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十二)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三) 从事同业拆借;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据此,外贸信托合法存续,有权开展资金信托业务。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外贸信托已就参与本专项计划业务取得内部审批,资金信托合法有效成立,资金信托将贷款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不违反资金信托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外贸信托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一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审批。

5.1.12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外贸信托在下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均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具有为基础资产提供管理服务业务的能力。

表:外贸信托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开展情况

发行日期	项目名称	合作方	规模(亿元)
2025/9/30	京东科技-尚亦2号第1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9/26	国联满运2号中小企业融资支持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9/23	国联满运2号中小企业融资支持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9/11	兴证圆融-兴知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2期次)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0
2025/9/10	国联满扬3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9/5	京东科技荟享17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2期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
2025/9/5	财通资管-星悦1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3 期次)说明书

2025/8/29	京东科技荟享 17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30
2025/8/22	财通资管-星享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8/22	耘睿 15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0
2025/8/19	京东科技荟享 17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30
2025/8/13	国联满扬 2 号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1 期次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8/12	国联满扬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5
2025/8/8	建投国君-外贸信托晨泽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5/8/7	中金-熠月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5/7/24	华泰资管-美歆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5/7/23	财通资管-星悦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7/9	国联满运 2 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7/3	财通资管-星期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0
2025/6/27	京东科技-尚亦 1 号第 7 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5/6/27	京东科技荟享 17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
2025/6/27	京东科技荟享 17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
2025/6/26	招商证券-美睦 1 期 1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5/6/24	兴证圆融-兴知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5/6/24	建投国君-外贸信托晨泽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5/6/19	中金-乘风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5/6/19	财通资管-星期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5
2025/6/17	招商证券-美睦 1 期 1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5/6/4	京东科技荟享 15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
2025/5/27	中金-乘风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5/5/27	招商证券-美睦 1 期 1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5/5/23	兴证圆融-兴知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5/5/22	京东科技-尚亦 1 号第 5 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5/13	建投国君-外贸信托晨泽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5/4/29	财通资管-星期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0
2025/4/25	中金-乘风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

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3 期次)说明书

2025/4/23	招商证券-美睦 1 期 1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5/4/15	财通资管-普享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
2025/4/11	招商证券-美睦 1 期 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5/4/10	财通资管-星朗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5/3/28	京东科技荟享 14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0
2025/3/28	京东科技-尚亦 1 号第 6 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3/28	京东科技荟享 14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0
2025/3/25	建投国君-外贸信托晨泽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5/3/21	京东科技-尚亦 1 号第 4 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5/3/20	中金-乘风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5/3/19	招商证券-美睦 1 期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5/3/14	中金-熠月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5/2/28	招商证券-美睦 1 期 8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5/2/28	京东科技-尚亦 1 号第 3 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2/20	兴证圆融-兴知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5/2/13	招商证券-美睦 1 期 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5/1/24	华泰-星灿 1 号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0
2025/1/22	招商证券-美睦 1 期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5/1/22	财通资管-星悦 1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5/1/10	中金-熠月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5/1/8	招商证券-美睦 1 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5/1/8	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12/31	中金-乘风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4/12/27	财通资管-星悦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4/12/24	招商证券-美睦 1 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4/12/24	建投国君-外贸信托晨泽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4/12/19	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4/12/19	国联-熠然 2 号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0
2024/12/19	京东科技荟煜 3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4/12/10	招商证券-美睦 1 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4/12/10	中金-熠月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4/12/10	国联满誉 2 号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12/04	国联满誉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11/29	京东科技荟煜 3 号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11/28	中金-乘风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4/11/27	招商证券-美睦 1 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4/11/21	京东科技荟煜 3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3 期次)说明书

2024/11/21	财通资管-星朗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4/11/15	京东科技-尚亦 1 号第 2 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4/11/12	中金-熠月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4/11/06	财通资管-星悦 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4/10/31	招商证券-美睦 1 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4/10/30	国联满誉 2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10/25	东方汇智-熹焱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
2024/10/24	京东科技荟煜 3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4/10/24	财通资管-星朗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4/10/17	中金-熠月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4/10/11	财通资管-星悦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4/10/14	耘睿 18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4/10/14	耘睿 18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4/9/27	东方汇智-熹焱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2024/9/27	财通资管-星朗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9/24	国联满运 2 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9/6	国联满运 2 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9/5	财通资管-星悦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4/8/23	财通资管-普享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4/8/20	广发满晟 1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00
2024/8/16	中金-熠月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4/8/14	京东科技荟煜 3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8/13	国联满扬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8/8	财通资管-星悦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4/8/6	京东科技荟享 17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8/2	财通资管-星悦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4/7/31	京东科技荟享 17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00
2024/7/30	东方汇智-熹焱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2024/7/24	耘睿 15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4/7/19	京东科技荟享 17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00
2024/7/18	中金-熠月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4/7/16	广发满晟 1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00
2024/7/4	财通资管-星悦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4/6/28	京东科技荟享 17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6/28	京东科技荟享 17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兴证圆融-兴知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3期次)说明书

2024/6/28	国联-熠然2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2024/6/27	中金-耀月1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4/6/25	招商证券-熠安1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
2024/6/25	京东科技荟煜3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4/6/18	财通资管-星悦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4/6/13	京东科技荟享16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4/6/12	京东科技荟享16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4/6/7	京东科技荟享16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4/6/4	京东科技荟享15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5/30	华泰资管-美歆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4/5/30	财通资管-星悦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4/5/27	东方汇智-熹焱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
2024/5/15	中金-耀月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4/4/19	广发满泽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00
2024/4/10	华泰资管-美歆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4/4/3	财通资管-星悦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4/3/29	京东科技荟享14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3/29	京东科技荟享14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3/29	耘睿12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3/1	招商证券-熠安1号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4/2/29	中金-耀月1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4/2/7	东方汇智-熹焱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
2024/1/31	中信建投-鸿安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
2024/1/17	财通资管-星悦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4/1/9	招证-安康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4/1/4	中信建投-鸿安2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3/12/26	京东科技荟享11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3/12/25	东方汇智-熹焱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
2023/12/22	中金-耀月1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3/12/22	京东科技荟享1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3/12/20	财通资管-星鸿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12/19	中金-乘风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12/19	招商证券-晨耀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12/18	天风-朝晖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23/12/14	招商证券-晨耀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3/12/12	中金-耀月1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3/12/8	中金-耀月1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3/12/5	财通资管-星鸿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3/11/29	中金-耀月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

兴证圆融-兴知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3期次)说明书

2023/11/28	财通资管-星鸿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3/11/23	招商证券-熠安1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3/11/23	中金-耀月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3/11/17	财通资管-星鸿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11/14	中金-耀月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3/11/14	华泰-星灿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11/8	财通资管-星鸿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10/27	中金-耀月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3/10/20	财通资管-星鸿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3/10/13	中金-耀月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3/9/26	京东科技荟享10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3/9/22	财通资管-星鸿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9/14	招商证券-熠安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3/9/12	东方汇智-琰光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0
2023/9/12	中金-耀月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9/1	招证-安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8/29	京东科技荟煜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3/8/22	财通资管-星鸿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3/8/16	招证-安康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8/16	臻盈共享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23/7/28	财通资管-星鸿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3/7/28	中信建投耘睿10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3/7/19	招证-安康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7/18	中金-耀月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3/6/28	招商证券-晨耀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3/6/13	招证-安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6/12	中信建投-鸿安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
2023/5/30	中金-耀月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3/5/18	中金-耀月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3/4/27	招证-安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3/4/27	中金-皓月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3/4/19	中金-耀月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0
2023/3/17	中金-皓月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3/3/7	财通资管-星惠1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2/24	东方汇智-琰光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3/2/8	中金-皓月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3/1/18	中金-皓月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23/1/11	财通资管-星惠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3/1/6	中金-皓月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2/12/30	中金-皓月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2/12/27	中金-皓月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12/21	财通资管-星惠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3 期次)说明书

2022/12/15	财通资管-星惠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2/12/9	财通资管-星惠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2/12/9	东方汇智-瑛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2/12/1	财通资管-星惠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2/11/25	财通资管-星惠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2/11/22	财通资管-星惠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2/11/15	财通资管-星惠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2/11/4	财通资管-星惠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2/11/4	平安证券-东曦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2/11/1	财通资管-星惠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2/10/26	中金-曦月 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2/10/14	中金-曦月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10/12	财通资管-星辰 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2022/9/30	中金-曦月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2/9/29	东方汇智-驰晟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2022/9/23	财通资管-星辰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2022/9/20	中信证券耘睿 2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9/16	平安证券-东灿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2/9/15	中金-曦月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22/9/8	财通资管-星辰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2022/9/1	平安汇通-和熙 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022/8/26	中金-曦月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2/8/12	中金-曦月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2/8/5	平安证券-东灿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2/8/5	财通资管-星辰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2/8/3	平安汇通-鼎煜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2022/7/21	财通资管-星辰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2/7/15	东方汇智-驰晟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2/7/7	中金-曦月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22/6/29	财通资管-星辰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2022/6/23	东方汇智-驰晟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2/6/16	中金-曦月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6/10	中金-曦月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6/7	财通资管-星辰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2/6/2	财通资管-星辰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2/5/18	东方汇智-驰晟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2/3/30	中金-曦月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3/1	财通资管-星辰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2/2/25	东方汇智-驰晟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2/2/22	财通资管-星辰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1/11/25	平安汇通-和熙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2021/8/13	平安证券-东曦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3 期次)说明书

2021/8/13	平安汇通-和熙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1/7/29	平安证券-东曦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1/7/22	平安汇通-和熙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1/7/7	平安汇通-和熙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1/6/21	平安汇通-和熙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1/5/7	平安汇通-和熙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00
2021/5/3	平安汇通-和熙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1/4/6	平安汇通-和熙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1/4/7	平安汇通-和熙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0/11/27	中金盛云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5	中金盛云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12	中金盛云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0/20	招商债融-外贸长盛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020/10/16	中金盛安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0/15	中金盛安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0/9/24	中金盛安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9/23	中金盛安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0/8/28	中金-外贸兴恒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8/27	中金-外贸兴恒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0/8/24	中金-外贸益行第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0/8/19	太证外贸信托中和农信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8/13	中金-外贸益行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7/24	中金-外贸益行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0/7/23	中金-外贸益行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6/19	中金-外贸益行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6/18	中金-外贸益行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6/15	中金-外贸兴恒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6/10	中金-外贸兴恒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5/25	中金-外贸兴恒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0/4/27	中金-外贸益行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4/16	中信证券-中和农信普惠金融 1 号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1/8	招商创融-外贸信托中和农信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19/10/24	中金-外贸兴诚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1.13 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一按照合格标准由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执行资产标识以及独立账户来保障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身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的相互独立。

5.1.14 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

A、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立即向资产服务机构（并抄送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出解任通知，解任自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为明确起见，除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之外，管理人不得解任或替换资产服务机构。

B、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根据服务协议选任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且具有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贷款业务资质；

(2)具备根据服务协议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与能力。

C、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管理人应尽快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成为服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自对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D、移交资料及资产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生效后【30】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继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交付或提供以下资料和财产：

(1)其所持有的所有的基础资产文件、为回收或处置基础资产所必要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件、档案或记录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借款人的名称、住所、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

(2)资产服务机构持有的所有专项计划文件的复印件;

(3)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有关专项计划或基础资产的文件。

E、继续提供服务和协助义务

在根据服务协议第9.3款的约定启用继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之前,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仍应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偿协助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视具体情况而定)与借款人、相关责任人、监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资产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如存在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名义参与诉讼或其他事务管理的情形),使继任资产服务机构能够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F、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和权力自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日起被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自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之日被免除,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根据服务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约定的费用)除外。

G、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将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及启用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H、资产服务机构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服务协议第九条的约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除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应由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承担,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财产垫付的,有权向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追偿。

5.1.15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的用途

原始权益人外贸信托承诺通过设立各期专项计划并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用于根据《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约定向合格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等,不用于开展首付贷、医美贷、校园贷、教育贷等业务,不用于投资学

科类培训机构或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度的情形。

5.1.16 原始权益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简称“《指引第 2 号》”）第八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就原始权益人是否符合《指引第 2 号》第八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及律师认为：

(1) 外贸信托有权开展资金信托业务，在本项目中所开展的资金信托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取得相关资质证照，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 根据外贸信托 2024 年年度报告记载的信托业务情况，外贸信托 2024 年末信托资产总计为 215,431,680.33 万元，业务开展稳定；外贸信托能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不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形成闭环管理机制；外贸信托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外贸信托业务系统具备信贷审批功能、贷后管理功能、信息存储、循环购买和展示功能，按照外贸信托相关制度运行的外贸信托业务系统具备有效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3) 经核查，外贸信托正式运营满 2 年、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4) 经核查，外贸信托开展本项目项下的资金信托业务中，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5) 外贸信托根据信托文件及其声明对机构投资者进行甄别的，资金信托的委托人符合《信托法》、《资管新规》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6) 经核查，外贸信托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

据此，原始权益人符合《指引第 2 号》第八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就原始权益人是否符合《指引第 2 号》第八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及律师认为：

(1) 原始权益人符合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相关监管要求；

(2) 经核查，本项目中，合作机构的互联网平台已履行网站备案手续；

(3) 资金信托的交易结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据此，原始权益人符合《指引第 2 号》第八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5.1.17 原始权益人是否符合《业务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1、外贸信托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本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原始权益人开立信托收款账户，用于收取借款人偿还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项下的本息及其他款项，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

据此，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外贸信托符合《业务规则》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规定，系特定原始权益人。

2、外贸信托符合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相关条件

就外贸信托是否符合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相关条件，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外贸信托有权开展资金信托业务，在本项目中所开展的资金信托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外贸信托开展本项目业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已完成公司内部立项及审批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外贸信托 2024 年年度报告，外贸信托能够按照合法决策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不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内外部检查情况持续整改提升，形成闭环管理机制；

(3) 根据外贸信托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外贸信托 2024 年年度报告，外贸信托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 根据外贸信托 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外贸信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外贸信托符合《业务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相关条件。

5.2 计划管理人

5.2.1 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9 日
住所	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 3 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栋 15 层 1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层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99842778A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概况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兴证资管”）脱胎于兴业证券资产管理部，注册资本 8 亿元，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兴证资管的成立业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 号）核准。

2014 年 6 月 9 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6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取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兴证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97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兴证资管是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的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兴证资管的唯一股东。截至 2024 年末，福建省财政厅为兴业证券第一

大股东，持股 20.49%，为兴证资管实际控制人。

5.2.2 管理人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1、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兴证资管现持有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99842778A)，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兴证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97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兴证资管具备作为资产支持专项管理人的法定资格，可依法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人。

2、业务开展情况



兴证资管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十多年来，基于母公司作为现代大型证券金融集团业务链条齐全的禀赋，依托自主培养的、稳健扎实的投资研究底蕴，兴证资管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极具投资能力禀赋的综合型资产管理机构，固收、权益、金融市场等三大资管业务齐头并进，可转债、定增投资、员工持股计划等业务均在业界具备领先优势，可为机构客户与个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投资及融资解决方案。

截至 2024 年末，兴证资管总资产 17.59 亿元，净资产 13.6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9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兴证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累计管理企业 ABS 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兴业证券以及兴证资管已在市场上参与发行多只创新产品，包括全国首

单 PPP 项目 ABS, 全国首单 PPP 项目股权收益权 ABS, 全国首单民营租赁债权 ABS, 全国首单小额再贷款债权 ABS, 全国首单民营医药企业应收账款 ABS, 全国首单商业银行同业借款债权 ABS, 全国首单纯专利权的知识产权 ABS, 全国首单绿色惠农分布式户用光伏租赁 ABS 等等。

3、管理制度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九十四条规定, 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 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时涉及公司内部不同业务部门之间或母子公司之间配合、协作的, 应当在制度中明确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兴证资管已建立《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管理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问核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现场检查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工作日志管理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管理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程》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工作底稿管理规程》等一系列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制度规定, 在制度中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 具备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

4、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兴业证券及兴证资管按照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内部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和内核审核, 内部审核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和独立的原则。

资产证券化项目组完成项目立项报告后提交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核。经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后

续项目开展工作。在立项审核阶段，首先由项目组向兴业证券投行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交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报告等材料，由投行质量控制部进行立项初审。经初审，对于达到立项申请条件的项目，由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立项会议”）进行审核。每次参加立项会议的立项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5 名。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相关立项标准、是否存在重大法律或政策障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是否存在任何妨害公司公正执行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职能、危害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良好声誉的隐患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表决投票时同意票达到 2/3 以上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2/3 以上为未通过。

经项目立项通过后，资产证券化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产品设计及申报材料制作，之后将材料提交公司内核审核。内核审核包括兴业证券投行内核管理部审核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所有资产证券化项目须经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发行主管部门申报。投行内核管理部在对申请项目材料完备性审核通过后，将组织召开内核会议进行项目审核。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对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组应提交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及修改内容说明，经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确认，并由投行内核管理部征求参会内核委员意见后，方可提起对外报送的审批流程。

兴业证券及兴证资管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规定已建立覆盖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质量控制、内核及存续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控制制度，可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承办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和业务管理，通过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投行质量控制部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通过对投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等内部控

制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5.2.3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兴证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2.4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5.3 托管人/监管银行

5.3.1 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142.SZ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注册资本	660,359.0792 万元
实缴资本	660,359.079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11192037M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所属行业	货币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5.3.2 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6 年 5 月，宁波银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新加坡华侨银行。2007 年 7 月 19 日，宁波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142），成为国内首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5 月 18 日，上海分行正式开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宁波银行除了在宁波地区经营之外，已在上 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绍兴、台州、嘉兴、湖州、丽水、衢州和舟山设立 16 家分行。2013 年 11 月，宁波银行发起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正式开业；2019 年 12 月，宁波银行全资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2023 年 1 月，宁波银行旗下消费金融子公司正式更名为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来，宁波银行积极推进管理及金融技术创新，努力打造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银行、信用卡、金融市场、票据、资产托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九大利润中心，实现利润来源多元化。截至 2025 年 9 月，宁波银行总资产 3.58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549.76 亿元，同比增长 8.32%，净利润 224.45 亿元，同比增长 8.39%，拨备覆盖率 375.92%，不良贷款率 0.76%，继续保持上市银行最低之一。

宁波银行是国内 20 家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为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资本充足率高、不良贷款率低的银行之一。全球领先的品牌估值及咨询公司 Brand Finance 联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2023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宁波银行品牌价值升至 41.47 亿美元，位居全球银行第 79 位，2023 年品牌评级“A+”。2015 年 8 月份，宁波银行凭借在资产托管领域的出色表现，获得第八届 21 世纪资产管理“金贝奖”系列“2015 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项。2016 年 12 月，在由经济观察报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观察家金融峰会”上，宁波银行荣获“年度卓越资产托管银行”奖项。2017 年 12 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6-2017 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颁奖典礼上，宁波银行凭借安全高效的托管服务、先进专业的托管系统，再次斩获“年度卓越资产托管银行”殊荣。2018 年 1 月，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2018 年债券商场投资策略论坛暨 2017 年中债优秀成员表彰大会”中荣获“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2019 年 7 月，在第十二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评选活动中，宁波银行

获得“卓越资产托管银行”奖。2020 年 8 月，在第十三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评选活动中，宁波银行再次凭借在资产托管领域的出色表现，蝉联“卓越资产托管银行”奖。2021 年 9 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第十四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评选活动中荣获“2021 卓越普惠金融服务银行”金贝奖。2023 年 9 月，宁波银行荣获《中国基金报》评选的中国基金业英华奖公募基金 25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城商行）。

5.3.3 托管业务资质

宁波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2H23302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12 年 11 月 2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2 号）的批复，宁波银行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5.3.4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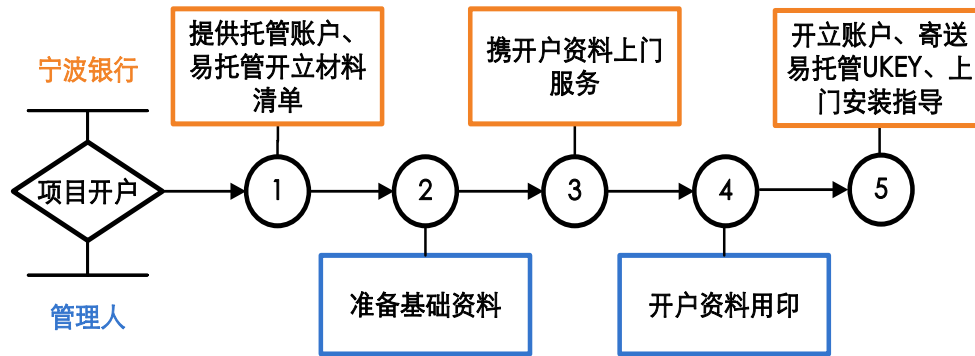
在项目签约阶段，宁波银行可配合客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签约流程。

在项目开户阶段，宁波银行可提供免费上门开立资金保管账户和易托管服务，开户需求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派双人携开户资料至管理人处进行开户，现场指导管理人开户资料填写和盖章事宜，保证开户顺利完成。在项目起息前为管理人上门安装易托管，指导管理人查询资金到账、出账情况，发送电子指令，打印业务凭证，跟踪业务情况。

资产证券化项目中，宁波银行可依据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业务模式，建立包括收款账户、付款账户、税收、混同、抵销、服务转移和通知等全套总分账户体系和操作制度，也可根据具体需要进行新建。同时，宁波银行会协助设置合理的现金流支付顺序，辅助建立整个资产证券化项目顺畅的现金流体系，对应不同性质的资金划付、触发事件，保证各项资金安全保管。

宁波银行服务优势：法审流程短，服务高效；提供上门开户、易托管安装服务，现场指导；拥有完善的账户管理体系和顺畅的实际应用经验。

项目开户流程图：



流程简析：

宁波银行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保管合同和收费函法审。法审定稿后，宁波银行配合管理人用印，并根据管理人需求提供上门移交合同服务。

在账户开立流程中，宁波银行提前将所需基础资料、托管账户开立、易托管开立所需材料清单及扫描件发送管理人，管理人准备基础资料，启动用印流程。同时，宁波银行指派双人携开户资料上门开户，协助管理人填写开户资料和用印。宁波银行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托管账户和易托管开立，并再次上门协助管理人安装易托管，指导易托管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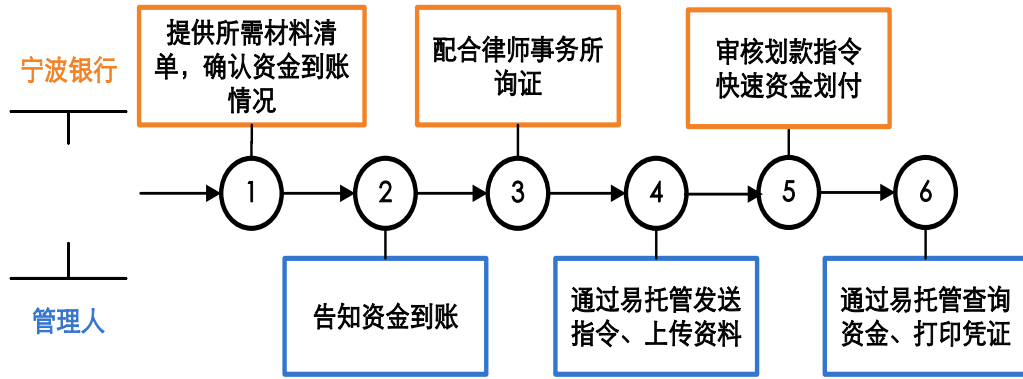
(2) 项目起息流程

项目起息阶段，宁波银行提早向管理人发送资金划付所需材料清单，做好材料预备工作，同时配合管理人及时完成询证、资金查询以及划付工作。

项目起息当日，宁波银行运营专属服务人员配合管理人及时查询资金情况，协助管理人接洽律师事务所，安排询证函交接事宜，在资金到账后完成询证工作。宁波银行托管清算系统实现了与核心系统直联，可在最短时间内高效优质地完成清算服务工作。

宁波银行服务优势：高效清算划付，专属人员服务，热诚服务态度。

项目起息流程图：



流程简析:

项目起息前, 宁波银行将资金划付所需资料清单发送管理人, 与管理人确认资金到账时间及金额, 协助联系律师事务所确定询证时间。资金到账当天, 宁波银行专属服务人员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并配合律师事务所开立询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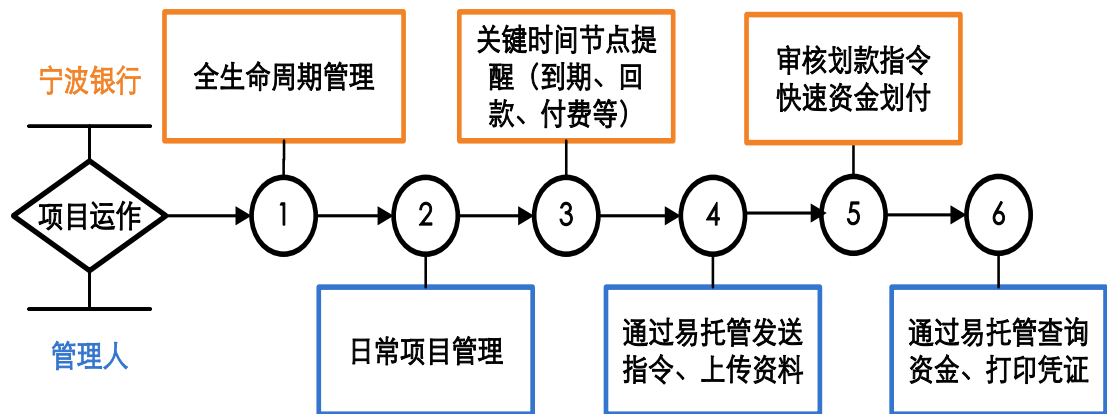
管理人可通过宁波银行易托管系统提前预录入划款指令, 上传相关资料, 宁波银行于起息日前做好资料审核工作。起息当日, 管理人通过易托管发送划款指令, 宁波银行接收指令后立即进行资金划付。管理人可通过易托管实时查询资金划付情况, 并于资金划出后自行打印业务凭证。

(3) 项目运作流程

项目运作阶段, 宁波银行专属服务团队利用项目管理系统协助贵行进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在资产证券化整个运作流程关键节点上进行信息提示, 包括: 资产负债到期提醒、贷款资金回款提醒、费用支付提醒等。

宁波银行服务优势: 实时提醒、全生命周期管理、专属服务团队。

项目运作流程图:



流程简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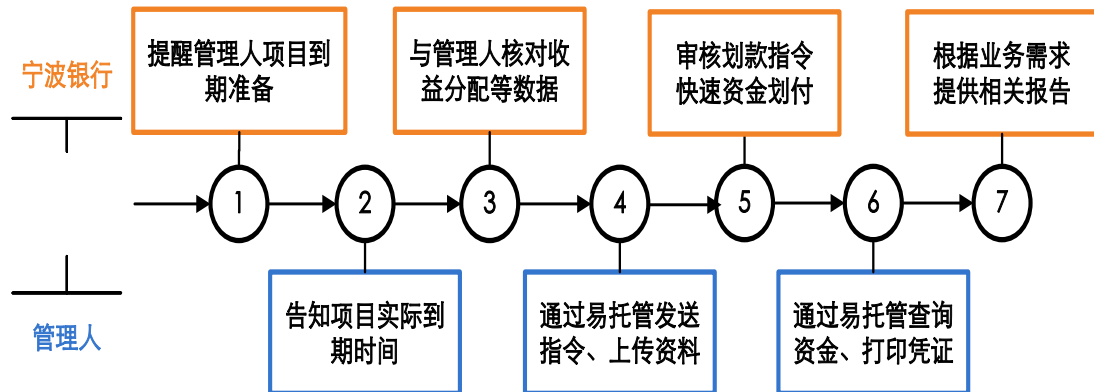
项目起息后，宁波银行项目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项目相关数据，并设置关键节点提醒。在资产负债到期日、贷款资金回款日、费用支付日等关键节点前自动提醒宁波银行专属服务人员，宁波银行专属服务人员电话通知管理人，提前做好相关数据核对工作，在资金划付日及时划付各类性质的项目资金。管理人可通过易托管跟踪各类资金划付情况，随时打印相关业务凭证。

(4) 项目到期流程

宁波银行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数据统计、会计估值等各类报告。宁波银行将根据管理人的需要在报告中涵盖资产估值、合规监督、绩效评价、市场信息等多方面信息，让合作伙伴对整个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动态全面的了解。

宁波银行服务优势：高效准确收益分配、全面及时清算报告。

项目到期流程图：



流程简析：

项目到期前，宁波银行会提前提醒管理人项目到期所需准备材料，与管理人确认项目实际到期时间，同时与管理人核对收益分配等各类数据。

项目到期日，管理人通过易托管发送划款指令，宁波银行审核资料后立即资金划付，并做好各类利息结算工作。管理人可通过易托管跟踪各类资金划付情况，随时打印相关业务凭证。项目到期后，宁波银行根据管理人业务需求积极配合各类报告撰写，全方位提供资金保管相关内容。

(5) 应急处理流程

宁波银行将在项目运作全流程过程中建立应急服务小组，各环节专人负责跟进，保证及时响应各类突发事件。同时，宁波银行建立了完善的数据灾备、电力供应等应急系统，保证不可抗力情况下业务正常运作。

2、业务管理和风控制度

至今，宁波银行已经在系统管理、账户结构安排、办公场地和安防设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部门业务制度五个方面建立了成熟的托管服务体系，保证受托保管资产独立性、安全性。

(1) 技术支持系统

1) 托管运营系统

宁波银行托管运营采用新一代估值核算系统，在数据存储、加密、应用及安全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清算估值方面，实现了清算系统和核算系统有效交互，核算系统可采集清算系统的银行流水、划款指令，生成相应账务凭证，清算系统可采集核算系统余额表、估值表，进行头寸、资金对账。同时，投资监督系统和信息披露系统得到进一步优化，投资监督系统实现了核算系统证券投资指令采集功能，有效提升了估值清算效率和资金运作安全性。

在具体运行当中，托管业务系统具备安全控制，每日业务的启、停统一管理，以保证数据的安全。系统设置实行授权控制，业务人员仅能在授权范围内操作，可保证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安全操作。

2) 资金清算系统

宁波银行总分支行所有资金清算汇划业务都实现了集中化和统一化运行，确保了资金清算的及时性。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依托总行资金清算平台进行资金清算，实现宁波银行系统内资金收付实时到账、跨行资金汇划接入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清算系统和同城交换系统，保证系统外资金汇划实时到账。

同时，宁波银行已安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PROP)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综合结算平台(IST)系统以及中央国债交易登记系统，已经实现与登记结算公司进行证券登记、存管、结算及资金清算业务。

3) 数据传输系统

宁波银行已安装上海证券通信公司的 VSAT 单向卫星小站和深圳证券卫星通讯公司的单向卫星用户站，为保证安全可靠的接收数据，宁波银行将对卫星接收系统采用 DDN 专线分别连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实现了数据接收的天地互为备份。

4) 项目管理系统

宁波银行已建立应用于内部管理的项目管理系统，要求各级业务人员、管理人员通过该系统运作项目立项、账户开立、准入审批等项目管理流程，并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时监控项目资金变动情况、到期情况、付息情况等信息，为管理人和委托人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资金保管服务。

5) 易托管系统

宁波银行已正式上线资产易托管系统，管理人可通过此系统实现打印直通、传真直通、团队管理、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多项电子化功能，宁波银行通过此系统进行资金划付审批和管理，实现管理人和托管人业务有效对接，提升了托管服务效率，为管理人内部管理提供了高效安全电子化平台，进一步保证了委托资金的划付安全。

(2) 账户结构安排

宁波银行为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项目建立分账户管理模式，根据不同资金性质和功能区分，支持且不限于收入、收益、混同、税收、抵销、服务转移和通知等六大功能账户，按照管理人指令将不同性质资金通过对应账户划付，独立建账、记账，保证各类受托保管资产独立性和安全性。

(3) 办公场地及安防设施

1) 严格的门禁系统：在办公区出入口、托管服务部、机房、档案室都设有门禁系统，集信息管理、计算机控制和智能卡技术于一体，具有授权、记录、多级管理、查询、统计、防盗、报警等多种功能。通过电脑网络将控制器与宁波银行办公楼的安防门禁系统相连，由宁波银行监察保卫部中控室统一管理，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进入托管部办公区。同时，所有进入情况均被自动记录在电脑系统中，有据可查。资产托管部办公场所相对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其他部门人员不得随意进出托管部办公场所，托管部实行了严格的门禁系统，只有托管部人员才可进入托管部办公区。内部工作场所实行授权制。内部员工

的门禁卡只可在其授权范围内进出办公场地，未经授权人员不得进入估值核算室，机房和档案室也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进入。

2) 视频监控系统和电话录音系统：为确保资产托管部的高度安全和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取证能力，资产托管部办公区配有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和电话录音系统。在办公区内外装有 19 台摄像头（含机房），可以覆盖资产托管部部门办公区域和相邻楼道，对办公区域进行 24 小时动态监控。电话录音使用的是金融业普遍采用的电话录音管理系统。该系统操作简便，性能稳定，对托管部所有固定电话进行录音监控，在不影响双方通话质量的前提下进行实时录音。音像监控资料由资产托管部审计内控部负责监察和管理。

3) 供电：资产托管部机房配有专门的 UPS 设备，提供两路市电和一路发电机，可以保证所有重要办公设备和计算机系统在断电的情况下，持续供电至少半个小时，维持正常工作运行。半小时后改由发电机持续供电。

4) 计算机房：托管部主机房设在总行机房楼层，专设独立机房，为托管部专用，符合监管要求。主要存放托管运行主机服务器等信息技术设备。机房的出入口设有门禁，机房内部安装了视频监控，与办公区共同组成完整的托管部安防系统。机房建设符合国家 GB2887/89《计算机场地技术条件》和 GB9361/88《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并配有防火、防潮、防尘、防磁、防鼠等设施，以及独立的空调和消防设备。

5) 档案室：设立档案中心，用于存放保管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等相关资料。

6) 防火装置和空调系统：机房配有独立空调和气体灭火设施。

(4)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依法规要求建立内控制度，各种内控管理制度有效覆盖资金保管业务的各个环节。

托管业务与银行其它业务实现了人员、系统和办公场所的相互分离。托管业务组织结构按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

业务操作实现岗位分离制。核算、清算岗位严格分开，同时分别实行经办、复核、授权制，有效的保证了核算清算和资金划拨的安全性。

建立了自控、互控、监控三道防线。对于业务一线岗位做到双人、双职、双责；对于相关部门和岗位建立了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充分发挥互控防线的作用；设置独立的内控稽核岗位，对托管业务实施全面的监控。

托管部内部采用有授权的门禁系统。运营服务部只能由运营管理岗位、会计人员、资金清算人员进入，其他人员均不得擅自进入。机房只能由系统管理和维护人员进入，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

托管部实行严格的保密规定，托管部人员针对商业秘密严格执行有关保密制度规定，按规定进行业务联系。

加强监督力度。托管部设置专职稽核监督人员，对于每日的证券交易、银行间市场交易、基金头寸等重要业务数据、指令实行每日监督、定期报告，保证业务的规范运作。

内控体系确保实现内控总体目标的实现，即符合法律法规、资金托管协议的规定，确保受托资金的完整和安全，确保资金估值与核对的正确性，有效化解业务风险，确保资金运作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的合规。

(5) 部门业务制度

完善的部门业务制度包括资产托管部各项业务规章、业务流程、操作规程、各室及室内岗位职责的设置调整等各个环节。

宁波银行在业务开展中历来遵循“制度先行、内控先行”的原则。宁波银行将风险控制思想贯穿于业务流程设计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中。从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内控监察、技术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起了一整套共 20 多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规章制度，形成了宁波银行开展资金托管业务的规章制度体系。这些规章制度都是参考和依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财政部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业务。

5.4 法律顾问机构

5.4.1 基本情况

大成（上海）律所工商信息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9 日
营业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24 楼、25 楼
主体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20577X

5.4.2 业务资质

法律顾问大成（上海）律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120577X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且其总所北京大成律师事所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名单中，拥有为本专项计划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资质。

5.5 资信评级机构

5.5.1 基本情况

联合资信工商信息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注册资本	42,6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2,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0855P
主体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评级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5.2 业务资质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完成年度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按照系统报送时间排序）》名单中，核准联合资信具有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资格。

5.6 现金流预测机构

5.6.1 基本情况

上会会所工商信息

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巢序、朱清滨、耿磊、张晓荣、张健、杨滢、江燕
注册资本	3,39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5.6.2 业务资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086242261L 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名单中，拥有相关会计服务资质。

5.7 技术服务机构二

5.7.1 基本情况

宁银消金工商信息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88 弄 11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88 弄 115 号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MA2MT0R51D
主体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消费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7.2 业务资质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MA2MT0R51D 的《营业执照》,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X0013H23302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拥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

5.8 推广机构

5.8.1 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工商信息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注册资本	863598.73 万元
实收资本	863598.7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9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9898D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性、综合类、创新型证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2010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601377.SH)。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主要股东有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业务位居行业前列，已发展成为涵盖证券、基金、期货、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另类投资、产业金融、境外业务、区域股权市场等专业领域的证券金融控股集团。

兴业证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依法经营、稳健经营、文明经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形势下，兴业证券提出了“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的战略目标，明确提出要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一流的资本实力，一流的风险管理能力，一流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一流的人才和优秀企业文化、科学的机制体制以及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证券金融集团，正朝着专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奋力迈进。

5.8.2 业务资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销售本专项计划的业务资质。

第 6 章 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整性、可特定化及权利负担情况

(一) 基础资产的界定和法律依据

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含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IT 系统记载为准）。

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以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符合《信托合同》约定准入标准的贷款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如有）；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包括未分期资产、分期资产。特别地，对于分期资产，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计划表》（具体以实际渠道方的 app 展示为准）所载当期应还本金及当期本金对应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可视为一笔独立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

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根据担保文件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共同还款承诺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保证（如有）。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信托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贷款等方式开展信托业务。

因此，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的符合《信托合同》约定准入标准的贷款债权，不违反《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二) 基础资产形成的合法性

1、本业务的放款主体为外贸信托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外贸信托作为资金信托之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向借款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并将个人消费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外贸信托同时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一，提供与信托贷款的相关管理服务和技术服务。

据此，向借款人发放消费贷款的主体为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

2、关于外贸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的法律实质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在外贸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下，各个贷款环节分工明确，渠道方负责借款人筛查、协助风险管理等贷款辅助工作，渠道方将借款人的借款申请推送至外贸信托后，外贸信托独立进行信息校验（包括但不限于身份验证等）²、自主筛查（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黑名单用户等）³、独立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年龄、户籍、工作、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其他预先设定的贷款审核标准等）⁴，因此贷款审批等核心环节均由外贸信托控制，不存在信托贷款审批核心环节全部外包给渠道方的情况，在整个信托贷款的发放过程中亦不存在渠道方触碰贷款资金的情形；在外贸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下，信托贷款项下债权人的各项权利均由外贸信托享有，渠道方不属于信托贷款的债权人。

综上所述，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外贸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的实质是外贸信托向借款人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

(三) 资产池的法律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资产池，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续发真实池基础资产清单》，对资产池项下基础资产进行了如下法律尽职调查：

1、基础资产的抽样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续发真实池基础资产清单》⁵，基础资产笔数众多，单

² 详见外贸信托业务系统。

³ 详见外贸信托业务系统。

⁴ 详见外贸信托业务系统。

⁵ 《续发真实池基础资产清单》是指管理人于2026年3月13日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至大成律师的《兴知1

笔贷款本金金额较小，基础资产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管理人和项目律师在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时，采取抽样方式进行核查。抽样方法为：

1) 为兼顾重要性原则，管理人及律师首先于总计【890】笔债权本金余额为 20 万的基础资产中随机抽取【160】笔抽样样本；

2) 管理人和律师于剩余基础资产中随机抽取【20】笔抽样样本；经复核，抽样样本的债权本金总额占入池资产债权本金总额的比重为【5.26】%；

3) 抽样方法为计算机软件随机抽样，选定抽样样本进行核查。

2、抽样结果的合理性验证

为确保抽样结果能够代表基础资产的分布情况，管理人和项目律师从贷款本金金额、借款人年龄、年化利率、放款信托四方面核查抽样样本的合理性。经核查，贷款本金金额较大的贷款债权抽样占比较高，体现了重要性原则，抽样样本在上述其他方面的分布结构与基础资产整体分布结构大体相符，存在少量差异属于合理抽样误差。因此我们认为，抽样样本反映了基础资产整体在不同维度的占比情况。

截至尽调基准日，真实池基础资产总计【7001】笔，真实池基础资产债权本金总额为【633,140,315.90】元，抽样样本债权本金总额为【33,287,485.91】元，抽样样本的债权本金总额占入池资产债权本金总额的比重为【5.26】%。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上文所述抽样方法具有合理性，抽取的抽样样本具有代表性。

3、抽样样本的核查方式

就每笔抽样样本，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拟采用的核查方式包括：

① 审阅抽样样本对应的全部基础资料，包括借款人身份证信息、个人信息授权书、《借款合同》等，对抽样样本基本信息进行核查；

② 审查并核对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发放信托贷款的银行电子回单，并核查外贸消金业务系统记载的信托贷款放款状态，对信托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进行核查；

③ 审查并核对抽样样本的相关信息与外贸信托提供的《续发真实池基础资

产清单》所记载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④审核抽样样本是否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

⑤制作《资产池抽样样本尽职调查信息表》；

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核查资产池是否存在对外转让、质押的登记信息，对资产池的重复融资情况进行核查；

⑦核查外贸消金业务系统，对资产池所有权人的标记情况进行核查。

4、资产池的尽调结论

根据对抽样样本的核查，除特别说明外，截至尽调基准日，基础资产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前，外贸信托（代表外贸信托-宁晨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3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4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6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7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8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10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1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3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4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5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6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7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8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9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0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1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2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3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4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5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6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7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8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⁶；

⁶ 根据外贸消金业务系统截图，抽样样本对应的信托名称均为外贸信托-宁晨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3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4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6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7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8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10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1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3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4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5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6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7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8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

(2) 基础资产均为外贸信托（代表外贸信托-宁晨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3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4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6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7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8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10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1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3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4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5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6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7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8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9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0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1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2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3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4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5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6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7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8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发放的人民币贷款；经核查，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贷款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且不为“校园贷”“首付贷”“医美贷”“教育贷”；

(3) 根据借款人的身份证、人脸识别结果以及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的声明和确认，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人均为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贷款发放时年龄在 20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

(4) 资产池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借款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

(5) 每笔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 20 万元；基础资产为消费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债权的，单个债务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0.1%且不超

信托-宁晨 19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0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1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2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3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4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5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6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7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8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过 20 万元;

(6) 截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 按外贸信托 IT 系统中贷款五级分类标准, 原始权益人将其基础资产归类为正常类;

(7) 在资产生成时点, 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⁷;

(8) 截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在外贸信托 IT 系统可查询到的贷款产品信息中, 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⁸, 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 累计逾期天数上不存在超过 30 天以上的情形, 且不存在展期的情形⁹;

(9) 基础资产对应的最晚还款日为 2027 年 12 月 22 日, 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基准日;

(10) 基础资产上均无限制转让规定, 且转让无需取得第三方的同意;

(11) 截至【2026】年【3】月【19】日, 基础资产不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 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原始权益人、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之间无正在进行的诉讼或纠纷;

(12) 原始权益人在贷款发放过程中, 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息费的情形;

(13)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并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信息, 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 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 且借款人在每笔信托贷款项

⁷ 该条合格标准所述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系指未触碰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风险名单黑名单。风险名单黑名单系指外贸信托普惠金融事业部根据积累的历史业务数据, 通过各类规则动态形成的高风险借款人清单。涉及的规则维度主要为客户历史上的不良行为情况。

⁸ 该条合格标准所述的“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中的“逾期”系指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后仍未还款的违约行为。

⁹ 该条合格标准所述的“历史逾期次数”及“累计逾期天数”中的“逾期”系指借款人在还款宽限期届满后仍未还款的违约行为。本专项计划项下拟入池基础资产的宽限期设置为【5】天。

下的实际年化利率（按单利计算）均不超过 24%；

（14）同一基础合同项下的借款已经全部发放完毕，并且同一基础合同项下的属于基础资产的未偿款项全部入池；

（15）截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除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义务外，借款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已满足《借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借款人不享有对贷款本息的抗辩权利和抵销权利；

（16）基础资产项下《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并且可以实现特定化；

（17）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本息可以特定化，且偿还金额、支付时间、债务偿付顺序明确；

（18）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在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前，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19）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20）基础资产的相关年化利率及费用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要求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等渠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

（21）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范畴。

经上述核查，在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前，基础资产均由外贸信托真实、合法持有，基础资产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基础资产的付款时间和期限明确，且基础资产转让前在外贸消金业务系统标记的所有权人为外贸信托-宁晨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3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4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6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7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8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10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1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3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4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15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16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17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18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19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20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21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22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23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24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25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26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27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28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基础资产可特定化；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其他合格标准。

(四)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根据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结果，截至尽调基准日，本期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在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前，均由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

(五)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应自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含该日）起将基础资产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转让给专项计划，故基础资产具备完整性。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上述安排可实现基础资产完整地归于专项计划，该等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且可执行。

(六) 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基础资产包括分期资产和未分期资产。结合基础合同的定义，基础合同是指外贸信托与借款人签订的、关于外贸信托向借款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对应的放款凭证及《还款计划表》等，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特别地，就分期资产而言，借贷双方已在《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所载当期应还本金及当期本金对应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视为一笔独立债权的，则该笔独立债权对应的基础合同为《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对应的放款凭证、《还款计划表》及外贸信托就该笔独立债权的IT系统标记信息。

据此，未分期资产和分期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均会对应独立的合同编号，可以相互区分；特别地，分期资产项下每笔独立债权可通过外贸信托 IT 系统的标记信息进行相互区分。

根据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原始权益人持有的每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合同》均会对应独立的合同编号，各笔基础资产均具有独立、唯一标识，截至尽调基准日，基础资产所有权人已标记为本专项计划，从而使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相区别。

根据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截至尽调基准日，外贸信托通过外贸消金业务系统对基础资产的所有权人进行标记，单笔基础资产的权属在同一时点仅能标记为 1 个所有权人。

综上，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合同》均对应独立的合同编号，其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确定，外贸信托通过外贸消金业务系统对基础资产的所有权人进行标记，因此基础资产可以特定化。

(七) 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对本期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是否重复融资进行核查，主要核查方法如下：

(i) 核查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持有的信托贷款是否均已实际发放本金，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重复转让或重复质押的情形；

(ii) 核查外贸消金业务系统，对基础资产所有权人的标记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结果，截至尽调基准日，在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前，基础资产均由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持有，在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后，基础资产均由本专项计划真实、合法持有，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6.1.2 外贸信托业务系统的有效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结合资产池的法律尽职调查情况，管理人和项目律师对外贸信托业务系统的有效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了核查。

1、通过外贸信托业务系统签署相关协议的有效性

(1) 外贸信托业务系统的核查

外贸信托业务系统指外贸信托使用的用于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计算机系统的统称，主要包括 AI 智能视频云商户管理后台（以下简称“AI 智能后台”）及外贸信托消费金融运营管理平台系统（以下简称“外贸消金业务系统”）。

AI 智能后台是外贸信托用于核验借款人身份的业务系统，主要包括借款人身份证 OCR 识别、动作活体识别、人脸比对等功能。

外贸消金业务系统是外贸信托用于接收、保存渠道方传输的借款申请材料并进行信贷审批的业务系统，主要包括影像审核/复核、自主风控、贷款审批、签约放款等功能。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渠道方通过加密方式将借款申请材料传输至外贸信托业务系统，由 AI 智能后台核验借款人的身份，并由外贸消金业务系统进行进件审批。外贸信托根据风控规则对借款申请进行审批后，将自动审批结果信息反馈给渠道方。若借款申请通过系统自动审批的，则由外贸信托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并通过渠道方向借款人反馈借款申请审批结果和放款情况。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关于数据信息加密策略的相关文件，外贸信托与渠道方的对接采取 API 方式交互，渠道方接口推送外贸信托的信息需经 AES+RSA 方式加密，实现了双层加密，数据被篡改的可能性极低，有效的保证交互过程的数据安全。

(2) 关于《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借款人通过渠道方在线签署《借款合同》。经核查，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

①外贸信托通过手机号认证、银行卡绑定、身份证照片上传、活体人脸识别等四要素进行实名验证，借款人的身份可予以确认；

②借款人通过点击确认的方式签署《借款合同》，借款人的相关点击确认过程以电子数据方式予以保存。根据《外贸信托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各应用系统的数据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备份并保存在至少两份不同介质中，且定期进行可用性验证，系统数据具备不可篡改的特征。借款人点击确认《借款合同》后，借款人能够查询、下载相应的《借款合同》，借款人与外贸信托通过在线点击

确认的方式就签署《贷款合同》达成了合意；

③《贷款合同》签署后，外贸信托将贷款本金直接划付至借款人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并通知借款人贷款已经发放。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按照上述程序实施后所涉的借款人的身份信息明确，借款人与外贸信托通过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就《贷款合同》的签署达成了合意，在外贸信托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金后，信托贷款债权有效成立。

2、外贸信托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根据基础资产的抽样调查结果，资产池抽样样本对应的《贷款合同》、借款身份证明材料储存在外贸信托业务系统中，可通过外贸信托业务系统查看资产池抽样样本的放款、还款和其他贷后管理信息，可通过外贸信托业务系统查看资产池抽样样本的权属和标记情况。外贸信托业务系统用户通过登记外贸信托业务系统可视化界面可以查看贷款的信息。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外贸信托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各应用系统的数据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备份并保存在至少两份不同介质中，且定期进行可用性验证，系统数据具备不可篡改的特征。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外贸信托信息系统数据存储工作指导书》，金融行业的数据需足够保证安全，严防泄露风险，数据库用户权限和访问生产数据库均已在相关制度中进行了规范。

3、循环购买的系统操作流程及系统操作稳定性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外贸信托循环购买系统的功能机制、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的应急机制等相关信息》，结合外贸信托资产转让系统的相关核查结果，本次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系统操作流程如下：

(1) 确定转让筛选规则

根据专项计划的合格标准，外贸信托通过资产转让系统设定资产转让筛选规则以及转让定价规则，由此组建专项计划拟受让的资产池，并进行单独编号和管理。

在专项计划发生循环购买前，管理人授权外贸信托根据资产转让系统配置的合格标准，自动完成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初步筛选。

(2) 配置资产购买方及对应账户信息

就专项计划而言，外贸信托通过资产转让系统对专项计划的项目名称、管

理人、专项计划设立日、专项计划到期日、托管账户、业务账户等基本信息进行配置，同时确定专项计划的转让规则。

(3) 循环购买价款的支付

资产转让系统根据合格标准配置筛选规则并完成拟循环购买的资产池，在专项计划的相关信息配置完成后，管理人授权外贸信托通过资产转让系统自动执行循环购买指令，通过证券化服务账户将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循环购买终止日后，资产转让系统自动停止循环购买。

(4)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标识和管理

资产转让系统将每笔入池基础资产的状态变更为“已转让”，并将其标记为所属专项计划的项目编码；基础资产被锁定后，在下一次系统筛选资产时，该笔基础资产将不会出现在备选资产中，由此避免重复转让的情形。

外贸信托可通过资产转让系统查询专项计划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存续规模、累计转入规模、日终资产规模、日终资产笔数、当前资金余额以及每笔基础资产的基本信息（含合同编号、转入日期、借款人信息等）。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完成后，资产转让系统向交易相关方发送资产清单。

据此，外贸信托资产转让系统具备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功能，能够有效支持循环购买的各项操作流程。

综上，外贸信托业务系统具备信贷审批功能、贷后管理功能、信息存储、循环购买和展示功能，按照外贸信托相关制度运行的外贸信托业务系统具备有效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6.1.3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抽样方法、抽样标准及工作流程安排

1、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调查

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相关安排，为确保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拟对专项计划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按照每季度一次的频率进行抽样调查，并对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存续期抽查）》。

2、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抽样方法、抽样标准

针对专项计划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拟按照如下抽样方法和抽样标准进行抽样调查：

在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月，由外贸信托提供截至该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的已完成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以下简称“当季度基础资产清单”），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拟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当季度基础资产清单，确定基础资产的笔数以及基础资产的贷款本金总额。在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期间，当季度基础资产清单的抽样样本笔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鉴于基础资产具备同质性，同时具备以下特点：1) 基础资产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2) 基础资产的贷款资金用途均用于个人消费，3) 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人均与外贸信托签署同一版本的借款协议，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拟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对当季度基础资产清单进行随机抽样，抽样方法为计算机软件随机抽样。

3、存续期尽职调查的工作流程安排

若根据管理人和项目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存续期抽查）》，抽样尽职调查结果显示，当季度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则说明外贸信托业务系统真实、有效地运行；若抽样尽职调查结果发现当季度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基础资产存续不真实、不合法、效力存疑等情形时，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拟将相关尽职调查结果反馈给计划管理人，由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处理。

6.1.4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1、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基础资产系个人消费贷款债权，不属于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的资产。

根据资产池项下《贷款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乙方有权将其享有的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决定转让债权的，无需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据此，《贷款合同》（样本）对基础资产的转让不存在限制性或禁止性约定。

目前法律法规并未限制信托公司将信托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并在交易所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且信托公司在转让相关信托贷款作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在实践中已经较普遍存在，截至目前，银监部门尚未提出异议，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声明，其转让基础资产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外贸信托-宁晨【】号资金信托信托合同》¹⁰，其中明确规定“委托人及受益人认可，受托人有权将本信托项下贷款资产作为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进行转让，同时，受托人可接受相关合格受让方委托，担任合格受让方之资产服务机构（具体角色名称以受托人与合格受让方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为相关已转让信托贷款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据此，在《外贸信托-宁晨【】号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签署生效的前提下，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向专项计划转让贷款债权不需要经过资金信托投资者或投资者大会同意。综上，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按上述信托文件约定以转让基础资产的方式作为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之一，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原始权益人（代表资金信托）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通过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方式管理信托财产，原始权益人（代表资金信托）转让基础资产的安排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

2、基础资产转让的相关安排

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买方以“卖方已根据买方要求在技术服务机构一的 IT 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并已授权买方开通 IT 系统的查询接口即可查询买方购买的基础资产的明细”作为买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先决条件。

¹⁰ 此处特指外贸信托提供给大成的《外贸信托-宁晨【】号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专门用于外贸信托-宁晨 X 号单一资金信托（X=1, 2, 3……8）/宁晨 X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X=9, 10, 11……n）的设置。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买方根据协议约定向卖方支付相关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且卖方指定账户收到足额的购买价款，即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卖方应自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含该日）起将基础资产之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转让给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取得该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

在前述安排基础上，原始权益人不晚于基础资产交割后当日内向专项计划转让其对于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并在技术服务机构一 IT 系统中标明相关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已转让给专项计划，并将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料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分开记录、保存、管理。

计划管理人委托外贸信托作为技术服务机构一，负责执行基础资产的购买和标记：技术服务机构一执行后续循环购买时，应向相关方发送资产清单及转让价款支付指令，由技术服务机构一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将购买相关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技术服务机构一同意根据管理人要求为管理人开放 IT 系统查询接口，以便管理人查看入池的基础资产的资产明细（资产明细应包含《资产买卖协议》所列的全部要素）。

3、基础资产转让需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不晚于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第 5 个工作日，卖方应通过技术服务机构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以卖方的名义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送通知。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应根据权利完善通知，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支付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支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同时管理人指令监管银行将证券化服务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卖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怠于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视为其不可撤销地授权买方在权利完善通知授权书的授权范围内代为通知。”

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转让后，原始权益人不再享有权利，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后，债权转让对借款人产生效力。专项计划关于权利完善的安排合法、有效。

综上，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在信托文件、《借款合同》均未对基础资产的转让作出限制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可以转让。《资产买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已签署并发生法律效力，在转让对价公允的前提下，根据该协议进行的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安排合法，基础资产转让在权利完善通知送达借款人后即对借款人产生法律效力。

6.1.5 关于外贸信托相关业务经营、基础资产和监管指标是否符合《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 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和项目律师就涉及本专项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

经核查，外贸信托现持有机构编码为 K0003H2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据此，外贸信托已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的资质，具有经营放贷业务行政许可。

2、“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禁止发放或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贷款。各类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各项贷款条件以及逾期处理等信息应在事前全面、公开披露，向借款人提示相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已将“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且借款人在每笔信托贷款项下的实际年化利率（按单利计算）均不超过 24%”设为合格标准。本期专项计划设立之前，管理人和项目律师已对抽样资产利率进行核查。

根据管理人和项目律师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结论，经核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外贸信托已在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时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贷款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承担的实际综合成本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22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且借款人在每笔信托贷款项下的实际年化利率(按单利计算)均不超过 24%。

3、“各类机构应当遵守‘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充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外贸信托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风控系统主要包括 AI 智能视频云商户管理后台(以下简称“AI 智能后台”)及外贸信托消费金融运营管理平台系统(以下简称“外贸消金业务系统”)。

AI 智能后台是外贸信托用于核验借款人身份的业务系统,主要包括借款人身份证 OCR 识别、动作活体识别、人脸比对等功能。据此,AI 智能后台可有效识别借款人的身份信息。

外贸消金业务系统是外贸信托用于接收、保存合作方传输的借款申请材料并进行信贷审批的业务系统,主要包括影像审核/复核、自主风控、贷款审批、签约放款等功能。据此,外贸消金业务具备自主风控和贷款审批等功能。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就借款人是否存在多头借贷,外贸信托已通过人行征信等数据库对借款人的信用情况进行识别。关于防范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的多头借贷情况,外贸信托基于人行个人征信报告的信息进行关于多头借贷的高维变量衍生,同时将这些高维衍生变量运用到相关风控模型中,对借款人的多头借贷情况进行评估,剔除多头借贷情况严重的借款人。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资产池项下抽样样本中,外贸信托可提供借款人的身份证、人脸识别照片、借款人年龄、户籍等信息,掌握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对借款人进行了自主贷前审查。

综上所述,外贸信托已通过 AI 智能系统识别借款人的身份,通过外贸消金业务系统对借款人进行自主风控和贷款审批,通过采购第三方数据库的方式避免多头举债,符合 141 号文规定的“了解你的客户”原则。

4、“各类机构应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全面考虑信用记录缺失、多头借款、欺诈等因素对贷款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风险内控,谨慎使用‘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不良资产。”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结合前文分析,外贸信托已通过业务系统、第三方数据库等方式加强风险内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控措

施：（1）政策合规筛查模块：对疑似学生及身份核验不通过的借款人进行拒绝；（2）贷款准入标准筛查模块：对不满足对应资产产品的准入标准（如金额、期限、利率等）的业务进行拒绝；（3）风险名单筛查模块：基于历史积累的丰富业务经验，形成的高风险借款人清单，对命中该名单的借款人进行拒绝；（4）人行征信模型模块：基于人行征信数据搭建的准入规则模型及信用评分模型，模型从借款人的个人资质、历史借贷行为、多头共债、负面信息等多个维度对借款人进行综合评估，对于命中人行征信准入规则的借款人进行拒绝，对于人行征信信用评分等级较低的借款人进行拒绝；（5）额度策略模块：基于借款人的收入负债情况设计额度策略，对于申请金额大于外贸信托审批额度的进件进行拒绝。

经核查外贸信托提供的年度报告及提供的相关文件，外贸信托就不良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如下：自主催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催收、对外转让不良资产、核销不良资产等。据此，外贸信托通过自主催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催收、对外转让不良资产、核销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如有），不存在隐匿不良资产的行为。

5、“各类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并根据外贸信托出具的声明文件、访谈记录，外贸信托主要通过短信通知、电话催收、上门催收以及法院催收的方式进行催收。如果资产池项下的贷款发生逾期的，主要是委托宁银消金进行催收。

针对外贸信托委托宁银消金进行催收的情况，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相关文件，外贸信托已要求被委托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催收工作（包括正常还款提醒、逾期电话催收、上门清收逾期贷款），催收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议指定的催收规范及指引等，不得出现暴力催收、违规获取借款人个人信息或其他危害借款人人身、财产安全及侵权等不合法合规的情形；若被委托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借款人投诉、引发相关舆情或对借款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被委托方应予以赔偿，且外贸信托有权随时撤销对被委托方就前述催收事项的授权。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与外贸信托拟就基础资产的催收事宜签署相关协议。根据《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技术服务协议一》约定，管理人授权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及其合作方开展资产回收管理工作，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及其合作方可在不实质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前提下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及其指定的相关机构开展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回收管理工作。前述资产回收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在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对应的还款日或逾期时，对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进行委托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提示、电话催收、上门催收、提起诉讼、仲裁等方式，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指定主体应监督避免不当催收方式并对采用非法措施造成的责任和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2）根据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合作方现有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回收管理规则，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基于审慎原则，在不实质性影响专项计划利益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最大化基础资产回收的原则并根据其商业判断，变更《贷款合同》关于还款期限安排或减免相关借款人一定数额的《贷款合同》约定之应付未付手续费、逾期利息、部分本金和/或其他应还款项，且技术服务机构一与技术服务机构二应在前述变更或减免发生后及时相互通知。

6、“各类机构应当加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关于数据信息加密策略的相关文件，外贸信托与合作方的对接采取 API 方式交互，合作方接口推送外贸信托的信息需经 AES+RSA 方式加密，实现了双层加密，数据被篡改的可能性极低，有效的保证交互过程的数据安全。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外贸信托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各应用系统的数据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备份并保存在至少两份不同介质中，且定期进行可用性验证，系统数据具备不可篡改的特征。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外贸信托信息系统数据存储工作指导书》，金融行业的数据需足够保证安全，严防泄露风险，数据库用户权限和访问生产数据库均已在相关制度中进行了规范。

因此，外贸信托已按照相关要求对个人信息安全进行保护。

7、“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应严格按照《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监管和风险管理要求，规范贷款发放活动。”

（1）根据《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个贷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个人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贷款人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款。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有效防范个人贷款业务风险。”

结合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仅限于为个人消费，不得用于购房支出、不得用于期货、股票等证券投资或其它权益性投资、不得发放 P2P 平台贷款或受让 P2P 平台贷款债权；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贷款人外贸信托及其合作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借款人进行贷后管理，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电话或现场核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借款人主动告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提供贷款用途相关凭证等。

（2）根据《个贷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贷款人将贷款调查中的部分特定事项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的，不得损害借款人合法权益，并确保相关风险可控。贷款人应明确第三方的资质条件，建立名单制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名单进行审查更新。贷款人不得将贷款调查中涉及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收入水平、债务情况、自有资金来源及外部评估机构准入等风险控制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

结合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外贸信托独立进行信息校验（包括但不限于身份验证等）、自主筛查（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黑名单用户等）、独立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年龄、户籍、工作、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其他预先设定的贷款审核标准等），贷款审批等环节均由外贸信托控制。

（3）根据《个贷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贷款人应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个人贷款法律风险。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应当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并予以公示。”

结合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资产池所涉的《贷款合同》和《信息授权书》均为格式合同，且在借款人签署《贷款合同》过程中通过向

借款人强制展示阅读的方式予以公示。

(4) 根据《个贷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一)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二)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三)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根据《标准条款》设定的相关合格标准,本专项计划项下不存在单一借款合同贷款本金超过人民币二十万元的情形。

8、“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

经核查基础资产抽样样本的放款凭证,基础资产抽样样本均由外贸信托直接向借款人发放,不存在外贸信托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情形。

9、“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业务的,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助贷业务应当回归本源,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应要求并保证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费。”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基础资产抽样样本的相关情况,在外贸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项下,各个贷款环节分工明确,合作方负责借款人筛查、协助风险管理等贷款辅助工作,合作方将借款人的借款申请推送至外贸信托后,外贸信托独立进行信息校验(包括但不限于身份验证等)、自主筛查(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黑名单用户等)、独立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年龄、户籍、工作、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其他预先设定的贷款审核标准等),因此贷款审批等核心环节均由外贸信托控制,不存在信托贷款审批核心环节全部外包给合作方的情况,在整个信托贷款的发放过程中亦不存在合作方触碰贷款资金的情形;在外贸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下,信托贷款项下债权人的各项权利均由外贸信托享有,合作方不属于信托贷款的债权人。

结合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外贸信托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宁银消金不存在向借款人收

取息费的相关安排。

10、“近期，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部分群体正常消费信贷需求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畸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十分突出，存在着较大的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隐患。”

141 号文针对的为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该等业务在场景依托、指定贷款用途、客户群体限定、抵押等方面存在“四无”等特征，且往往伴随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畸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

结合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资产池所涉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具有以下业务特征：

(1) 对客户群体进行了限定：客群定位于行政办公人员、文教卫体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員等有稳定职业和收入且资信状况良好的人群。因此，本业务项下的借款人群体特定，与“现金贷”业务在借款人的准入方面存在差异；

(2)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仅限于为个人消费，不得用于购房支出、不得用于期货、股票等证券投资或其它权益性投资、不得发放 P2P 平台贷款或受让 P2P 平台贷款债权。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贷款人外贸信托及其合作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借款人进行贷后管理，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电话或现场核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借款人主动告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提供贷款用途相关凭证等。

(3) 对贷款利率进行了限定：整体资产对客定价年化利率主要集中在 10%-15% 之间，占比超过 80%。因此，本业务项下的贷款利率不存在畸高的情形，与“现金贷”业务在贷款利率方面存在差异；

(4) 外贸信托主要通过短信通知、电话催收、上门催收以及法院催收的方式进行催收。如果本业务项下贷款发生逾期的，主要是委托宁银消金进行催收。

(5)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外贸信托信息系统数据存储工作指导书》，金融行业的数据需足够保证安全，严防泄露风险，数据库用户权限和访问生产数据库均已在相关制度中进行了规范。

综上所述，资产池所涉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模式中，借款人的群体特征明显，贷款用途明确，贷款利率不存在畸高情形。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外贸信托在资产池相关业务经营中不存在违反 141 号文相关规定的情形；贷款金额、利率等指标符合 141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项下所涉基础资产不属于 141 号文所属的“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的“现金贷”，基础资产不违反 141 号文的规定。

6.1.6 关于基础资产是否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网贷中介管理办法》”）

《网贷中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该类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据此，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俗称 P2P 公司（即 141 号文里明确表述为“P2P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营业范围里有金融信息咨询等表述且需要在金融办备案。在业务模式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主要是撮合非金融机构及自然人之间的直接借贷，本质上属于民间借贷。

2015 年 8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并回答记者提问，杜万华明确表示，“本《规定》分别对于 P2P 涉及居间和担保两个法律关系时，是否应当以及如何承担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即 P2P 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来执行。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吴景丽 2015 年在人民法院报上发表文章《P2P 网络贷款的九大司法诉讼问题》，明确说明“P2P 的实质是民间借贷”。因此，判断是否为 P2P 业务（即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核心在于，P2P 业务主要是为非金融机构及个人提供贷款撮合服务，适用民间借贷的管理规定。

本项目中，外贸信托与合作机构（宁银消金）合作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

外贸信托与宁银消金均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外贸信托与合作机构（宁银消金）合作开展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中，不涉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撮合非金融机构及个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外贸信托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具有发放贷款的业务资质，不涉及民间借贷。

因此，宁银消金与外贸信托均不属于 P2P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本项目不适用《网贷中介管理办法》。

6.1.7 关于基础资产是否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银保监办发[2021]24 号”，以下简称“24 号文”）

（1）“一、落实风险控制要求。商业银行应强化风险控制主体责任，独立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对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严禁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

结合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资产池在形成过程中，外贸信托通过将风险控制模型通过合作方（即宁银消金）进行前置部署，并通过专线形式采集贷款审批所需的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合作方宁银消金通过页面向借款人展示贷款人为外贸信托，并按照相关合作要求协助外贸信托进行借款用途核查、催收及纠纷处理。因此外贸信托对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关键环节均予以能有效控制，外贸信托不存在将贷前、贷中和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进行外包。

（2）“二、加强出资比例管理。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应严格落实出资比例区间管理要求，单笔贷款中合作方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为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单独向借款人发放的信托贷款，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为合格机构投资者且非宁银消金，因此不属于外贸信托与宁银消金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

（3）“三、强化合作机构集中度管理。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与单一合作方（含其关联方）发放的本行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 25%。”、“四、实施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商业银行与全部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 50%。”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为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单独向借款人发放

的信托贷款，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为合格机构投资者且非宁银消金，因此不属于外贸信托与宁银消金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

(4) “五、严控跨地域经营。地方法人银行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应服务于当地客户，不得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无实体经营网点、业务主要在线上开展，且符合银保监会其他规定条件的除外。”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人为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非地方法人银行。截至目前，信托公司以其设立的资金信托向借款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的业务，不违反上述规定。

结合目前监管实践，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项下所涉外贸信托从事贷款业务不违反 24 号文的相关规定。

6.1.8 关于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和项目律师就涉及本专项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与借款人及其他当事人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书。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书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外贸信托与宁银消金签署的《运营操作备忘录》第 4.4.2 款的规定，“乙方确保借款人在线上以电子签署/确认的方式进行债权文件签署的过程中，乙方须配备有资质 CA 认证机构对借款人电子签名的有效认证。”根据外贸信托与宁银消金签署的《运营操作备忘录》第 4.4.5 款的规定，“乙方将借款人签署的电子版债权文件按照《技术备忘录》约定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甲方需确保在线上以电子签署的方式进行合同签署的过程中，须配备有 CA 认证机构对自身电子签名的有效认证……”据此，外贸信托与借款人均通过配备外部有资质 CA 认证机构对电子签名进行有效验证。

经核查宁晨 1 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贷款资产样例¹¹，外贸信托通过自行采

¹¹ 系指贷款合同编号为 CFXT01118230000E1、贷款本金为 1 万元、贷款年化利率为 14.8% 的资产样例。

购或委托合作机构采购有资质 CA 认证机构的方式开展合同线上签订，相关合同签署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事项：（一）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二）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三）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经核查宁晨 1 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贷款资产样例¹²，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仅限于借款人的个人消费，且不得用于医疗美容、学科类培训、购房支出、不得用于期货、股票等证券投资或其它权益性投资、不得发放 P2P 平台贷款或受让 P2P 平台贷款债权；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且借款人不得为在校学生。据此，贷款资产样例的贷款用途约定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3、“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支付应由具有合法支付业务资质的机构执行……”

根据《外贸信托-宁晨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第 9 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的相关规定，“（5）贷款发放……对经受托人审核通过的借款申请人，由借款申请人在受托人或合作机构或其关联公司的网站或其他与本信托贷款相关的软件客户端（以下简称‘贷款平台’）以电子签约方式签署《贷款合同》后，由受托人以放款专用监管账户可用资金通过监管银行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信托贷款。”据此，贷款本金从放款专用监管账户通过监管银行向借款人发放，宁晨 1 号贷款支付流程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4、“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与合作机构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书面合作协议应当按照收益和风险相匹配的原则，明确约定合作范围、操作流程、各方权责、收益分配、风险分担、客户权益保护、数据保密、争议解决、合作事项变

¹² 系指贷款合同编号为 CFXT01118230000E1、贷款本金为 1 万元、贷款年化利率为 14.8%的资产样例。

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违约责任以及合作机构承诺配合商业银行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等内容。商业银行应当自主确定目标客户群、授信额度和贷款定价标准；商业银行不得向合作机构自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变相进行融资用于放贷。除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合作机构以外，商业银行不得将贷款发放、本息回收、止付等关键环节操作全权委托合作机构执行。商业银行应当在书面合作协议中明确要求合作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保险公司和有担保资质的机构除外。”

经核查，外贸信托与合作机构宁银消金已签署《合作机构服务与管理协议》、《技术操作备忘录》、《运营操作备忘录》等，明确了合作的基本原则、合作机构的职责/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贷款标准、尽职调查、贷款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档案管理、系统交互流程、操作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根据《运营操作备忘录》第一条的规定，外贸信托已自主确定目标客群、授信额度和贷款定价标准。经核查宁晨 1 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贷款资产样例¹³，贷款本金从放款专用监管账户通过监管银行向借款人发放，外贸信托不存在向合作机构自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变相进行融资用于放贷的情形。

根据外贸信托与宁银消金签署的《运营操作备忘录》第 5.2.3 款的规定，“甲方对放款申请进行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发送至乙方，并向审批通过的借款人发放贷款。”据此，贷款本金的发放并未进行外包，仍由外贸信托根据放款申请自主进行审批，亦不存在合作机构触碰贷款本金的情形。

5、“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相关页面醒目位置向借款人充分披露自身与合作机构信息、合作类产品的信息、自身与合作各方权利责任，按照适当性原则充分揭示合作业务风险，避免客户产生品牌混同。商业银行应在借款合同和产品要素说明界面等相关页面中，以醒目方式向借款人充分披露合作类产品的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还本付息安排、逾期清收、咨询投诉渠道、违约责任等信息。商业银行需要向借款人获取风险数据授权时，

¹³ 系指贷款合同编号为 CFXT01118230000E1、贷款本金为 1 万元、贷款年化利率为 14.8%的资产样例。

应在线上相关页面醒目位置提示借款人仔细阅读授权书内容，并在授权书醒目位置披露授权风险数据内容和期限，确保借款人完成授权书阅读后签署同意。”

根据外贸信托与宁银消金签署的《合作机构服务与管理协议》第 6.2.20 款的规定，合作机构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贷款利率、贷款息费收取标准及贷款产品信息，合作机构不得虚假宣传、误导性陈述，不得强制搭售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根据外贸信托与宁银消金签署的《运营操作备忘录》第 9.1 款的规定，“为加强贷后管理，甲方制定《外贸信托消费金融业务委外催收管理办法》。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归属于甲方对债权进行合法合规的催收服务……”《运营操作备忘录》第 9.5 款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施催收，同时甲方有权随时撤销对乙方就本条所述事项的委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转移、数据系统切换、通知送达等工作，并确保在移交前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否则乙方应承担对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宁晨 1 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贷款资产样例¹⁴，结合外贸信托和宁银消金提供的相关系统截图等材料，借款人在申请贷款过程中，外贸信托及合作机构均已向借款人如实充分披露贷款主体为外贸信托、实际年化利率（单利计算）、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等信息。经核查，外贸信托已在借款人签署《贷款合同》时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贷款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

根据外贸信托与宁银消金签署的《运营操作备忘录》第 4.4.4 款的相关规定，合作机构应按照监管规定设定合理时间阅读《个人信息授权书》、《个人敏感信息收集与使用授权书》、《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及相关授权文件等，不得采取默认勾选、强制捆绑销售等方式剥夺借款申请人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

经核查宁晨 1 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贷款资产样例¹⁵，外贸信托在取得借款人明确、有效的授权后方得开展借款审批事项，在借款申请流程中外贸信托不存在未经借款人授权擅自使用借款人个人信息的情形。

¹⁴ 系指贷款合同编号为 CFXT01118230000E1、贷款本金为 1 万元、贷款年化利率为 14.8%的资产样例。

¹⁵ 系指贷款合同编号为 CFXT01118230000E1、贷款本金为 1 万元、贷款年化利率为 14.8%的资产样例。

6、“第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与其他有贷款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本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管理机制，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商业银行应当独立对所出资的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并对贷后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商业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提供资金用于发放贷款，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适度分散的原则审慎选择合作机构，制定因合作机构导致业务中断的应急与恢复预案，避免对单一合作机构过于依赖而产生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为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单独向借款人发放的信托贷款，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为合格机构投资者且非宁银消金，因此不属于外贸信托与宁银消金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

6.1.9 关于基础资产是否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 号，以下简称“14 号文”）

根据 14 号文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和项目律师就涉及本专项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商业银行应当提高互联网贷款风险管控能力，独立有效开展身份验证、授信审批和合同签订，严格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对征信、支付和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防范贷款管理‘空心化’。互联网贷款涉及与合作机构开展营销获客、支付结算、信息科技等合作的，商业银行应当加强核心风控环节管理，不得因业务合作降低风险管控标准。”

结合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外贸信托通过手机号认证、银行卡绑定、身份证照片上传、活体人脸识别等四要素对借款人进行实名验证，由此确认借款人身份的真实性。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运营操作备忘录》第 3.2.2 款的规定，合作机构应确保借款人在线上以电子签署的方式进行合同签署的过程中，须配备有资质 CA 认证机构对借款人电子签名的有效认证。据此，外贸信托委托合作机构通过采

购外部有资质 CA 认证机构对借款人的电子签名进行有效验证。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适当核查，外贸信托已通过外贸消金业务系统对借款人进行自主风控和贷款审批，外贸信托独立进行信息校验（包括但不限于身份验证等）、自主筛查（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黑名单用户等）、独立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年龄、户籍、工作、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其他预先设定的贷款审核标准等），授信审批等环节均由外贸信托独立控制。

结合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外贸信托通过自行采购或委托合作机构采购有资质 CA 认证机构的方式开展合同线上签订，相关合同签署流程均由外贸信托独立有效开展。

因此，在资产池所涉消费贷款模式项下，各个贷款环节分工明确，合作方负责借款人筛查、协助风险管理等贷款辅助工作，合作方将借款人的借款申请推送至外贸信托后，外贸信托独立进行信息校验（包括但不限于身份验证等）、自主筛查（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黑名单用户等）、独立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年龄、户籍、工作、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其他预先设定的贷款审核标准等），因此贷款审批等核心环节均由外贸信托控制，不存在信托贷款审批核心环节全部外包给合作方的情况，在整个信托贷款的发放过程中亦不存在合作方触碰贷款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贷款管理“空心化”的情形。

2、“三、强化信息数据管理。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执行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其真实性，在数据使用、加工、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签订的书面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相关信息报送的具体要求。在与提供和处理个人信息的机构合作时，商业银行应当切实做好合作机构安全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监督机制、处理信息规范、安全防护措施等。”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运营操作备忘录之补充协议》第四条规定，合作机构应依法依规处理个人信息，不得以默认同意、概括授权等方式获取借款人授权，未经借款人同意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消费信贷业务以外的用途，不得当

获取借款人外部信息。

结合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在资产池所涉个人消费贷款模式项下，外贸信托在取得借款人明确、有效的授权后方得开展借款审批事项，在借款申请流程中外贸信托不存在未经借款人授权擅自使用借款人个人信息的情形。

结合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外贸信托通过人行征信等外部数据库对借款人的信用情况进行识别，在借款审批流程中外贸信托不存在使用未取得个人征信业务许可的第三方数据库的情形。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外贸信托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各应用系统的数据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备份并保存在至少两份不同介质中，且定期进行可用性验证，系统数据具备不可篡改的特征。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外贸信托信息系统数据存储工作指导书》，金融行业的数据需足够保证安全，严防泄露风险，数据库用户权限和访问生产数据库均已在相关制度中进行了规范。

因此，在资产池所涉个人消费贷款模式项下，外贸信托已按照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个人信息安全进行保护。

3、“四、加强贷款资金管理。贷款资金发放、本息回收代扣、止付等关键环节由银行自主决策，指令由银行发起。采用自主支付的，资金应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采用受托支付的，商业银行应当履行受托支付责任，将贷款资金最终支付给符合借款人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商业银行应当自主完整保留贷款资金发放、本息回收等账户流水信息，主动加强贷款资金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对贷款用途进行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防范合作机构截留、汇集、挪用”。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第 2.2 款的约定，在外贸信托同意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情况下，外贸信托向银行发起代付指令或授权银行从指定付款账户扣划相应的资金至外贸信托指定的客户账户；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第 2.3 款的约定，在客户还款的情况下，外贸信托向银

行发起代收指令或授权银行从外贸信托指定的客户账户扣划相应资金。

结合《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抽查了外贸信托-宁晨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放款账户和还款账户，外贸信托以自身名义¹⁶在监管银行开立放款户和回款户，放款户用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金，回款户用于接收借款人偿还的本息。

经核查资产池抽样样本的相关流水凭证，外贸信托完整保留了贷款资金发放和本息回收的流水信息，在整个信托贷款的发放和回收过程中不存在合作机构截留、汇集、挪用资金的情形。

4、“五、规范合作业务管理。商业银行应当规范与第三方机构互联网贷款合作业务，对共同出资、信息科技合作等业务分类别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各方权责，不得在贷款出资协议中掺杂混合其他服务约定。商业银行应当充分发挥助力普惠金融的积极作用，定期评估合作发放互联网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合作机构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未依法依规提供贷款管理必要信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违反互联网贷款其他规定的，商业银行应当限制或者拒绝合作。”

在资产池所涉个人消费贷款模式项下，根据外贸信托签署的《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合作机构服务与管理协议》、《运营操作备忘录》、《运营操作备忘录之补充协议》等，外贸信托与合作方通过签署各类别的协议明确各方权责，不存在合作方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未依法依规提供贷款管理必要信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违反互联网贷款其他规定的情形。

5、“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商业银行应当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嵌入到业务全流程，向借款人如实充分披露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等信息，严禁强制捆绑销售、不当催收、滥用个人信息等行为。应当加强对合作机构营销宣传行为的合规管理，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禁止性行为。”

¹⁶ 以外贸信托-宁晨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为例，外贸信托委托监管银行以自身名义开立放款账户和还款账户，分别用于发放贷款本金和回收贷款本息。

在资产池所涉个人消费贷款模式项下，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合作机构服务与管理协议》第 6.2.20 款的规定，合作机构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贷款利率、贷款息费收取标准及贷款产品信息，合作机构不得虚假宣传、误导性陈述，不得强制搭售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在资产池所涉个人消费贷款模式项下，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运营操作备忘录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合作机构不得误导消费者，应在醒目位置充分披露贷款主体、贷款实际年利率、贷款利息计算方式等信息；第四条规定，合作机构应依法依规处理个人信息，不得以默认同意、概括授权等方式获取借款人授权，未经借款人同意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消费信贷业务以外的用途，不得不当获取借款人外部信息。

在资产池所涉个人消费贷款模式项下，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运营操作备忘录》第 8.1 款的规定，外贸信托制定《外贸信托消费金融业务委外催收管理办法》，委托合作机构进行合法合规的催收服务，包括正常还款提醒、逾期电话催收、信函请收等，催收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出现暴力催收或危害债务人人身、财产安全及侵权等不合法合规的情形。

经核查资产池，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相关系统截图等材料，借款人在申请贷款过程中，外贸信托及合作方均已向借款人如实充分披露贷款主体为外贸信托、实际年化利率（单利计算）、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等信息。经核查资产池，外贸信托已在借款人签署《贷款合同》时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贷款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

经核查百度等搜索引擎，管理人和项目律师通过“外贸信托+催收”、“外贸信托+不当催收”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外贸信托在资产池项下不存在暴力催收等不当催收情形。

结合目前监管实践，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项下所涉外贸信托从事贷款业务不违反 14 号文的相关规定。

6.1.10 关于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信托公司规范整改通知》”）

本项目中，外贸信托与合作机构（宁银消金）合作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

外贸信托以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向符合合格标准的借款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由此形成基础资产。根据《信托公司规范整改通知》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和项目律师就涉及本专项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一、自主管理贷款合同。信托公司应独立有效开展身份验证、授信审批和合同签订，在与平台企业合作过程中，必须确保本机构具有贷款合同的制定权、签订权、修改权和解释权，严禁让渡相关权利，并通过合作协议严格约束……”

结合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外贸信托通过手机号认证、银行卡绑定、身份证照片上传、活体人脸识别等四要素对借款人进行实名验证，由此确认借款人身份的真实性。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外贸信托通过查询人行征信、外贸信托自有数据的方式进行主动筛选和风控，授信审批等贷款核心环节均由外贸信托独立控制。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运营操作备忘录》第 3.2.2 款的规定，合作机构应确保借款人在线上以电子签署的方式进行合同签署的过程中，须配备有资质 CA 认证机构对借款人电子签名的有效认证。据此，外贸信托委托合作机构通过采购外部有资质 CA 认证机构对借款人的电子签名进行有效验证。结合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外贸信托通过自行采购或委托合作机构采购有资质 CA 认证机构的方式开展合同线上签订，相关合同签署流程均由外贸信托独立有效开展。

经核查外贸信托-宁晨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3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4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6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7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8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10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1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3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4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5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6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7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8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9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0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1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2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3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4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5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6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7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8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结合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结果，外贸信托不存在向合作机构让渡贷款合同制定权、签订权、修改权和解释权的相关情形。

2、“二、自主掌握信息数据。信托公司应掌握自主风控所需的 27 个字段信息数据，覆盖贷前审查、贷中监控、贷后管理等信贷关键环节。要通过合作协议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从平台企业获取的信息数据清单，应严格遵循‘最小、必要’原则。”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资产池的相关情况，资产池项下抽样样本中，外贸信托可提供借款人姓名、年龄、证件类型、身份证号、性别、国籍、所在省份、职业、行业、证件到期日、联系地址、身份证正面照片、身份证反面照片、识别截取人像、银行账户的开户人名称、银行账户的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账号、贷款到账时间、清算交易编号等字段信息，能够覆盖贷前审查、贷中监控、贷后管理等关键环节。

3、“三、自主发起放款指令。信托公司对于借款人的贷款支用需求，应严格设置审核、决策标准，强化自主放款管理；对于风险可控、符合人民群众合理便利需求的用款活动，如小额、高频、公交水电缴费等，可视情况设置适宜的放款方式，确保人民群众金融服务体验不下降。”

根据外贸信托与宁银消金签署的《运营操作备忘录》第 5.2.3 款的规定，“甲方对放款申请进行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发送至乙方，并向审批通过的借款人发放贷款。”据此，贷款本金的发放并未进行外包，仍由外贸信托根据放款申请自主进行审批。

结合目前监管实践，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项下所涉外贸信托从事贷款业务不违反《信托公司规范整改通知》的相关规定。

6.1.11 交易结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以下简称“《资管新规》”)

1、关于合格投资者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声明并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抽查“外贸信托-宁晨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相关信托文件，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为非银行合格机构投资者，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均为符合《信托法》、《资管新规》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外贸信托-宁晨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4.2 的规定，“委托人应当是符合下列条件，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据此，外贸信托根据信托文件及其声明对机构投资者进行甄别的，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资金信托的委托人符合《信托法》、《资管新规》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外贸信托作为放款机构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2、关于期限错配

根据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抽查基础资产的相关信托文件，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除用于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外，剩余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初始信托贷款资产或受让信托贷款资产；其中，资金信托发放的信托贷款资产的贷款到期日不得晚于预计信托终止日；资金信托受让资产的受让标准包括“在该资产进入本信托的时点，该资产对应的最后一个还款日即到期日不晚于本信托计划预计信托终止日”。

因此，资金信托项下任一笔借款的到期日均不晚于资金信托计划的预计信托终止日，资金信托层面不存在资金和资产期限错配的情形。

3、关于多层嵌套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声明文件，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为非银行合格机构投资者，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均为符合《信托法》、《资管新规》的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外贸信托-宁晨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3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4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6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7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8 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宁晨 10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1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3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4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5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6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7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8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19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0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1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2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3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4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5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6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7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贸信托-宁晨 28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前述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均系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工商企业，不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形。

综上，经适当核查，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资金信托的资金来自于合格机构投资者，资金信托层面不存在资金和资产期限错配的情形，不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形，资金信托的交易结构不违反《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

6.1.12 关于基础资产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的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的规定，“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载明,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

经核查资产池，外贸信托已在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时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贷款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

6.1.13 关于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1、关于宁银消金/外贸信托是否需取得征信业务资质

(1) 征信业务的构成要件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 and 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依法采集，为金融等活动提供服务，用于识别判断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

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前款所称个人基本信息是指自然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是指商业银行提供的自然人在个人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是指除信贷交易信息之外的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据此，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三大类，即：（1）个人基本信息，例如姓名、身份证号码、职业、居住地等身份信息；（2）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例如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等信贷信息；（3）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主要包括非信贷交易记录和公共记录，例如水、电、煤行业的信用信息、诉讼信息等。

结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个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信用状况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并向第三方提供的行为，属于个人征信业务。据此，个人征信业务至少由以下三个要件构成：

1) 在行为上，行为主体存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的行为；

2) 在行为对象上,行为主体采集、整理、加工的信息属于个人信用信息;

3) 在信息使用上,行为主体向第三方提供使用。

(2) 本项目是否存在个人征信业务

经核查,在资产池形成过程中,外贸信托通过将风险控制模型通过合作方(即宁银消金)进行前置部署,并通过专线形式采集贷款审批所需的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合作方宁银消金通过页面向借款人展示贷款人为外贸信托,并按照相关合作要求协助外贸信托进行借款用途核查、催收及纠纷处理。

据此,外贸信托和宁银消金的分工合作过程中,外贸信托通过查询人行征信、外贸信托自身的黑名单数据库的方式进行主动筛选和风控。宁银消金在本业务过程中主要负责提供线下走访借款人、提供签约平台、获取潜在借款人、协助核查资金用途、协助催收等,宁银消金不存在采集、整理、加工借款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并将采集、整理、加工后的个人信用信息提供给外贸信托使用的情况。因此,外贸信托和宁银消金均不属于开展个人征信业务,不需要按照《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征信业务资质。

2、关于第三方合作机构的征信业务资质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与未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声明,目前外贸信托在个人消费贷款业务项下使用的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人行征信、外贸信托自有数据等,前述第三方合作机构均为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第三方合作机构,不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1.14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所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

6.1.15 基础资产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真实池基础资产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如下条件:

(一) 法律属性界定清晰, 可以明确为财产权利或者财产

根据真实池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 基础资产均为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含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 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一 IT 系统记载为准)。

据此, 真实池基础资产的法律属性界定清晰, 可以明确为财产权利。

(二) 权属明确, 内容和范围明确, 可特定化, 且具备可转让性

根据真实池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 基础资产均为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 以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符合《信托合同》约定准入标准的贷款债权, 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如有)。因此, 基础资产的权属明确, 内容和范围明确。

根据真实池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 基础资产均具有独立、唯一的标识, 从而使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相区别。因此, 基础资产的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确定, 基础资产可以特定化。

根据真实池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 原始权益人(代表资金信托)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通过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方式管理信托财产, 原始权益人(代表资金信托)转让基础资产的安排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因此, 基础资产具备可转让性。

据此, 真实池基础资产的权属明确, 内容和范围明确, 可特定化, 且具备可转让性。

(三) 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但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 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根据真实池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 截至尽调基准日, 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四) 现金流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 现金流来源原则上应当分散

根据真实池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 基础资产的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确定,

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且每笔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余额合计不超过【20】万元。

据此，真实池基础资产现金流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且现金流来源分散。

(五) 涉及的交易合同和经营活动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对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真实池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的符合《信托合同》约定准入标准的贷款债权，不违反《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尽调基准日，基础资产在转让给专项计划前均由外贸信托真实、合法持有。因此，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和经营活动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真实池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承担的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基础资产的相关年化利率及费用已通过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等渠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在《贷款合同》中载明。因此，基础资产的交易对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据此，真实池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和经营活动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对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 不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情形

根据真实池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真实池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所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

(七) 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真实池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原始权益人为持牌的金融机构，真实池基础资产均为向自然人借款人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真实池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未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所述，真实池基础资产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

6.1.16 基础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资产买卖协议》，单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单笔基础资产截至交割日的未偿本金余额×资产定价率+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IT 系统记载为准）。就专项计划每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单笔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之和。

由于现行法律法规未就公允定价标准进行明确规定，结合专项计划资产定价率，谨以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不低于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的 70%且不高于未偿本金余额的 130%作为公允性的判断标准，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在专项计划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确定基础资产转让价款时，基础资产交易对价公允，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6.1.17 原始权益人受让取得基础资产的对价公允性

谨以外贸信托-宁晨 6 号单一资金信托为例，就原始权益人受让取得基础资产的对价公允性作如下分析：

根据《外贸信托-宁晨 6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第 9 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的相关规定，“循环期内，受托人根据本信托合同的约定发放信托贷款，如任意一笔信托贷款在循环期内产生现金流回收款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则合作机构协助受托人在不影响期间信托收益正常分配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托贷款管理运用处分方式，以信托贷款回收款再次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或循环受让信托贷款。”据此，原始权益人通过受让信托贷款资产的方式取得基础资产，属于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方式之一。

就原始权益人受让取得基础资产的受让对价，根据《外贸信托-宁晨 6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单笔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单笔标的资产截至转让日的未偿本金余额×资产定价率+截至转让日转让方享有的该笔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如有）（具体以受托人 IT 系统记载为准）。资产定价率系指就每次购买/受让标的资产、转让标的资产、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进行资产处置而言，受托人用于计算标的资产转让价格或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的比率，资产定价率的区间为 0.9950-1.0050。”

由于现行法律法规未就公允定价标准进行明确规定，结合外贸信托-宁晨 6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资产定价率，谨以基础资产受让对价不低于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的 70%且不高于未偿本金余额的 130%作为公允性的判断标准；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受让信托贷款资产后，在该等信托贷款资产满足《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后可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如原始权益人按照《信托合同》、《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过前述方式受让取得的该等基础资产，受让对价公允，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6.1.18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一) 原始权益人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根据《信托法》第十四条¹⁷、第十六条¹⁸，在信托产品存续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则鉴于原始权益人系作为资金信托受托人，基础资产在转让前后均不属于其固有财产，在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破产申请后，基础资产均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根据《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第十五条规定，“管理人应当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不同的专项计划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第二十二规定，“托管银行办理专项计划的托管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计划管理人在设立专项计划时，分别与认购人和托管银行签署了《认购协议》和《托管协议》。根据《认购协议》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

¹⁷ 《信托法》第十四条：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¹⁸ 《信托法》第十六条：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破产时，专项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实现了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6.1.19 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标准条款》和《资产买卖协议》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作出了规定，单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单笔基础资产截至交割日的未偿本金余额×资产定价率+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一 IT 系统记载为准）。

循环购买的流程如下：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兴证资管授权作为技术服务机构一的外贸信托按照合格标准由 IT 系统自动执行循环购买，外贸信托可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将购买相关资产包的价款资金划付至外贸信托的指定账户。在循环期内，外贸信托需按照《标准条款》要求在证券化服务账户中预留当个循环期兑付日（如有）应分配款项。在不晚于个人消费贷款债权首次转让予专项计划及后续循环购买交割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外贸信托应通过系统自动将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的转付路径设置为从信托收款账户自动清分并转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以确保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回收款全部进入证券化服务账户。技术服务机构一根据管理人要求为管理人开放 IT 系统查询接口，管理人有权查验基础资产购买情况（包括基础资产的资产明细），并有权在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撤销对外贸信托执行循环购买的授权，暂停循环购买。

计划管理人根据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相关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并且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足额收到相应的购买价款，视为双方就相关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相关基础资产即转让给专项计划，相应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即归于专项计划享有。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专项计划文件对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入池标准、购买规模、购买流程和后续监督管理的相关条款安排合法、有效。

6.2 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及分布情况

6.2.1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合格标准系指在“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特殊说明的除外）：

- (a)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b) “基础资产”仅限基于原始权益人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且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且不得为“校园贷”/“首付贷”/“医美贷”/“教育贷”；
- (c) 每笔“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人为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贷款发放时年龄在20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
- (d) “资产池”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50%，且前5大借款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70%；
- (e) 每笔“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20万元；基础资产为消费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债权的，单个债务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0.1%且不超过20万元；
- (f) 按“外贸信托”IT系统中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原始权益人”将其归类为正常类；
- (g) 在资产生成时点，“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¹⁹；
- (h) 该“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在“外贸信托”IT系统可查询到的“贷款产品”信息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²⁰，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

¹⁹ 该条合格标准所述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系指未触碰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风险名单黑名单。风险名单黑名单系指外贸信托消费金融事业部根据积累的历史业务数据，通过各类规则动态形成的高风险借款人清单。涉及的规则维度主要为客户历史上的不良行为情况。

²⁰ 该条合格标准所述的“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中的“逾期”系指借款人在《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后

逾期天数上不存在超过30天以上的情形，且不存在展期的情形²¹；

- (i) 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时点，该“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基准日”；
- (j) 该“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规定，且转让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 (k) 该“基础资产”不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原始权益人、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之间无正在进行的诉讼或纠纷；
- (l) 在贷款发放过程中，不存在原始权益人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息费的情形；
- (m) 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且借款人在每笔信托贷款项下的实际年化利率（按单利计算）均不超过24%；
- (n) 同一基础合同项下的借款已经全部发放完毕，并且同一基础合同项下的属于“基础资产”的未偿款项全部入池；
- (o) 除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义务外，借款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已满足《借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借款人不享有对贷款本息的抗辩权利和抵销权利；
- (p) 基础资产项下《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并且可以实现特定化；
- (q)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本息应当可以特定化，且偿还金额、支付时间、债务偿付顺序明确；
- (r)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仍未还款的违约行为。

²¹ 该条合格标准所述的“历史逾期次数”及“累计逾期天数”中的“逾期”系指借款人在还款宽限期届满后仍未还款的违约行为。本专项计划项下拟入池基础资产的宽限期设置为【5】天。

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 (s)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t) “基础资产”的相关年化利率及费用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要求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等渠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
- (u) “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范畴。

6.2.2 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资产服务机构提取了专项计划真实资产池，资产池信息以 2026 年 3 月 6 日为基准进行统计。

(1) 基础资产池总体特征

表：基础资产池概况

项目	数据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	63,314.03 万元
贷款合同笔数	7,001 笔
贷款合同户数	5,868 户
单笔资产最小本金余额	736.10 元
单笔资产最大本金余额	200,000.00 元
单笔资产平均本金余额	9.04 万元
单户资产平均本金余额	10.79 万元
加权平均年利率	10.69%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	232.00 天

(2) 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单笔合同未偿本金余额主要集中在[10,20]万元，具体分布如下：

表：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单位：万元、笔

未偿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0,5)	3,673.17	5.80%	1580	22.57%
[5,10)	11,295.36	17.84%	1867	26.67%
[10,15)	23,017.21	36.35%	2196	31.37%
[15,20]	25,328.29	40.00%	1358	19.40%
合计	63,314.03	100.00%	7001	100.00%

(3) 贷款合同期限分布

入池资产贷款合同期限最短为 30 天，最长为 1,109 天，加权平均合同期限

为 392.76 天。具体分布如下：

表：贷款合同期限分布

单位：天、笔、万元

贷款合同期限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30,230)	1,058.39	1.67%	167	2.39%
[230,430)	56,288.22	88.90%	6048	86.39%
[430,630)	40.03	0.06%	7	0.10%
[630,830)	5,330.85	8.42%	617	8.81%
[830,1030)	7.28	0.01%	2	0.03%
[1030,1109)	589.26	0.93%	160	2.29%
合计	63,314.03	100.00%	7001	100.00%

(4) 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入池资产贷款剩余期限最短为 0 天，最长为 656 天，具体分布如下：

表：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天、笔、万元

项目	贷款本金余额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0-100)	19,849.87	31.35%	2202	31.45%
[100-200)	2,957.98	4.67%	340	4.86%
[200-300)	26,434.42	41.75%	2863	40.89%
[300-400)	8,613.71	13.60%	913	13.04%
[400-500)	919.19	1.45%	137	1.96%
[500,600)	2,057.20	3.25%	244	3.49%
[600,655]	2,481.67	3.92%	302	4.31%
总计	63,314.03	100.00%	7001	100.00%

注：逾期资产剩余期限记为 0 天。

(5) 利率分布

从利率类型来看，入池资产全部为固定利率。从利率分布来看，入池资产年化贷款利率最低为 3.00%，最高为 15.80%。具体分布如下：

表：利率分布

单位：笔、万元

利率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2.9,5.9)	6,274.15	9.91%	470	6.71%
[5.9,8.9)	14,588.69	23.04%	1258	17.97%
[8.9,11.9)	9,075.20	14.33%	840	12.00%

利率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11.9,14.9)	33,146.67	52.35%	4370	62.42%
[14.9,15.9)	229.32	0.36%	63	0.90%
合计	63,314.03	100.00%	7001	100.00%

(6) 借款人区域分布

从地区分布来看，入池资产借款人所处区域主要分布在福建省、广东省、河北省等。具体分布如下：

表：借款人区域分布

单位：笔、万元

借款人区域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笔数	合同数量占比
福建省	8,122.62	12.83%	930	13.28%
广东省	7,578.04	11.97%	792	11.31%
河北省	7,050.74	11.14%	724	10.34%
湖南省	7,048.75	11.13%	892	12.74%
江西省	5,723.57	9.04%	609	8.70%
河南省	5,033.49	7.95%	562	8.03%
安徽省	3,601.42	5.69%	411	5.87%
江苏省	2,745.84	4.34%	271	3.87%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03.88	3.95%	312	4.46%
山东省	1,724.64	2.72%	189	2.70%
湖北省	878.69	1.39%	99	1.41%
云南省	694.96	1.10%	60	0.86%
其他	10,607.40	16.75%	1150	16.43%
合计	63,314.03	100.00%	7001	100.00%

注：上表仅列出了本交易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超过 1%的借款人区域，剩余的归为其他类。

(7) 借款人职业分布

从借款人职业分布来看，入池资产借款人职业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合同笔数最多，合同笔数占比为 51.95%，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52.40%。具体分布如下：

表：借款人职业分布

单位：笔、万元

借款人职业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笔数	合同数量占比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33,177.58	52.40%	3637	51.95%
专业技术人员、教科文专业人员	9,962.53	15.74%	1148	16.40%
企业负责人	7,617.63	12.03%	850	12.14%
商业、商贸、服务业人员、房地产	5,697.86	9.00%	590	8.43%

公务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474.86	5.49%	400	5.71%
金融	1,263.16	2.00%	124	1.77%
生产、制造、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591.16	0.93%	65	0.93%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446.73	0.71%	60	0.86%
其他	1,082.52	1.71%	127	1.81%
合计	63,314.03	100.00%	7001	100.00%

注：上表仅列出了本交易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超过 0.50%的借款人职业，剩余的归为其他类。

(8) 借款人年龄分布

截至放款日，入池资产借款人年龄在 40 岁（不含）至 50 岁（含）的合同笔数最多，合同笔数占比为 49.26%，本金余额占比达 49.87%。具体分布如下：

表：借款人年龄分布

单位：岁、笔、万元

借款人年龄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25,30]	140.80	0.22%	21	0.30%
(30,40]	13,309.89	21.02%	1501	21.44%
(40,50]	31,577.10	49.87%	3449	49.26%
(50,60]	18,286.24	28.88%	2030	29.00%
合计	63,314.03	100.00%	7001	100.00%

(9) 还款方式分布

入池资产的还款方式主要为到期一次性还本，本金余额占比为 89.46%。具体分布如下：

表：还款方式分布

单位：笔、万元

还款方式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一次性还本付息	56,641.14	89.46%	6137	87.66%
等额本息	6,014.32	9.50%	805	11.50%
到期还本分期结息	645.58	1.02%	58	0.83%
其他类型分期还款	13.00	0.02%	1	0.01%
合计	63,314.03	100.00%	7001	100.00%

注：其他类型分期还款为组合还款，系指将贷款的本金部分按还款比例分成两段，每一段的本金按还款期数等均摊归还的分期方式。

(10) 资产池五级分类分布

从资产池五级分类分布来看，正常类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98.38%。具体分布如下：

表：资产池五级分类情况分布

单位：笔、万元

还款方式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正常类	62,290.09	98.38%	6849	97.83%
关注类	5.59	0.01%	3	0.04%
次级类	0.00	0.00%	0	0.00%
可疑类	18.47	0.03%	4	0.06%
损失类	999.88	1.58%	145	2.07%
合计	63,314.03	100.00%	7001	100.00%

注：关注类：逾期 1-30 天；次级类：逾期 31-90 天；可疑类：逾期 91-180 天；损失类：180 天以上。

6.3 现金流预测分析

6.3.1 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

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 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应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
- (2) 因实现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所产生的收入；
- (3)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
- (4)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超期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
- (5) 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 (7) 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6.3.2 现金流预测基本假设

(1) 用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基础资产是资产服务机构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提取的真实资产池，均符合交易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

(2) 现金流预测表是反映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的，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基于专项计划于存续期内保持现有运作模式的前提下编制的。

(3) 本专项计划产品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

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4)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与专项计划有关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有)无重大改变。

(5)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税率合计为 3.26%,其他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以《标准条款》的约定为准;

(6)技术服务机构或其合作方不定期将推出合理的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专项计划真实池资产的统计口径已考虑上述优惠抵扣后的利率水平,本次现金流测算不再重复考虑上述抵扣优惠对基础资产现金的影响;

(7)专项计划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分别设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第 3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层比例、预期收益率如下:

分层	金额	占比	预期收益率
优先 A 级	537,000,000	89.50%	3.00%
优先 B 级	33,000,000	5.50%	3.50%

(8)专项计划总期限:循环期为 24 个月,摊还期为 3 个月;其中第 3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2 个月²²到期,到期后不再续发。

(9)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基准参数。

①不良率基准参数

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历史借据的不良表现情况,不良率²³为 1.15%。

②早偿率基准参数

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历史借据的早偿表现情况,贷款月度早偿率²⁴为 3.11%。

注:为使测算参数更好体现资产当前实际表现,使用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末的静态池样本数据,计算得到不良率为 1.15%,贷款月度早偿率为 3.11%。以上不良和早偿数据是根据历史实际表现测算,早偿情况未来可能会随产品形态或客群变化而波动。

²²注:系指第 3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起至续发流程届至日,下同。

²³注:不良率为贷款在发放后一定期间内的累计逾期 90 天以上金额与贷款期初未偿本金余额的比率。

²⁴注:月度早偿率为贷款在发放后一定期间内的平均每月早偿金额与贷款期初未偿本金余额的比率。计算方式为年度早偿率/12。年度早偿率根据历史静态池测算所得,静态池中已包含了可以提前还款的资产及固定期限的资产。

6.3.3 现金流预测结果

1、现金流预测表

“专项计划”未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时，对资产支持证券各级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基础资产早偿率及违约率变动情况下的专项计划现金流进行了测算，具体情景如下：

情景	循环期 (月)	摊还期 (月)	月度早偿率	不良率	优先级收益率
①	9	3	0%	0%	-
②			1 倍	1 倍	-
③			1 倍	2 倍	-
④			1 倍	1 倍	+50BP
⑤			1 倍	2 倍	+50BP

① 不考虑基础资产月度早偿率、不良率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 流出	专项计划税 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 息
第 1 个兑付日	657,305,801.74	455,305,293.04	1,620,075.56	199,516,556.43	863,876.71
第 2 个兑付日	206,595,664.34	-	1,974,822.44	204,576,540.53	44,301.37
第 3 个兑付日	13,351,859.88	-	61,728.98	13,245,829.53	44,301.37
第 4 个兑付日	31,204,347.45	-	72,023.73	31,065,871.67	66,452.05
第 5 个兑付日	31,059,446.95	-	48,596.10	30,966,549.48	44,301.37
第 6 个兑付日	46,315,527.72	-	71,411.80	46,199,814.55	44,301.37
第 7 个兑付日	123,661,069.33	-	64,672.24	24,504,149.27	33,047,465.75
合计	1,109,493,717.42	455,305,293.04	3,913,330.85	550,075,311.47	34,154,999.99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率=111.30%

②基础资产月度早偿率、不良率均取基准值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 流出	专项计划税 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 息
第 1 个兑付日	704,215,324.14	494,517,568.65	1,599,689.04	207,234,189.74	863,876.71
第 2 个兑付日	202,850,614.99	-	1,958,691.93	200,847,621.70	44,301.37
第 3 个兑付日	13,559,370.06	-	59,887.00	13,455,181.69	44,301.37
第 4 个兑付日	30,730,118.58	-	69,869.35	30,593,797.18	66,452.05
第 5 个兑付日	30,299,543.03	-	46,912.59	30,208,329.07	44,301.37
第 6 个兑付日	41,151,062.39	-	62,519.69	41,044,241.33	44,301.37
第 7 个兑付日	111,410,076.70	-	54,787.82	26,666,108.00	33,047,465.75
合计	1,134,216,109.90	494,517,568.65	3,852,357.42	550,049,468.72	34,154,999.99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率= 108.84%

③基础资产月度早偿率、不良率取基准值，优先级收益率上浮 50BP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1 个兑付日	704,215,324.14	494,517,568.65	1,599,689.04	207,110,778.78	987,287.67
第 2 个兑付日	202,850,614.99	-	1,959,000.98	200,840,983.88	50,630.14
第 3 个兑付日	13,559,370.06	-	60,206.94	13,448,532.98	50,630.14
第 4 个兑付日	30,730,118.58	-	70,357.24	30,583,816.13	75,945.21
第 5 个兑付日	30,299,543.03	-	47,245.30	30,201,667.59	50,630.14
第 6 个兑付日	41,151,062.39	-	62,856.54	41,037,575.71	50,630.14
第 7 个兑付日	111,410,076.70	-	55,152.26	29,020,940.60	33,054,246.58
合计	1,134,216,109.90	494,517,568.65	3,854,508.30	552,244,295.68	34,320,000.0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率=108.40%

④基础资产月度早偿率维持基准不变、不良率取基准值的 2 倍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1 个兑付日	701,215,680.11	492,578,074.70	1,595,867.64	206,177,861.06	863,876.71
第 2 个兑付日	199,689,864.04	-	1,955,868.07	197,689,694.60	44,301.37
第 3 个兑付日	13,299,995.05	-	60,041.31	13,195,652.37	44,301.37
第 4 个兑付日	30,200,347.66	-	70,397.28	30,063,498.33	66,452.05
第 5 个兑付日	29,708,396.03	-	47,214.65	29,616,880.01	44,301.37
第 6 个兑付日	39,197,657.23	-	60,853.67	39,092,502.18	44,301.37
第 7 个兑付日	106,076,881.65	-	52,961.04	34,248,750.86	33,047,465.75
合计	1,119,388,821.77	492,578,074.70	3,843,203.66	550,084,839.41	34,154,999.99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率=106.63%

⑤基础资产月度早偿率维持基准值不变，不良率取基准值的 2 倍，优先级收益率上浮 50BP

期间	当期现金流入	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级 A 本息	优先级 B 本息
第 1 个兑付日	701,215,680.11	492,578,074.70	1,595,867.64	206,054,450.10	987,287.67
第 2 个兑付日	199,689,864.04	-	1,956,177.13	197,683,056.77	50,630.14
第 3 个兑付日	13,299,995.05	-	60,361.28	13,189,003.63	50,630.14
第 4 个兑付日	30,200,347.66	-	70,885.39	30,053,517.06	75,945.21
第 5 个兑付日	29,708,396.03	-	47,547.69	29,610,218.20	50,630.14
第 6 个兑付日	39,197,657.23	-	61,190.98	39,085,836.10	50,630.14
第 7 个兑付日	106,076,881.65	-	53,326.15	36,609,495.66	33,054,246.58
合计	1,119,388,821.77	492,578,074.70	3,845,356.26	552,285,577.52	34,320,000.0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率=106.20%

2、现金流预测结果

经过对资产池基础资产在计划存续期间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各情景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流覆盖率如下：

情景	循环期(月)	摊还期(月)	月度早偿率	不良率	优先级收益率	优先级覆盖率
①	9	3	0%	0%	-	111.30%
②			1倍	1倍	-	108.84%
③			1倍	1倍	+50BP	108.40%
④			1倍	2倍	-	106.63%
⑤			1倍	2倍	+50BP	106.20%

特别地，在“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超期基础资产”并按时足额支付“超期基础资产”回购价款。

结果显示：在“现金流预测编制基础与基本假设”的基础上，当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良率及月度早偿率在上述①-⑤情形中，资产池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仍可以覆盖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

第7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

7.1.1 信托收款账户

信托收款账户系指资金信托开立的用于收取借款人偿还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1.2 证券化服务账户

证券化服务账户系指管理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主要用于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同时循环投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证券化服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

7.1.3 募集专用账户

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7.1.4 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接收证券化服务账户的转付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7.2 专项计划资金的归集

7.2.1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1、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含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IT系统记载为准）应全部进入证券化服务账户。技术服务机构一应于不晚于相关基础资产交割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IT系统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的转付路径设置为从信托收款账户自动清分并转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以

确保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含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一 IT 系统记载为准）可全部进入证券化服务账户。如借款人通过付款至信托收款账户之外的其他方式偿还上述资金，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一应在收到还款之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资金转入证券化服务账户。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2、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一在证券化服务账户中预留应缴税金（如有），由技术服务机构一告知管理人专项计划利息收入金额，由管理人根据税法规定核算专项计划实际应缴税金并指令监管银行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扣划应缴税金对应的款项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于缴纳应缴税金。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息费收入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标准条款有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3、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应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

(2)因实现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所产生的收入；

(3)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

(4)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超期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

(5)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7)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4、管理人同意，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在技术服务机构一的系统上同时存在

多笔贷款，在系统执行扣款时，根据技术服务机构一内部制度文件或者系统相关规则设置的发起扣款指令的顺序执行。

5、若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发生，管理人应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后续购买任何基础资产，且管理人应立即指令技术服务机构一于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后的【次一个工作日 16:00 前】将证券化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证券化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管理人应授权或定期指令技术服务机构一在收到该等金额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7.3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7.3.1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循环期、分配期分配流程

(1)管理人应指令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一于转付日将证券化服务账户记录的金额所对应的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可于初始核算日与托管人通过电子邮件，或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查询确认款项到账情况以及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情况。

(2)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标准条款第 14.2.1 款第(3)项的规定，按时向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管理人应在收到该等报告后与技术服务机构一核实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回收款和购买基础资产的详情。

(3)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兑付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4)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2.1 款第(5)项的规定，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传真给托管人。

(5)管理人于兑付日的前三个工作日下午【14:00】前向托管人传真划款指令。

(6)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后，于分配日下午【16:00】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7)在兑付日前（含兑付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

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7.3.2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1、未发生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时的资金储备及分配

(1) 循环期资金储备

证券化服务账户内记录的资金在扣除技术服务机构一根据标准条款 13.1.2 款预估的当月应缴税金后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特别的，在循环期内，技术服务机构一需按照标准条款 4.4.3 条要求在证券化服务账户中预留当期兑付日（除续发流程届至日外）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或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其续发流程届至日应缴税金、应付专项计划费用及预期收益。

由管理人指令监管银行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扣划应缴税金对应的款项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于缴纳应缴税金。

管理人有权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在证券化服务账户中预留专项计划费用所对应的相关款项。

(2) 分配顺序

1) 循环期分配(如有)顺序

由管理人指令监管银行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扣划应缴税金对应的款项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于缴纳应缴税金。

在循环期，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一于转付日从证券化服务账户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一定资金，直至达到循环期兑付日应分配款项金额。

在 $N \leq 12$ 的情形下，于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①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②以现金形式支付技术服务机构一固定技术服务报酬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③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④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⑤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以现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⑥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以现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⑦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最高预期收益；

⑧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最高预期收益。

在 $N > 12$ 的情形下，则于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①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②以现金形式支付技术服务机构一固定技术服务报酬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③循环期内任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日起每 12 个“月”届满之日后的兑付日（如有），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

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④循环期内任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日起每 12 个“月”届满之日后的兑付日（如有），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⑤循环期内任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日起每 12 个“月”届满之日后的兑付日（如有），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最高预期收益；

⑥循环期内任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日起每 12 个“月”届满之日后的兑付日（如有），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最高预期收益；

⑦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⑧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⑨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以现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⑩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以现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⑪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最高预期收益；

⑫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最高预期收益。

2) 分配期分配顺序

由管理人指令监管银行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扣划应缴税金对应的款项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于缴纳应缴税金。

在分配期内，管理人应指令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于转付日将证券化服务账户中记录的剩余金额所对应的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于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①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②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技术服务机构一固定技术服务报酬、托管人的托管费、项目协调服务费（如有）、销售费、管理人垫付的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首次评级的评级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③分配期间，剩余的回收款应以下列顺序分配：

i)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ii)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iii)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iv)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v)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

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vi)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最高预期收益，直至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的最高预期收益达到《认购协议》约定；

vii)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viii)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最高预期收益，直至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的最高预期收益达到《认购协议》约定；

x)如发生浮动资产服务报酬支付事件，根据资产服务机构的指令以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向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分配浮动资产服务报酬。

2、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情况下，证券化服务账户现有全部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并应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指令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一按天将后续收到的回收款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于兑付日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技术服务机构一及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技术服务机构一固定技术服务报酬、托管人的托管费、律师费、项目协调服务费（如有）、销售费、管理人垫付的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首次评级的评级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3)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兑付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4)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兑付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

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5)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6)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的最高预期收益达到《认购协议》约定;

(7)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8)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的最高预期收益达到《认购协议》约定;

(9)如发生浮动资产服务报酬支付事件,根据资产服务机构的指令以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向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分配浮动资产服务报酬。

第 8 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1、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第 2 条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 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购买基础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

2、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

3、管理人授权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及其合作方开展资产回收管理工作，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及其合作方可在不实质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前提下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及其指定的相关机构开展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回收管理工作。前述资产回收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对应的还款日或逾期时，对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进行委托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提示、电话催收、上门催收、提起诉讼、仲裁等方式，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指定主体应监督避免不当催收方式并对采用非法措施造成的责任和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2) 根据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合作方现有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回收管理规则，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基于审慎原则，在不实质性影响专项计划利益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最大化基础资产回收的原则并根据其商业判断，变更《贷款合同》关于还款期限安排或减免相关借款人一定数额的《贷款合同》约定之应付未付手续费、逾期利息、部分本金和/或其他应还款项，且技术服务机构一与技术服务机构二应在前述变更或减免发生后及时相互通知。如管理人基于审慎判断认为委托指定主体执行资产回收管理操作实质损害专项计划资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管理人有权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机构并要求相关机构及其指定主体停止实施相关资产回收管理操作。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在不实质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一或其合作方有权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基于审慎经营规则，不时推出合理的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可用于抵扣借款人应还利息金额或应付费用的网络虚拟红包等；就基础资产而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一或其合作方根据既有运营规则继续实施前述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如管理人基于审慎判断认为相关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实质损害专项计划财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管理人有权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一要求其或其合作方停止实施相关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一应予以配合执行。

8.2 专项计划费用

8.2.1 专项计划费用

1、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管理人的管理费、技术服务机构一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二服务费（如有）、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如有）、托管人的托管费、律师费、项目协调服务费（如有）、销售费、应缴税金、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费用。其中，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如有）、技术服务机构一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二服务费（如有）、项目协调服务费（如有）、托管费、销售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根据标准条款、《资产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一》、《技术服务协议二》以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2)特别地，专项计划各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日之前发生的资金汇划费、验资费以及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资金汇划费、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进行复核的审计费以及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均由专项计划统一承担。其中，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于各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若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实际发生的标准条款第 17.1.1 款所列的由专项

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以及管理人基于标准条款第 17.1.1 款为专项计划垫付的费用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征收的相关税费）等不列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8.2.2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1、管理费费率

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025】%。

标准条款第 17.2.1 款中记载的管理费年化费率，系考虑管理人基于标准条款第 17.1.1 中为专项计划统一支付的费用后所确定。

2、管理费的计算及支付

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分期收取，于专项计划相应兑付日进行支付。管理费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专项计划各兑付日应支付的管理费=专项计划兑付日前一日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管理费年化费率×该兑付日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管理费应在扣除标准条款第 17.1.1 款应由管理人承担的费用后支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管理费实际支付金额以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为准。

3、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分配日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管理费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8.2.3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1、基于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向专项计划提供了《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资产服务机构有权向专项计划收取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为浮动资产服务报酬。

2、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的收取

在发生浮动资产服务报酬支付事件的前提下，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有权向专项计划收取浮动资产服务报酬。

浮动资产服务报酬支付事件发生后，管理人应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将剩余资产（货币或非货币形式）支付予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具体流程以《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实际收取的浮动资产服务报酬以管理人最终分配的剩余资产（货币或非货币形式）为准。

如未发生浮动资产服务报酬支付事件时，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不再收取浮动资产服务报酬。

8.2.4 技术服务机构一的服务费

1、基于技术服务机构一向专项计划提供了《技术服务协议一》约定的服务，技术服务机构一有权向专项计划收取技术服务机构一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一收取的技术服务机构一服务费为固定技术服务报酬。

2、技术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的收取

技术服务机构一在相关兑付日有权收取的固定技术服务报酬年化费率为【0.27】%，管理人应依据《标准条款》所约定的顺序，于兑付日分期向技术服务机构一支付上述固定技术服务报酬。技术服务机构一于兑付日收取的固定技术服务报酬=该兑付日前一日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固定技术服务报酬年化费率×该兑付日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8.2.5 技术服务机构二的服务费

技术服务机构二向专项计划提供了《技术服务协议二》约定的服务，不收取技术服务机构二服务费。

8.2.6 托管人的托管费

1、托管费率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08】%。

2、托管费的计算及支付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分期收取，于专项计划相应兑付日进行支付。应付托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专项计划各兑付日应付托管费=专项计划兑付日前一日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托管费年化费率×该兑付日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3、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兑付日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扣划至《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人银行账户。

8.2.7 销售费的计算及支付

1、专项计划应分配的销售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专项计划应分配的销售费=各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45】%×销售费计算期间/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销售费计算期间为各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含）至续发流程届满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特别的，最后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费计算期间为最后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含）至循环期届满之日（不含）。

专项计划应分配的销售费应于专项计划相应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向推广机构进行支付。

专项计划应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计算公式向各推广机构支付相应的销售费用，具体以各方签署的销售协议的约定为准。

2、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分配日向托管人出具销售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扣划至各推广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8.3 专项计划税费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7〕2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8.4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就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转而言,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账户中预留各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日后应支付/分配的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律师费、项目协调服务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等,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14:00】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剩余募集资金自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用于后续向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划转以购买基础资产(特别的,接续发行的第 M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可用于兑付存续的第 M-1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16:00】前予以付款。

8.4.1 购买基础资产

(1)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较早发生之前:(i)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第【N】个月(N为 1 至 36 中的任一自然数,本期专项计划,N=【24】)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基准日,或(ii)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含),或 iii)“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发生之日(不含),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

(2)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一按照合格标准通过技术服务机构一的 IT 系统自动执行后续购买,技术服务机构一可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将购买相关资产包的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特别的,在循环期内,技术服务机构一需按照《标准条款》4.4.3 条要求在证券化服务账户中预留当个循环期兑付日(如有)应分配款项。管理人有权通过原始权益人提供的 IT 系统查询接口查验基础资产购买情况,并有权在管理人认为可能

存在风险时撤销对技术服务机构一执行循环购买的授权，暂停循环购买。

(3)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足额收到管理人通过证券化服务账户支付的转让价款时，视为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就该资产包买卖的交割完成。如非因管理人原因导致基础资产转让价款未能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的，专项计划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不由管理人承担。

(4)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该次购买所得的基础资产对价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单笔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之和，单笔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单笔基础资产截至交割日的未偿本金余额×资产定价率+截至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一 IT 系统记载为准）。

资产定价率系指就每次购买基础资产、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资产转让以及超期基础资产回购（如适用）而言，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用于计算基础资产转让价格、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或超期基础资产回购价格（如适用）的比率，资产定价率的区间为【99.5】%-【100.5】%。

资产定价率可按照基础资产的剩余还款期数由原始权益人在以下资产定价率上限范围内选择适用：剩余 1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2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3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4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5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6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7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8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9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10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11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12 期，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剩余 12 期以上，资产定价率上限为【100.5】%。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一可在资产定价率取值区间范围内，调整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向适格受让方进行转让、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资产转让以及超期基础资产回购（如适用）时适用的资产定价率，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时适用的资产定价率与购买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时适用的资产定价率保持一致，认购人了解知悉上述相关风险、操作并充分认可。

如果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的任何一方对上述资产定价率提出异议的，则资产定价率由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可于本期专项计划成立时或存续期间进行调整，认购人对此无异议。

(5)在技术服务机构一系统支持的情况下，技术服务机构一应确保管理人有权通过其设置的 IT 系统查询接口查询并知悉购买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之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的详情”所列内容）。

(6)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限期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技术服务机构一应根据《技术服务协议一》的约定于管理人提出或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其 IT 系统中标明相关拟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权属已变更于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一将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 IT 系统标记变更为原始权益人之日，视为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不合格基础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对应价款划入至证券化服务账户。

(7)对于专项计划购买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应由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按照约定继续进行保管和委托催收等管理工作。

8.4.2 合格投资

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或货币市场基金或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

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8.4.3 第 M-1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兑付

第 M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达到《接续发行公告》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应不晚于第 M-1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前将接续发行的第 M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与专项计划账户内现金共同或单独用于向正在存续第 M-1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

8.5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1、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2、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除依《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9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外贸信托及其主动管理的信托计划自持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为【0.30】亿元，占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外贸信托及其主动管理的信托计划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向除外贸信托及其主动管理的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10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10.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0.1.1 提前偿还和拖欠风险

一方面,借款人的提前偿还对资产池收益率略有负面影响,并且循环购买结构可能会放大这种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提前偿还在加速资金回流的同时提升了循环购买金额。更多的循环购买金额虽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也增加了资产池的风险敞口,在后续资产质量不变的情况下令资产池累积更多的不良资产,对证券兑付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借款人的拖欠还款还有可能导致资产池的质量进一步下降。

分析与控制:

对于提前偿还和拖欠风险,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现金流分析时,针对提前偿还及拖欠行为设计了不同的压力情景并进行了测试,评级结果已反映了上述风险。

此外,如果借款人拖欠还款,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对借款人加收一定的逾期利息,可用于弥补逾期造成的损失;同时本专项计划约定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 3%时将触发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引起现金流收付机制的重新安排,上述安排可进一步缓释借款人的拖欠风险及提前偿还风险。

10.1.2 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贷款准入或债权受让门槛,可能会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再投资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

的运营平台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资产池的整体质量。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对资产池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10.1.3 资产特征差异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个人消费贷款资产，其中包括未分期资产和分期资产，两类资产的资产特征存在差异，高频循环购买后两类资产混同，极端情况下一类资产占比过高且表现恶化将导致整个资产池质量下降。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池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即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 3%时将触发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10.1.4 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计了循环购买结构，在循环期内可能出现管理人长期无法找到合格标的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的情况，导致资金沉淀时间过长，降低基础资产收益率，难以实现基础资产预期收益；或因循环购买导致基础资产整体质量下降。

分析与控制：

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闲置资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超过当日 24:00 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资金及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 20%，则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即期收益及本金。

10.1.5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就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原始权益人对该次拟转让的消费贷款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的转让于该次转让交割日即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在基础资产首次及后续循环购买过程中，技术服务机构一的系统会自动将基础资产还款账户设置为专项计划的证券化服务账户，对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做到了有效隔离，从而降低了原始权益人破产对基础资产造成的影响。

10.1.6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累计早偿率、资产实际收益率及其本息回收方式，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分析与控制：

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原始权益人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原始权益人的历史情况对违约率、早偿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并由原始权益人的模型团队通过历史数据进行了模拟验证。

由于本专项计划引入了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分配期优先级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池比较分散，借款人资质比较优良，并且采用优先/次级分层等信用增级安排，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评级公司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 的信用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 的信用评级。

10.1.7 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证券化服务账户基础科目内记录的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证券化服务账户现有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需将后续收到的回收款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将每半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分析与控制：

管理人将尽职履责对专项计划运作情况及基础资产情况进行监控，尽可能降低偿付期限变动对持有人的负面影响。

10.1.8 营销活动对现金流回收造成不利影响的風險

技术服务机构或其合作方基于审慎经营规则，不时推出合理的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可用于抵扣借款人应还利息金额或应付费用的网络虚拟红包等，可能对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技术服务机构或其合作方类似的营销活动会基于审慎经营规则展开，其频率及力度会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并不会对现金流回收造成剧烈的波动。同时管理人和技术服务机构也将密切基础资产现金流进行关注。

10.1.9 合格消费贷款资产池规模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已发行或拟发行的以消费贷款作为基础资产的同类产品，可能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机制运作与本息兑付能力。

分析与控制：

原始权益人在每期专项计划融资前，会根据项目模式来模拟现金流、收益率、不良率指标，根据模拟结果进行入池资产的配比，避免出现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贷款资产规模不足的情况。依照本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若循环期内在某个连续特定期间内无法循环购买到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贷款资产，计划管理人有权将用于循环购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合格投资以降低损失。

10.1.10 底层资产转让未办理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及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专项计划底层基础资产较为分散、循环购买操作频繁，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本专项计划在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未约定就基础资产转让办理转让登记及通知借款人，不排除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其他消费信贷资产混同的风险和被重复转让的风险，以及由于借款人未及时知晓资产转让，可能在履约方面产生相应纠纷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技术服务机构一的 IT 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有效按照合格标准筛选基础资产并对入池资产的转让状态、所有权人进行标记，单笔基础资产的权属在同一时点仅能标记为 1 个所有权人，权属清晰，能够有效避免被其他专项计划选中入池，避免重复转让。另外，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况下将基础资产转让的事实通知相关借款人，从而进一步明确专项计划具有的权利地位，缓释风险。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2.1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分析与控制：

专项计划在发行定价时将充分考虑未来利率波动影响，合理设置收益率。

此外，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上升的风险。

10.2.2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交易。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预期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提高。

10.2.3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分析与控制：

当发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2.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按照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在循环期，支付税金和各项费用后，先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再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但是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违约率达到一定额度，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在分配期，支付税金和各项费用后，先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再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再依次偿付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但是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违约率达到一定额度，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风险；若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在分配顺序上，支付税金和各项费用后，先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然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其次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后偿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但是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违约率达到一定额度，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管理人已在专项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的结构设计和基础资产的历史违约情况以及未来现金流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覆盖情况。管理人经过对原始权益人的核查并通过本次专项计划的产品设计，有合理理由认为专项计划于预期到期日不能足额兑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的风险较小。

10.2.5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分配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保障偿付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后，有权取得本金和限额以内的预期收益，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根据现金流测算，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能形成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超额现金流覆盖，据此，专项计划于预期到期日不能足额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的风险较小。

10.2.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失败风险

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期限较短且滚动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现金流来源可以为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存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失败导致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分析与控制：

专项计划设置了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及相应的风险缓释机制，若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失败，则专项计划循环期将提前终止并进入分配期，且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回购超期基础资产以实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0.3.1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本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监管银行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本专项计划再投资资产从原始权益人贷款池中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资产，可能会因系统原因导致抽取的资产不符合合格标准或导致抽取的资产集中度过高等后果。

分析与控制：

(1) 计划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资产池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 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 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10.3.2 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

人。

分析与控制:

(1) 兴证资管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 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3.3 资产及收益混同风险

本专项计划首次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原始权益人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及收益混同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计划管理人委托给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基础资产需与其自有的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分开管理。技术服务机构一在其 IT 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计划管理人委托管理的基础资产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计划管理人可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10.4 专项计划的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以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分析与控制:

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等均为国内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另外,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合作方属于国内个人消费

金融领域的专业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10.5 其他风险

10.5.1 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还正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政策、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同时，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研究，深入与行业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加强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

10.5.2 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分析与控制：

考虑到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负额外增加的风险较低。同时，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10.5.3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自然灾害与法律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必要时，计划管理人可以启动担保（如有），由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

10.5.4 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分析与控制：

技术服务机构一向计划管理人开放数据接口，计划管理人可对基础资产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

10.5.5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人权益。

第11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发行

1、资金的管理

认购人基于对管理人的信任，同意加入专项计划，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并由管理人依据签署的《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特别的，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可用于兑付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管理人对运用认购资金购买的基础资产予以代理持有，并依照约定进行管理和处分。管理人在遵守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运用认购资金、代持、管理并处分基础资产。

2、专项计划推广期间

专项计划初始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期间以管理人在当期专项计划发行前公布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视推广情况将推广期限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但该等推广期不应超过 60 个工作日，且在该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专项计划接续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期间以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前公布的《接续发行公告》为准，管理人可视推广情况将推广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但该等推广期间不应超过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前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且在该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接续发行公告》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3、认购资金的交付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后应根据《认购协议》向募集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其拟认购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

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划入募集专用账户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

专项计划。

4、认购资金的保管

1)管理人设立募集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及接续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11.2 专项计划的成立

在初始发行的推广期间内，当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

在初始发行的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应于计划设立日将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当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初始发行的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托管。

11.3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

1、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条件、频率及发行规模：

若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非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则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流程届至日对应的基准日对应的转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应核算证券化服务账户内资金，并与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是否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接续发行规模：

(a) 若经协商确认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 计划管理人可以启动接续发行政程序, 拟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规模与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金额之和应能够满足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其续发流程届至日足额兑付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 若专项计划处于循环期, 则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之外的剩余资金及后续回收的资金可继续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b) 若经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 计划管理人不再启动接续发行政程序, 证券化服务账户内资金不得再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特别的, 若专项计划已经触发了加速清偿事件或接续发行失败事件或违约事件, 则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时间、流程及账户设置:

专项计划启动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 计划管理人应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前的合理期限内向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潜在认购人发布《接续发行公告》, 披露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种类、募集资金规模、预期到期日、销售方式、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及缴款截止日等), 接续发行的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缴款截止日不应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认购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缴付至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将募集专用账户内收到的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以保证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兑付。

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达到《接续发行公告》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 且接续发行的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接续发行公告》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 管理人应将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当日对专项计划账户

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于第 M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宣布接续发行的第 M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若管理人披露的《接续发行公告》对起息日作出特殊说明的，起息日以《接续发行公告》的约定为准。

3、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安排：

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接续发行公告》中未作出特别说明的，则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为计划管理人宣布接续发行的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含该日）。

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在自认购人交付之日起（含该日）至起息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产生的银行活期（代扣银行手续费）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应由管理人于推广期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接续发行公告》中对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作出特别说明的，以《接续发行公告》中明确的日期为准。

4、接续发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事先授权：

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其认购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即表明其同意在相应的兑付日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已获得足额兑付的情况下，授权计划管理人代为转让其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至接续发行的后续期次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并办理相关手续，无需另行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接续发行的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其认购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即表明其同意受让第 M-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第 M-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第 M-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第 M-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

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并将其登记为第 M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第 M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且同意在相应的兑付日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已获得足额兑付的情况下，授权计划管理人代为转让其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至接续发行的后续期次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并办理相关手续，无需另行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5、接续发行失败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专项计划设置了接续发行失败事件，若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失败，则专项计划循环期将提前终止并进入分配期，且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回购超期基础资产以实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特别的，如接续发行的“第 M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与“预期到期日”为同一天的，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6、接续发行安排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流程届至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前将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与专项计划账户内现金流共同或单独用于向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

7、计划管理人对接续发行的监督管理机制安排：

计划管理人将对专项计划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工作履行内部审核流程，且在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就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许可（如需）后，在遵守中国法律和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规定前提下，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1.4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初始发行的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11.5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专项计划不因自然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1、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a)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
- (b)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c)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d)法定到期日届至。

2、清算

(a)自本专项计划终止起 3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必要成员组成。

(b)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清算小组应当在本专项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c)管理人应将清算方案以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通知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异议的，视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清算方案，管理人按照该清算方案完成清算工作。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清算小组将按照书面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按照修改后的清算方案执行。

(d)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e)在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分配完毕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公布清算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3）清偿未受偿的管理费、技术服务机构一固定技术服务报酬、托管费、律师费、项目协调服务费（如有）、销售费、管理人垫付的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首次评级的评级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5）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6）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7）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8）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9）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次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的最高预期收益，达到《认购协议》约定；

（10）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11）以现金形式向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次级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的最高预期收益，达到《认购协议》约定；

(12) 如发生浮动资产服务报酬支付事件, 根据资产服务机构的指令以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向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分配浮动资产服务报酬。

第12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1)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3)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相应交易场所和注册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进行。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和/或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认购，除原始权益人外的投资者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依法转让。

第13章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规定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网站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其指定网站。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3.2.1 定期公告

1、《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的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经全部摘牌的除外。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二）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三）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履约情况；（四）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五）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六）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七）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八）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九）监管机构或/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十）以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十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出具的审计意见。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托管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

《托管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报告期内托管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二）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三）报告期内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四）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五）监管机构或/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六）以及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并且，托管人还应当根据监管机构或/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出具《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年度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披露上季度《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披露上年度《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资产池中基础资产的本息清偿情况。

分配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池中基础资产的本息清偿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贷款合同》的还本付息、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后续购买基础资产、《贷款合同》变更、诉讼进展等情况、监管机构或/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

4、《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管理人在披露《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时披露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5、《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兑付日、分配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数额以及监管机构或/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

6、《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评级机构应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循环购买机制有效性的分析、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以及监管机构或/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评级机构应根据专

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7、《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8、《循环购买报告》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自然季度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进行整体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概况、是否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购买条件和程序进行的循环购买。

13.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管理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 (2)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3)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的；
-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
- (6)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

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7)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者、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 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者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 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9)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 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10)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者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1)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者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12)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者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13)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者等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4)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

(15)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其他事项的;

(16)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 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7)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 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18)市场上出现关于现金流参与人等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9)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提前结束循环期的；

(20)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本款所列重大事件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

(3)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4)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13.3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推广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4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就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 管理人应当在推广期间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2)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及《托管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而未编制报告的除外)。

(3)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 管理人应将本第十四条所述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收益分配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4)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5)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更的, 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i)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ii)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iii)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iv)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v)托管人、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vi)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7)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第14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可能影响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需要持有人作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2) 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

(3)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

(4)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5) 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

(6)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7) 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后，单独或合计持有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要求召开的；

- (8) 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9) 发生其他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3 召集的方式

1、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15.2款规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2) 管理人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自收到书面回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 资产支持证券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发布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持有人会议规则对通知时间安排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4) 如未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监管银行解任事件且未发生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更换前述机构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 除非(i)在未发生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的正常情况下,于法定到期日,或(ii)在发生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于最后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和应付费(如适用)或无法使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有控制权

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处置（包括变卖或进一步转让）专项计划资产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6) 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14.4 通知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召集事由；

(4) 会议时间和地点；

(5)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6)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8) 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工作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9) 委托事项：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义务。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0)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4.5 会议的召开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不含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可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4.6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15.8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多数(不含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14.7 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持有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与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表决。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8 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 如大会由管理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9 决议公告

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 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3) 会议有效性；

(4) 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5) 律师见证情况。

第15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相关各方为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3 期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发行和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分签署的一系列法律文件(即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进一步详细阅读,方能全面、准确了解作为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及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5.1 资产管理合同(即《认购协议》、《标准条款》)

1、认购人在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时,将分别与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且《标准条款》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内容。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书面资产管理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做出明确约定。《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共同构成了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2、《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共同明确约定了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基本情况、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及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管理人的变更、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专项计划终止、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15.2 《托管协议》

1、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事宜拟与托管银行签署《托管协议》。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产,托管银行为专项计划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2、《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权利、义务，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专项计划资产的使用、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银行的解任和辞任、托管费、合同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重要事项。《托管协议》符合《民法典》、《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自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并构成托管银行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托管协议》的相关各方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15.3 《监管协议》

1、技术服务机构一和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资金监管事宜拟与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技术服务机构一和计划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委托监管银行监督管理证券化服务账户，监管银行为证券化服务账户提供监管服务。

2、《监管协议》明确规定了证券化服务账户的设置与管理、业务监督、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监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要事项。《监管协议》符合《民法典》、《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自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并构成监管银行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监管协议》的相关各方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15.4 《资产买卖协议》

1、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事宜，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资产买卖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的权利和义务。

2、《资产买卖协议》明确约定了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权利完善措施、资产赎回、超期基础资产回购等事项。《资产买卖协议》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自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并构成原始

权益人(卖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资产买卖协议》的相关各方可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15.5 《资产服务协议》

1、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事宜,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资产服务协议》。《资产服务协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权利和义务。

2、《资产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内容、服务报酬、资产服务机构的报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及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等事项。《资产服务协议》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自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并构成资产服务机构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资产服务协议》的相关各方可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15.6 《技术服务协议》

1、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技术服务事宜,与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签署《技术服务协议》。

《技术服务协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技术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2、《技术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服务内容、费用等事项。《技术服务协议》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自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并构成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技术服务协议》的相关各方可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第16章 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16.1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5%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近三年来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业务关系。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16.2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

16.2.1 计划管理人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说明解任理由并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解任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符合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4、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管理人。

16.2.2 计划管理人辞任

1、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2、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确明的管理人离职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16.2.3 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

3、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4、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以及(v)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6.2.4 计划管理人变更特别事项

在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且不增加其义务情况下，管理人于下列情形可不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变更管理人，即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管理部门或承担类似职能的部门与管理人分离，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承继现有计划管理人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且计划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所需资质，则由新法人直接变更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在向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合法的权利承继等证明文件后，《计划说明书》项下所有关于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法人承继，本项变更并不实际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无需对方同意，不需另行签订协议，新管理人明确将依据监管规定和本《计划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17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3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17.4 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托管人按照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5 免责条款

如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者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且已经履行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业务指令对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5)法律法规、《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规定可免责的其他事项

17.6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证券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专项计划（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互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系统故障、发送数据错误、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交易或业务、因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合作方、委托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各运营网站的系统维护、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和/或资产服务机构及其合作方、委托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之服务的中断或者延迟。

17.7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果任何一方在《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条款和条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的原因。协议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或终止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并达成书面合同。

17.8 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在此情况下,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在《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7.9 法律适用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7.10 争议解决

凡因《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认购协议》

及标准条款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各方同意对多方当事人仲裁庭的组成特别约定如下，若与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相抵触，以本约定为准。

仲裁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及/或被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被申请人”）时，共同申请人及/或共同被申请人应各自协商，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若未能在收到仲裁通知后15天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此种情形下不应影响已在仲裁规则规定时限内自主选定非首席仲裁员的当事人的选择权利。

第18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8.1 附录和备查文件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3 期次)标准条款》
- 2、《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3 期次)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买卖协议》
- 4、《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服务协议》
- 5、《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托管协议》
- 6、《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技术服务协议一》
- 7、《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技术服务协议二》
- 8、《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监管协议》
- 9、《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3 期次)之法律意见书》
- 10、《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3 期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1、《兴证圆融-兴知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3 期次)现金流预测报告》
- 12、原始权益人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3、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4、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5、监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8.2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F

联系人：石豆

联系电话：18381075004

(本页无正文,为《兴证圆融-兴知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3期次)说明书》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23日